

裁 军 谈 判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附 录 二

第 三 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和文件全文

日 本

关于日本采用新近安装的小型地震

台阵对国际监测系统的贡献的工作文件

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效率取决于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各地震台站的侦察能力。这就意味着系统中各个台站的侦察能力的改进对系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最近,日本在中部地区的松代地震观测站(MAT)周围安装了一个小型地震台阵。该台阵自1983年4月起,开始在半常规基础上进行操作。MAT是世界地震网中,东亚地区的少数具有若干种高质量地震仪和有经验的地震专家的台站之一。上述台阵有数种重要目标,其中之一即对其侦察能力的改进。MAT有可能将比以前更有效地对国际地震监测系统作出贡献。

该台阵的直径约为10公里,其布局为六台地震仪呈六角形排列,并在中心再设一台地震仪。该台阵将波形的数字记录发送至中心站,中心站用计算机系统对记录进行处理和分析(GSE/Japan/16)。本文根据今年4月份以来的观测结果,报告该台阵侦察能力的改进和其他细节。

(台阵系统的结构与该系统处理、分析概述)

本台阵结构如图1所示。传送部分以下述方式对数据进行自动连续预处理:

- (1) 用表1所示方法区分地震事件和噪声
- (2) 用对P波进行频率分析(如:零相交计数分析)来区分远震事件和近震事件
- (3) 用表2所示方法计算震中方位

处理-分析部分进行下述工作:

(处理部分)

(1) 对到达时间和各种波的最大振幅进行自动读数

(2) 各地震仪自动校准

(分析部分)

(3) 震中及震级计算

日本为有名的地震多发地区，故地震资料丰富。因此，如某个参加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台站因工作需要迅速作出报告，采纳上述触发系统、自动区分远、近震事件系统和处理—分析部分的自动系统是很有效的。

从已得的数据来看，我们可以说触发系统是足够可靠和有效的，因为凡是 MAT 工作人员从模拟式数据测到的大多数远震事件均为触发系统所侦察到（见图 2—1），所有测到的事件中只有 13% 为噪声（见图 2—1）。

至于对远、近震事件的区分，图 3 表明零相交计数分析是十分可靠的，并且，图 4 表明，在发送部分获得的触发时间可用作处理—分析部分用 AR 模式的 (Yokota et al, 1981) 自动读数的初始值。这些事实表明，该台阵改进了 MAT 的处理能力，并对国际地震监测系统速度和准确度的改进是有贡献的。

(侦察能力的改进)

在此之前，MAT 的侦察能力如图 5 所示可侦察到所有震级 (M_B) 大于 5.0，震中距离约 30° 以内的地震的 85%。

安装该台阵后，我们可以指望信/噪比提高 9 分贝，并可推论，该台阵的侦察 M_B 的能力应提高 0.4。

但是我们迄今从该台阵获得的数据表明，侦察 M_B 的能力只提高了 0.2。这可用如下事实来说明：获得的事件数为 MAT 其他地震仪人工读出获得的数字的 144%（见图 2—2），另外，根据 M_B 和事件数的古登堡——里克特关系式也可推断出这一点。

因此，可以推论，对于 M_B 为 5.0，震中距离 60° 之内的事件，侦察能力为 80% 可以预期，对于 M_B 为 5.0，震中距离小于 60° 的事件，侦察能力应可接近 80%。

(结论)

如上所述，该台阵系统改进了 MAT 的数据处理能力和侦察能力。因此，MAT 对国际地震监测系统将有更大的贡献。另外，MAT 本身已具有震中确定能力。这

个事实对国际系统也是十分重要的。 MAT 可通过观察和研究对这些能力进一步改进，从而更有效地为国际系统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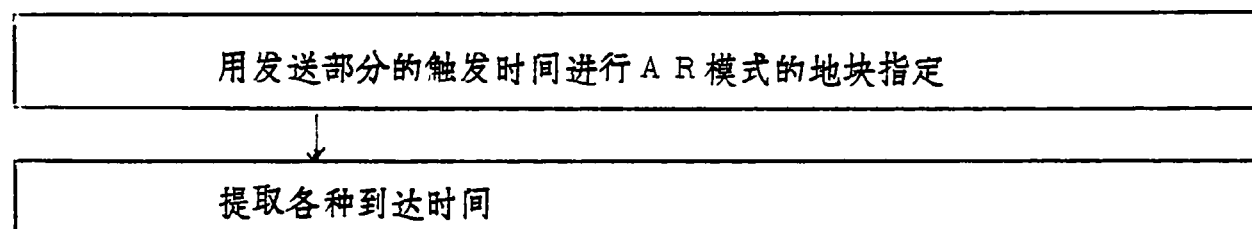
表 1、区分地震事件和噪声的方法

方 法	
四 点 法	对指定的 4 个台站的短期平均值 (STA 约 1 秒) 和长期平均值 (LTA 约 20 秒) 进行比较
波 束 形 成 法	比较形成波束的波形的 LTA 和 STA
FFT 法	比较约 13 秒的频谱振幅

表 2、判断震中方位的方法

方 法	
波 束 形 成 法	用每 8 个方位的形成波束的波形选择具有最早触发时间的方位
初 动 法	从每个指定台站的初动振幅判断入射方位
人 工 纠 正 法	用对指定的一个台站及其他 6 个台站的 2 秒波形相互纠正系数判断入射方位

表 3、自动读数



(A R 模式: 通过对确切值和根据过去数据预测的值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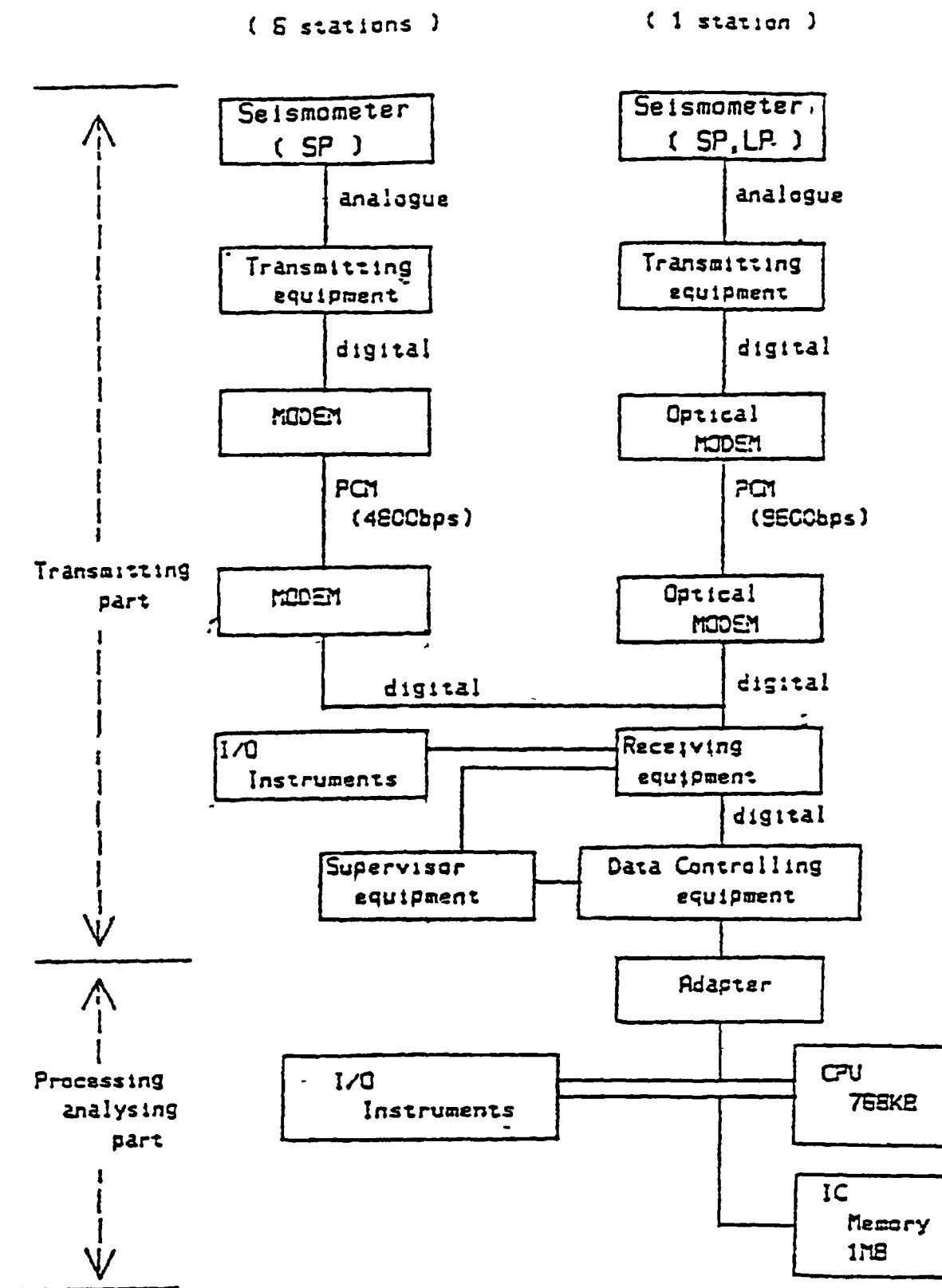


fig.1 Configu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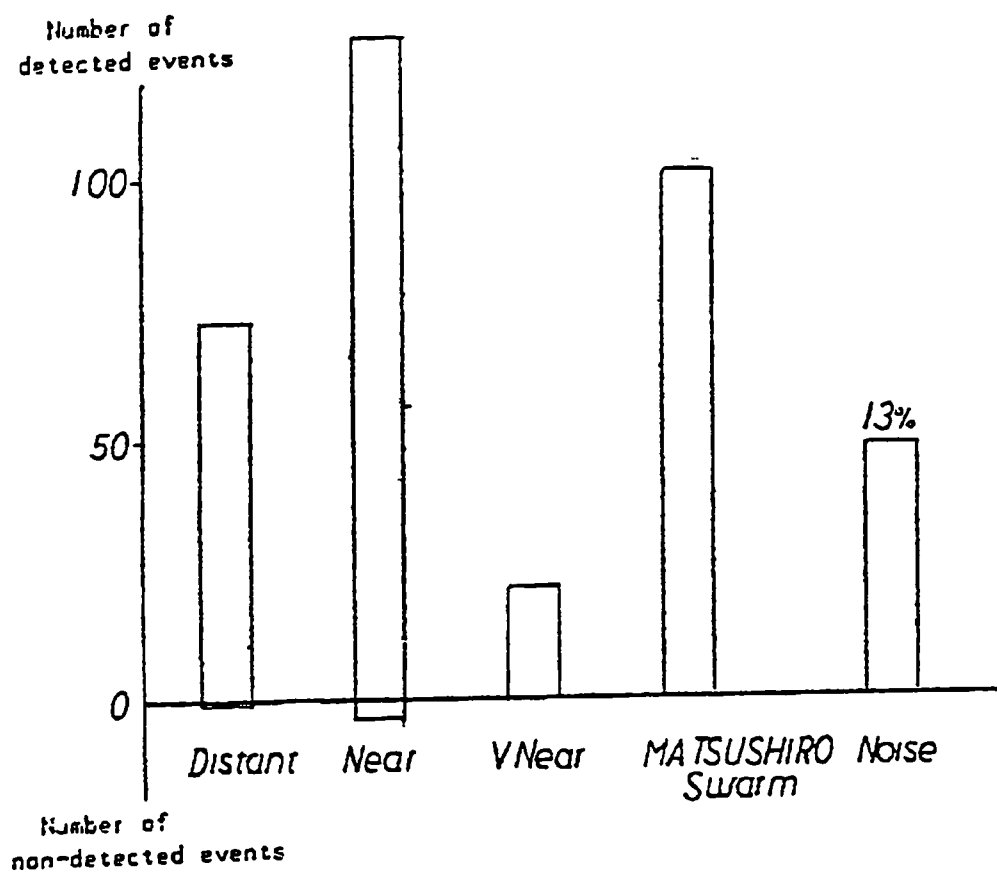


fig 2-1 Detection capability of the trigger system (for 1 mon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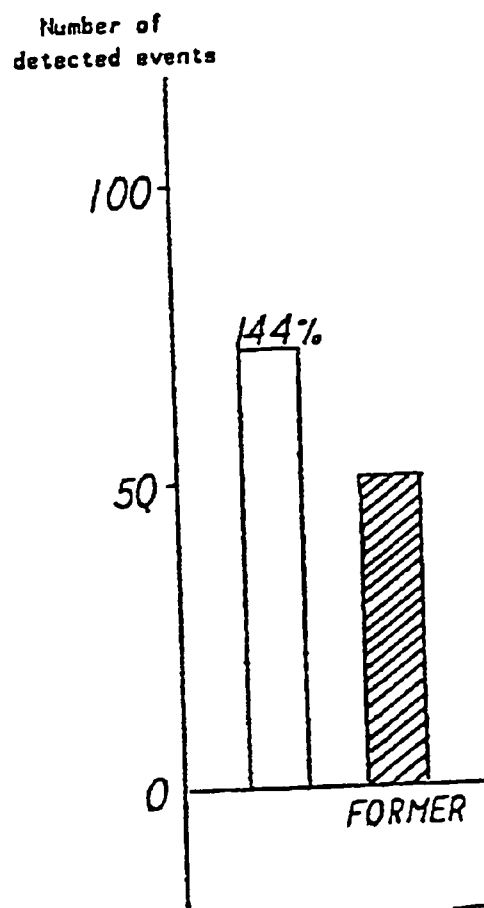


fig 2-2 Comparison of the detected numbers of events (for 1 month) between the array system and the former seism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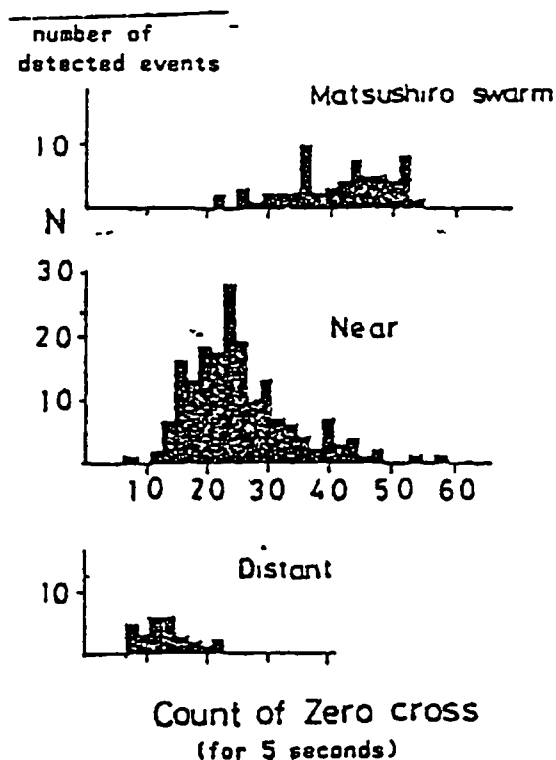


fig.3 Discrimination between distant and near ev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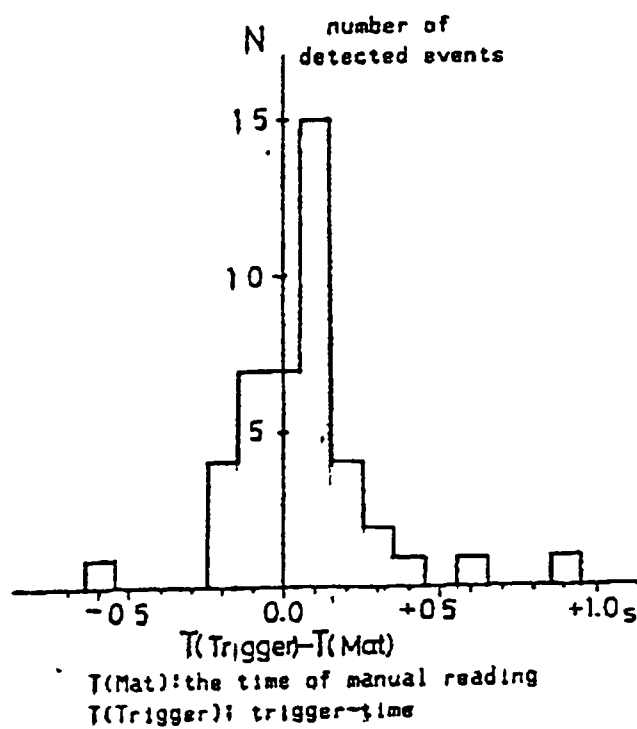


fig. 4 Reliability of trigger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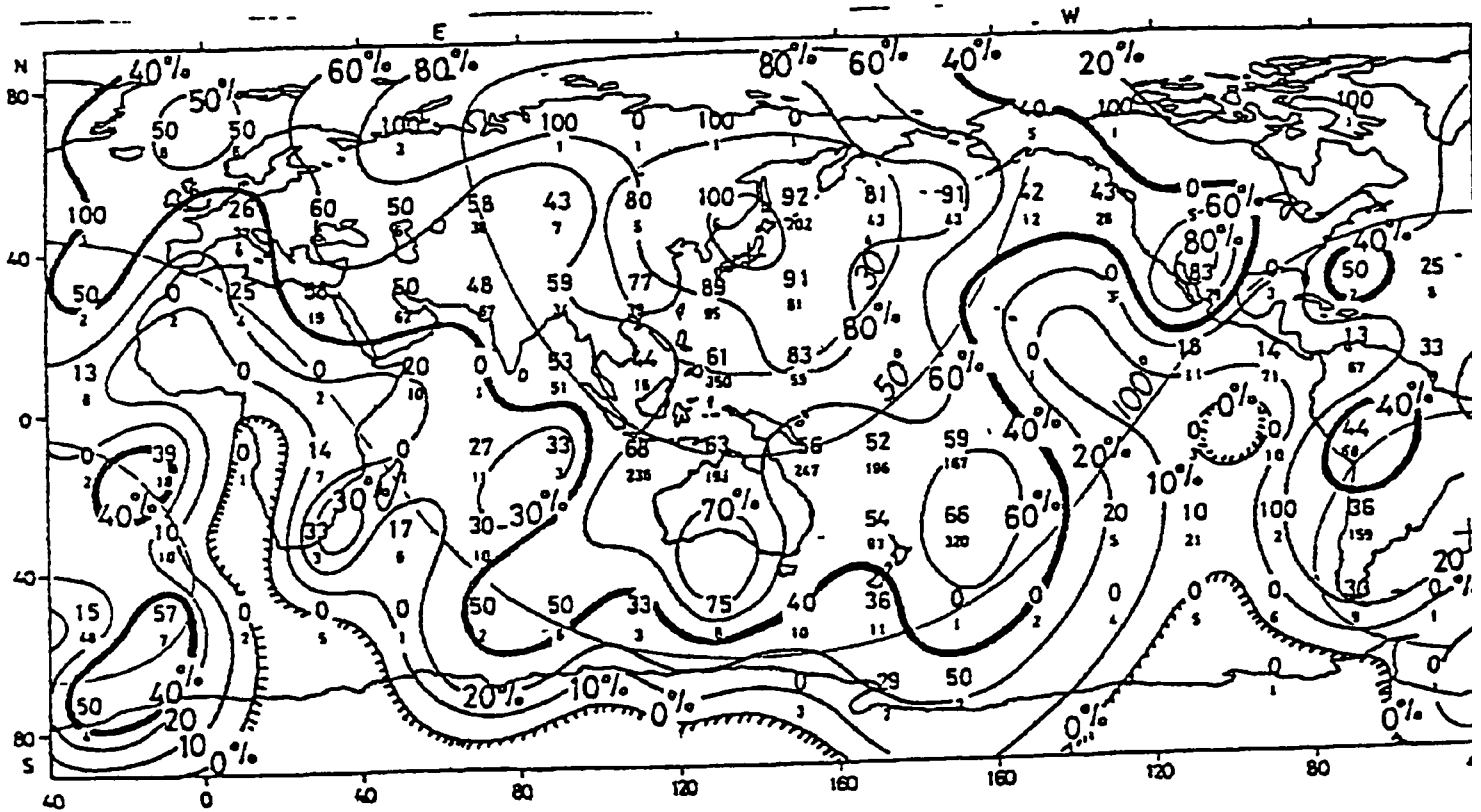


fig. 5 Iso-detection capability map of P and PKP waves for mb 5.0 (1976-1977)
Upper and lower numbers show detective rate in a mesh of 20° x 20° and registered earthquakes in each mesh respectively (Yamagishi, 1983).

XX XX XX XX XX

1983年7月1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
华沙条约缔约国党政领导人莫斯科会议结果声明文本

我谨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1983年6月28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华沙条约
缔约国党政领导人莫斯科会议结果的声明。

我请求你做出安排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热烈欢迎1983年6月28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党政领导人莫斯科会议结果。

我们认为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是社会主义国家最及时、最有积极意义的行动。它再次引起国际社会对极其危险的事态发展和核战争威胁的增长的注意。并呼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牢记人类的根本利益，清醒而客观地考虑出现的形势。

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本着和平和建设性的精神，重申实现恢复和平、缓和和合作的政策。它们呼吁西方各国，对1983年1月5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布拉格政治宣言提出的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消除核战争威胁的广泛措施，以及最近苏联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莫斯科会议的与会国特别强调，极需尽快缔结一项协议，排除在西欧部署新的美国中程核导弹，规定减少已在那里部署的此种武器的数目，以便确保在尽可能低水平上的均衡，严格遵守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

除此之外，还提出了一项切实的建议作为对上述建议的补充。那就是对所有核武器国家、首先是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库进行冻结。与本建议密切相联的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执行这些措施是特别重要的，它有助于防止核灾难，有助于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关键问题——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过渡到裁军。

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积极建议缔约一项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关于互不使用军事力量，维持华沙条约缔约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和平关系条约，并建议即行开始为此进行切实考虑。

它们还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一项切实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从1984年1月1日起不增加军事费用，并就此后为削减军费制订措施。

社会主义国家这些积极的建议能否执行将完全取决于北约成员国是否采取现实

的做法，并表现出进行对话和合作的意愿。

派代表参加莫斯科首脑会议的国家从精神和字面上忠于它们在赫尔辛基承担的崇高的义务，呼吁欧洲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欧洲及全世界消除核威胁，把欧洲变成一个既没有中程核武器，又没有战术核武器的、和平的大陆。

爱好和平的社会热烈赞许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宣布它们决不容忍向其施加军事优势决心的宣言。蒙古人民共和国声明，保持在尽可能低水平上的均衡是最符合所有人类和平和安全利益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宣言，它清楚地表达了它们为保卫人类的和平未来，完成历史所赋予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的和平使命的共同政治意愿。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阵营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将竭尽全力促进执行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性建议，以防止核战争，停止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以保卫安全，维护和平，国家独立和社会进步。

✕✕ ✕✕ ✕✕ ✕✕ ✕✕

1983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题为
《系统识别化学战剂：对战剂前体、非磷剂
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剂的识别》文件

我谨递交一份文件，题为《系统识别化学战剂：对战剂前体、非磷剂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剂的识别》。本研究报告代表了芬兰政府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方面的进一步贡献。

如蒙将此研究报告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芬兰常驻代表
兰坦宁大使（签字）

¹ 本文件只有英文版，已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中进行了有限的分发。如有需要，可向在赫尔辛基的外交部索取。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

引言

南斯拉夫代表团在1982年7月26日第CD/298号工作文件中表示了它对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的一般观点。它特别提出了关于三种基本类型的国际核查的概括的观点以作为审议不同等级的国际核查的工作设想。

本文件将在一定程度上讨论核查程序中与公布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某些技术方面，包括用于生产化学战剂的设施和化学武器装填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储存以及监测用于生产经许可的剧毒性化学剂的设施。

一般性评论

前述活动的各阶段本身都是涉及许多技术活动的非常复杂的过程。必须注意到各个设施采取的技术程序不同，这些过程和活动也十分不相同。例如，化学战剂的生产设施可以被改用于生产化学工业所需的为许可用途的化学品，在这种情况下，关键成份中只有一些可被完全销毁而所有其他的装置、器械和测量仪器都可以十分有益地加以利用。同时，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在此之后，它们本身也应加以销毁。

在考虑化学战剂时核查程序也很复杂。根据现在将化学战剂按其毒性划分为三种类型的方法，就有必要考虑并实行不同类型或程度的核查。就至今所审议的情况来看，许多国家认为在核查剧毒化学品的销毁情况时监督应该是全面的，而在销毁有毒的或其他有害的物剂储存时实行的措施可以不那么严厉。这就意味着现场视察适用于前一

种情况，即可以是有系统的视察也可以是抽查。而在销毁致死剂或其他有害物剂时则可实施国家措施并隔一定时期举行一次现场国际视察。

迄今为止，在对国际和国家核查措施的组织 and 形式的审议中，前者对后者的关系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关系都未得到充分的澄清。未来公约缔约国在施行国家核查措施方面的义务与权限问题上也是如此。虽然国际核查必须按照商定的程序进行这点已得到普遍同意，但在国家核查程序方面仍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

例如，尚不完全明确的是：国家视察小组是只对其本国政府负责还是也应对协商委员会负有一些直接的义务。如果这个机构被赋予全面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国家小组与协商委员会之间应如何进行合作？在另一方面，系统的现场视察并不是也不应总是唯一的解决办法，特别是考虑到某些国家认为这种类型的监督并不总是必须的。但是，无论核查的种类如何，重要的是必须在信任的基础和核查措施协议的基础上进行。

国际监督措施特别应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加以应用，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现在已获得普遍接受。如果监督要有效，就应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尽快地进行现场视察。只有这时视察才可靠，才能提供确立事实的一切必要的情报。

在所有考虑到的情况下有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哪个机构应在发起核查过程和决定核查手段中起主要作用？我们认为，这应该是协商委员会而其专家小组协同工作。协商委员会应有责任通知将在其领土上进行监督的缔约国将采取什么核查措施。在就核查的一切方面达成协议后，即应进行筹备工作。

在此过程中，也有必要列出一系列的实验室和使核查的技术方法标准化。上述办法是获得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客观的结果的唯一办法。在核查过程中应使用最先进的视察办法。如同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也有必要在缔约国之间对乙标准化的化学方法、生物方法和毒性方法上进行合作。这将保证对结果的及时掌握，即使在没有现场视察的情况下也有可能控制取样分析。我们认为，鉴于许多国家目前对在化学和毒性学领域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意见一致，进行这种合作是可能的。因为现在有可能进行遥控，这就有助于对化学武器储存销毁过程进行全面的各种不同方式的监测。这些都是使公约得以执行的必要因素。但是，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相互信任那

么施行所有这些措施的效果将会大得多。我们的意思就是说，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一开始就必须坦率地公布其储存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关键前体生产设施。在这整个过程中，非常重要是要为协商委员会提供关于化学武器的准确资料以便它能决定并在专家小组的合作下提出相应的核查措施。

化学武器储存的公布

正如人们多次强调的，本公约生效后，现有的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的储存应立即或尽快予以公布。已具体规定在三十天内予以公布，我们认为这对于公布如下内容是切实可行的，也是必不可少的：

- 储存在容器中的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
- 这些储存的地点；
- 如在外国领土上应说明储存地点及归谁管辖；
- 化学战剂的类型和化学武器的类型（化学战剂以及各种化学品，应分别公布它们的化学名称和常用名称，它们的毒性和质量）；
- 化学战剂的数量（以吨计算）和化学武器的数量（弹药单位数、地雷、火箭、导弹弹头、炸弹及其他）；应说明单个弹体内化学战剂的重量；
- 关于销毁这些储存的方式的建议；
- 初步拟定何时开始销毁储存的建议；
- 核查方式（监测销毁过程的国际方法与国家方法）的建议。

在这一阶段，缔约国还必须公布能用于生产化学战剂和装填与生产二元武器的前体（关键前体和其他化学品）的储存。我们理解它的意思是，缔约国有义务公布所有含有 $\text{P}-\text{CH}_3$ 和 $\text{P}-\text{C}_2\text{H}_5$ 键的磷有机化合物关键前体的储存，还要公布所有 N, N 二取代-氨基乙醇， N, N 二取代-氨基乙硫醇， N, N 二取代-氨基卤乙烷的储存以及其它有害化学品前体的储存（见：1983年2月3日第CD/CW/CTC/40号文件；1983年4月12日第CD/CW/WP/46号文件；1983年3月8日第CD/353号文件）。

这一公布应包括如下内容：

- 前体的类型（化学名称），以吨计算的数量以及质量；

- 储存地点，如非部署在自己领土上则说明储存于何处，其数量如何；
- 关于销毁这些前体或将其转化为许可用途的可能性的建议。

如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缔约国不能立即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化学战剂或其前体的质量的情报，它应于30天后尽快提供此种情报。

如公布所包含的情报精确，建议中的核查措施将会更客观，协商委员会和缔约国将能更实事求是地估价这种监督的重要意义。在公布化学武器过程中，如能说明下列情况将是有益的：在核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或毒理学的监督方法，用什么方式进行取样；如何处理结果；在何处汇集结果。

化学战剂的生产设施和化学武器的装填设施

在进行公布时，一切生产化学战剂的设施、生产关键前体的设施、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以及直接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其它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均应予以公布，并同时关闭。公布应包括如下具体内容：

- 设施的地点及归谁所有；
- 关于技术程序、设施能力、原材料的全部文件；
- 技术文献（器械、测量仪器、装置、通风系统和其他）。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楼面布置图的关键部分；
- 关于销毁部分设施（关键部分）或整个设施的建议。

公布关键前体和化学品（前体）的生产设施应包括如下内容：

- 这些生产设施的技术程序、能力和技术文献，以及关于如何进一步处理，即这种设施是销毁还是拆除的建议。

化学武器的装填设施也应于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予以公布，并同时关闭。鉴于这些设施不同于化学战剂的生产设施，必须说明如下问题：

- 此种设施的地点；
- 使用何种化学战剂装填，化学武器的类型和种类；
- 装置和测量仪器；
- 装填设施的能力；
- 进行销毁的建议和计划。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由于化学战剂既可以在武器中（大炮的弹药、地雷、火箭、导弹弹头或炸弹及其他）也可以在容器中存放，因此，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容器中的化学战剂过程中，也应有所区别。

实施公约时，这两个过程都非常重要，因此应予相当重视。因此按照毒性公布化学战剂时，必须提供准确情报：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致死性化学品，和有害化学品；此外，带有或不带有爆炸物的化学武器类别，以及化学战剂容器的大小与数目。销毁的方法即根据此种情报提出。到目前为止对此问题的审议得出的结论是，销毁方法的选择将取决于化学战剂的类型。因此，对 *iperite* 类的化学战剂，提出使用焚烧的方法，对有机磷化合物（沙林、索曼、VX 及其他），使用焚烧和中和法，在某些情况下，建议两个程序结合使用。重要的是使用的程序应确保能彻底分解有机分子的结构，这样就不可能在随后处理化学废物时把可用于生产化学战剂的原料分离出来。例如，在销毁沙林和带 P—C 键的其他化合物的过程中，必须在销毁过程中使该键完全销毁掉。

同销毁过程有关的主要问题，是确保充分监督该过程的方式，以肯定所有公布的数量都已销毁。最有把握的监督当然是国际专家组人员一直在场。但随之又产生另一个问题——该小组是否有必要一直在设施现场并实行监督，因为人所周知，储存销毁的过程有可能用好几年的时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销毁剧毒化学品最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是抽查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用不着说，控制技术程序和记录参数（压力、温度及其他）均由计算机进行分析，销毁的技术过程便是自动的。此外，定期进行化学战剂和分解产品的取样并送至某些试验室化验。在销毁过程中，对周围大气（通过自动侦测器）和废水（通过取样）进行自动监测。整个监测系统 在销毁设施进行运转以前，由国际专家组建立并固定下来。

我们认为，有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储存的销毁，可在国家视察组监督下进行，责成该视察组定期向协商委员会提交监督汇报，并定期向专门的试验室送交有待化验的抽样。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现场视察是抽查性的。

对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剂生产设施的监督

对这些设施的监督应自动进行，所获资料应储存在资料储备中心。要对情报定期整理并送至国际监督组。凡资料产生矛盾之处均有必要对设施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 × × × ×

在准备工作期间，有必要详细拟订监督的技术方法，不管是储存销毁过程的自动监测，还是对过程关键部分的取样分析。对这些取样的分析，应使用标准化方法（化学的和生物的）在专门的试验室内进行。所有结果均自动化整理，并送至中心，在该中心，协商委员会的专家组核查来自以下各处资料的正确性：化学武器储存销毁过程、设施的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装填设施的销毁、以及设施转用于生产前体等。

在这一情报的基础上，协商委员会应就核查过程中今后实施的措施作出决定。

×× ×× ×× ×× ××

法 国

冻 结 核 武 器

外交部对苏联6月21日提出的“冻结”核武器的建议的评论。

法国在回答苏联于6月21日提出的冻结核武器的建议时提醒莫斯科，法国在去年联合国大会讨论类似的提案时就曾作了否定的反应。

向苏联当局发出的照会特别强调了这种冻结不会对自苏联和美国开始的、为裁减核武库的努力作出有效贡献的原因。

首先，这种冻结会产生在一个不一定能够预先确定的时期内维持现有的不平衡状况的作用。

这就意味着牺牲那些表现出节制态度的国家的利益，而给予任何已进行了大规模军备集结的国家以持久的有利地位。

因此而安全受到影响的国家就会处于一种无法进行必要的恢复平衡的状态。

由此而产生的局面，很难被认为是两个装备最强大的核武器国家之间为可核查的大幅度裁减军备进行谈判的一种鼓励。

其次，上述苏联备忘录中提出的这种无区别的全球性冻结将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核查的。

法国认为，对此种冻结的许多方面仅靠国家技术手段是无法核查的，而其他方面则需要进行复杂的，因而也就必定是冗长的初步谈判，以确定何种方法，包括现场视察和国际观察，将是最为适当的。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将是获得核查手段的平等权利。

对核查进行的这种必要的讨论，将和在达成军备裁减的范围内的相同方面所进行的谈判一样冗长而复杂。

第三，苏联把其他核武器国家的参加作为其遵守自己提出的冻结的条件，苏联似乎是想免除它和美国一样由于其核武器的现有水平的事实而应当承担的特殊责任。

法国希望当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将取得圆满的结果。法国不明白为什么向其他核武器国家提出冻结的建议会有助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的谈判的进展，因为这些国家的军事力量的规模与当前进行的这些谈判的两大国的军事力量规模没有关系。

况且，过去提出的各种关于暂停的建议从未形成过有意义的、可核查的军备裁减（有一次，正是苏联自己主动中止了这种暂停）。

法国真诚地盼望进行对话、盼望和平。

法国认为，历史已充分证明，和平需要在欧洲和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保持力量均衡，并且必须在尽可能最低的力量水平上确保这种均衡。

由于这个原因，法国政府支持为通过谈判在常规武器和核武器两方面，首先由两个装备最强大的国家开始，为实现这种均衡所作的努力。法国殷切希望这种努力将取得成功。

XX XX XX XX XX

挪 威

工 作 文 件

根据全面核禁试进行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作用

1. 全球地震网

全球地震网在监测全面核禁试的遵守情况的国际核查系统中将起着关键作用。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自1976年成立以来，在详细说明这种地震网应如何部署，如何在技术上进行装备，以及如何在国际资料中心对数据输出进行分析和处理等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是世界气象组织的执行委员会最近在其第35届大会上的决定：从1983年12月1日起可以利用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在正规的基础上交换一级地震资料。这一决定为进一步取得有关全球电信系统在地震资料国际交换方面的效率情况提供了一种方式。

设想中的全球地震网应该配备以高标准的仪器，以便确保国际交换的高质量地震资料尽可能可靠。因此，必须利用在数字式遥测技术地震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电信等方面的最新成就。从技术上改进这个全球网的理论基础就是，对一个地震事件（地震或地下爆炸）进行具体的描述并正确识别的能力与观察的结果的数量和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此种改进带来的一个重大好处就是，可以大大减少无法识别的地震事件数目——在这种情况下记录下来的信号可能来自地震，同样也可能来自地下核爆炸。这对核查系统的有效性从而对一项条约的遵守建立信任方面当然会起重要作用。

全球网的地震观测站应能够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立即传输二级资料（波形数

据)。本网中的国际资料中心将需要高质量的设备和软件,以便圆满地收集,处理和传播地震资料以供参加国使用。关于在资料中心自动处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进行国际试验。特别是需要进一步发展有效的数据处理技术和方法,以便迅速交换二级资料,取得实际经验将是十分重要的。

2. 挪威地震阵列 (NORSAR) 最近对关于全面核禁试核查进行的地震学研究

挪威地震阵列的科学家在过去十年中在关于地下核爆炸的侦察、定位和识别问题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完成了一些大规模的研究项目。其中许多项研究是作为国际合作项目进行的,特别是与美国的科学家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另外,联合王国、苏联以及北欧国家的科学家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一工作的成果已载入科学杂志并特别反映在挪威地震阵列数据中心日常使用的数据处理计数法中。

挪威政府拟将挪威地震阵列供设想中的全球地震网作观测站之用。

1982年8月,挪威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展示了一个为迅速、灵活而廉价交换二级资料而研制的示范系统,该系统采用了先进的电讯技术,见CD/310号文件及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1982年报告第7段。从那时以来,在这一示范系统的研制中又作了进一步的改进,并定名为“增强的遥测地震终端”(RSTE)。RSTE最终将具有十分强大的多种线微处理器,包括一阵列处理器,可供处理8台地震计,实时加权波束形成及对探测到的事件进行脱机处理。用一20兆字节硬磁盘保证数据的迅速存储。

1982年9月,挪威地震阵列邀请其他地震观测站通过国际电信服务参加二级资料的交换。至今已与七个外国的地震中心成功地进行了交换。不过,根据目前积累的经验,国家地震中心应装备足够的计算机能力。因此,必须强调,设想中的全球网中的每一个台站应有充分的计算机设备。

海事卫星通讯系统INMARSAT是一个相对来说费用较低的系统,如缺乏陆上通讯办法,可用该系统进行地震资料交换。挪威地震阵列正在估价如何通过INMARSAT交换二级资料。来自设在南极洲的台站和观测站的科学资料当前已通过INMARSAT向中央设施进行日常传送。不过,使用INMARSAT交换地震资料需征得该系统的国际管理理事会的同意。

挪威地震阵列进行了理论性的和实践性的实验，研究使用小口径台阵对非远震距离上的地震事件进行综合分析的潜在优点。这样的小型台阵可由20台地震计分布成一约3公里的口径，它对地区距离上（2500公里以下）的小地震事件的侦测和定位特别有价值。挪威在野外装置了一个临时的小型台阵，表明这一设想是可以肯定的，现正进一步工作，特别是选择台阵最佳布局，并改进对记录的资料的实时处理技术。

×× ×× ×× ×× ××

挪 威
工 作 文 件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导 言

由于挪威参加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挪威外交部于1981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冬季条件下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的研究计划，以作为挪威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一项贡献。

该研究计划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集中研究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必须处理的核查问题。更具体地说，目标是明确在冬季条件下是否可能对雪进行取样，以核查指控的使用化学战剂的情况。特别是研究了是否可能在指控的使用发生数星期之后核查到阳性的结果，以确定在冬季条件下进行现场视察的切实时间范围。

研究计划的第一部分是在1981/82年间进行的，已就其结果作出报告，并于1982年8月提交给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该报告的摘要见挪威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的工作文件(CD/311)。报告的英文版附在CD/311号文件之后。

研究计划的第二部分是在1982/83年冬进行的。本工作文件总结了该第二部分的结果以及可以研究计划的结果得出的关于对指控的化学武器使用进行核查的一些建议。

挪威研究计划的说明及结果

1981/82、1982/83冬季进行的调查是根据如下设想进行的，即对无防护的军队或平民使用了低浓度的化学战剂($0.25\text{g}/\text{m}^2$)。特别注意了进行野外条件的实验，将样品置于室外，暴露于冬季常见的气候条件如刮风、温度变化及降雪等情

况下任其衰变。

挪威研究计划的第一部分调查了典型的神经剂和芥子气。

挪威研究计划的第二部分也进行了同样的调查，其中包括了失能剂和前体。第二部分的分析方法及详细结果在一份研究报告中作了说明，该报告附于本工作文件英文版之后。

为使方法尽可能切实可行，研究计划第二部分还调查了在投出含有控暴剂CS的榴弹后，从雪样中检测CS的可能性。虽然CS只是一种控暴剂，但它仍可作为热散发的固体化学剂的实例。

为确保结果的最大可靠性，并排除来自自然或人为情况造成的其他化合物的错误的阳性结果的可能性，在不同的环境，包括森林和市区作了不含物剂的对照取样。为了模拟战场情况，爆炸了大量TNT炸药，并在附近对含有大量爆炸分解产物的积雪作了取样。

挪威研究计划期间进行的实验表明，在冬季条件下，不同化学剂的稳定性是不同的。这将显著影响通过对指控的攻击发生一定时间后的雪样进行分析而核查使用了化学剂的可能性。在调查的化学剂中，下列化学剂较为稳定：

- 2-chlorobenzalmalononitrile (CS), α -chloroacetophenon (CN), 10-chloro-5, 10-dihydrophenarsazine (DM 或亚当毒气)
- 前体混合物的直接分解产物 (methylphosphonyl dichloride 和 methylphosphonyl difluoride(1:1) 混合)
- 神经剂 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这些化合物中，除VX外，在攻击之后长达一个月的时间内的取样中仍可望有25%的原物剂可供分析。VX略不稳定些，这里的值在1%—10%之间。对所有化合物均有好的选择性的和灵敏度很高的分析方法可供利用，并且在冬季条件下化学攻击发生数星期后核查这些物剂的存在并无困难。

塔崩、沙林和索曼等神经剂以及糜烂性毒剂芥子气经发现都明显地不够稳定。两星期后，样品中一般只剩下0.1%的原物剂。但使用的分析方法具有好的选择性和灵敏度是很高的，通过雪样的化学分析对使用进行核查是极有可能的。一个月之后仍有可能分析这些神经剂，但芥子气含量则低于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限额。所剩神

经剂含量为原含量的 $1/100000$ 。对使用沙林的核查以及在更大的程度下对使用芥子气的核查是不肯定的，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天气条件。这已为研究计划的第一部分的实验所表明，实验发现，4 星期以后就测不到沙林了。

高温及强风不利于核查到阳性结果。如估计的那样，若降雪覆盖了样品，则可减少蒸发，从而可增加核查的可能性。实验证实了这一点，其意义对沙林、索曼及芥子气等物剂特别重要。在这种条件下，4 星期后也可以测到并分析芥子气。

结束语

为了对指控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核查，最为重要的终究是其结果必须极端可靠。

多数化学剂在自然环境中是找不到的，如在战场上取得的样品中查到这些物剂，则明显表示有违反公约的情况。多数化学品在自然环境中会蒸发并分解，化学战剂也是如此。使用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所留下的含量会低于现有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限额。过了这段时间，唯一的办法就是核查是否存在分解产物。作为证据，这就不如查到物剂本身有说服力，查到化学剂中已知的应有杂质也同样不够有力。

研究计划证明了时间因素的重要性。因此，一旦收到关于指控的使用的报告就应进行取样。必须避免样品中的化学剂在运往实验室途中进一步分解，这就要求运输迅速，处理得当。为确保样品的完整，应由具有必要知识的人员进行取样和运输，其人选应由协商委员会或协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事实调查小组／执行理事会）决定。有必要预先选择并训练上述人员，并应能做到召之即来。

准备进行分析的一个或数个实验室应由同一下属机构选择并监督。为确保化学分析具有极高的选择性和灵敏度，应采用先进的分析方法，这就要求受过高度训练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先进的设备，如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结合（GC/MS），以及高性能液相色谱仪（HPLC）。此种设备目前已有销售，许多民用化学实验室都使用这种设备，所需的分析程序原则上也是如此。不过，有许多不同的化学战剂，这些战剂都是各种不同类型的化合物。因此就需要运用不同的技术，这些技术都需要熟练的操作人员。此外，为取得结果的最大可靠性，还需要对每种化学剂采用一种以上的不同的分析方法，分析结果也反映在样品的质量中，这就强调了收集样品必须得

当的重要性。

为了改进分析技术，选择的实验室最好有少量的可能的化学战剂，用于分析训练及作为参考化合物。

一些国家的实验室在这方面已有了切实的经验，应提倡这些实验室之间进行合作。这有利于发展灵活的程序并吸收这方面取得的任何新的科技成果。

协商委员会应负责定期更新取样程序和分析方法。

×× ×× ×× ×× ××

挪威工作文件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1. 在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原则上应以在协商委员会主持下,按照关键前体清单所进行的现场视察为基础。对于这个清单以及开列这一清单的标准应不断进行审查。此种视察的目的应该是为了确保剧毒性化学剂的关键前体没有用来生产化学武器。这些视察可以根据随机选择程序进行。

应该使用化学名称来为关键前体下定义。

视察应限于那些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有重大关系的关键前体。在这方面,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剧毒性化学品均属此类。

联合王国在 CD/353 号工作文件的附件中所列的这两类关键前体就足以成为一个视察关键前体的系统,以便证实那些威胁最大的物质没有违反公约进行生产。

2. 联合王国在 CD/353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了一份关于英国对这些关键前体的生产和民用情况调查报告。有人建议其他国家也提供有关各自民用化学工业的相应资料。

因此挪威外交部决定在挪威进行一项类似的调查。这个调查于 1983 年 5 月—6 月由挪威化学工业协会进行。该协会是挪威工业联合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与其成员进行了接触,以核实关键前体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挪威不生产下列物质: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三氯化磷 (PCl_3)

氯氧化磷 (POCl_3)

含磷—甲基和/或磷—乙基键的化学品

磷硫甲脂和/或乙脂

3. 3-二甲基丁醇-2, 特己醇-2 (俗名频哪基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硫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卤乙烷 (卤原子=氯、溴或碘)

其他剧毒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苯基, 烷基, 或环烷基取代的羟乙酸

3-或4-羟基嘧啶及其衍生物。

下列关键前体在挪威的使用也非常有限, 这些关键前体都是进口的:

三氯化磷 (PCl₃ ,)

氯氧化磷 (POCl₃ ,)

磷酸甲酯和/或乙酯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卤乙烷

在挪威化学工业中, 氯氧化磷被用作一种催化剂, 用量小于1吨/年。至于其他关键前体, 均未听说在挪威化学工业中使用。

所有在上面提到的化合物可能在化学实验室用于不同的目的。然而, 用于这些目的消耗量每年不超过几千克。

xx xx xx xx xx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的协定、
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7月19日举行的第226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汇编，列出与议程项目2第二部分“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有关的协定、大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制了本汇编，列入了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协定、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清单。需要指出，其他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问题有关的文件也可能在秘书处于1981年和1982年编制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提案汇编中找到（分别为CD/171和CD/293号文件）。此外，需要指出，根据1978年12月16日的第33/910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A/35/390）。

一、现有的协定：

1.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 ^{1/}
2. 法苏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公报 ^{2/}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伦敦联合王国首相官邸和克里姆林宫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协定 ^{3/}
4.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改进两国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协定 ^{4/}
5.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 ^{5/}
6.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 ^{6/}
7.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修订美苏关于改进两国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1971年协定的协定 ^{7/}
8. 1976年7月16日法国外交部长索瓦尼亚格先生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互换的函件。函件构成法国和苏联关于预防意外或未经批准使用核武器协定 ^{8/}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防止意外的核战争的协定 ^{9/}

^{1/} 1963年6月20日签署于日内瓦，1963年6月20日生效。

^{2/} 1966年11月9日签署于巴黎。

^{3/} 1967年8月25日签署于伦敦，1967年8月25日生效。

^{4/} 1971年9月30日签署于华盛顿，1971年9月30日生效。

^{5/} 1971年9月30日签署于华盛顿，1971年9月30日生效。

^{6/} 1973年6月22日签署于华盛顿，1973年6月22日生效。

^{7/} 1975年3月20日和4月29日在莫斯科互换照会后生效。

^{8/} 1976年7月16日生效。

^{9/} 1977年10月10日签署于莫斯科，1977年10月10日生效。

二、转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大会决议：

1. 第33/71B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通过
2. 第34/83G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通过
3. 第35/152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通过
4. 第36/81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5. 第36/92I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6. 第36/100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7. 第37/78I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通过
8. 第37/78J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通过
9. 第37/100C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通过

三、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提案：

1. 根据大会第 36/81B 号决议由下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确保防止核战争的观点、提案和具体建议：阿根廷、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塞内加尔、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A/S-12/11, Add. 1 及 Corr. 1, Add. 2-5）
2. 1982 年 2 月 1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公函全文。（A/S-12/AC. 1/10）
3. 1982 年 6 月 1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提交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文本。（A/S-12/AC. 1/13）
4. 保加利亚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荷兰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6. 印度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7. 印度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2）
8. 印度提交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4）*
9. 印度提交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和达成核裁军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6）

* 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上作为第 37/100C 号决议通过。

四、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

1. 1982年2月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要求，于1981年10月所作的研究成果，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CD/238）
2. 遵照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的敦请，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工作文件（CD/282）
3. 1982年7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公约草案（CD/295）
4. 印度提交的关于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2设立的防止核战争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CD/309）
5. 1982年9月8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82年8月26日至31日在波兰华沙召开的第32届帕格沃希大会上发表的题为“核战争的危险”的宣言的全文（CD/327）
6. 21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CD/341）
7.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确保安全发展核能”的提案（CD/345）
8.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CD/355）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CD/357）
10. 比利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CD/380）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关于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

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是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的决定设立的。该小组于1983年7月1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六次正式会议，会议由瑞典的O. 达尔曼博士任主席。这是根据1979年8月7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48次会议的决定，为其规定了新的职权范围以来该小组召开的第八次会议。

2. 特设小组继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开放，也向提出要求的非成员国开放。据此，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按照下列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往的邀请，这些国家的科学专家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

4.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特设小组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函件(1983年6月20日CD Working Paper No. 99)，函件通知本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了世界气象组织基本系统委员会关于“将地震通报纳入全球交换计划”的第18(CBS-VIII)号建议。这样就正式批准了自1983年12月1日起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定期交换一级

地震资料。

6. 根据特设小组当前的职权范围, 下列国家的专家提供了与小组工作有关各该国研究的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特设小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同意设立五个研究小组, 以便对通过在其工作有关的方面的国家一级研究和合作研究所取得的经验进行汇编、总结和评价。这些开放性的研究小组各处理一个专门问题, 各组由一位召集人和一位副召集人负责, 其安排如下:

(1) 地震台站和台站网:

巴沙姆博士(加拿大), 施奈德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拟定期交换的资料(一级资料):

哈杰斯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瓦涅克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3)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交换一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麦格雷戈博士(澳大利亚), 森治树博士(日本)

(4) 交换二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胡塞比博士(挪威), 克里斯多斯科夫博士(保加利亚)

(5) 国际资料中心拟予采用的程序:

以色列森博士(瑞典), 阿莱温博士(美利坚合众国)

8. 特设小组审查了小组的《第三份报告》, 这是由科学秘书在各研究小组召集人拟定的章节草案的基础上汇编的。会议期间, 在就该报告主要部分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设小组同意, 对将载入《第三份报告》的附录的所有详细技术说明也应取得一致意见。但是, 由于这一材料的量很大, 也很复杂, 小组未能在此次第十六次会议期间完成其审查工作。

9. 特设小组讨论了一项关于对通过定期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交换并分析一级资料进行一次新的实验性演习的提案, 这将是该小组在世界气象组织关于定期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作了新的安排之后第一次进行的实验,

这项实验将进一步拟定交换一级地震资料的工作程序和拟议中的国际资料中心的工作程序。这一拟议中的实验将于1984年进行，并约持续两个月，其中包括筹备工作的时间约两星期。小组建议应讨论这一实验的最后说明，这一讨论应在下次会议上完成。

10. 特设小组还讨论了小组进一步的工作安排。小组拟在其下次会议后提交其《第三份报告》。特设小组建议，其下一次会议如经裁军谈判委员会批准，应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 ×× ×× ×× ××

澳 大 利 亚

国 际 管 理 小 组

澳大利亚曾建议设立一个国际管理小组，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组织安排的一个部分。这一小组将广泛执行与其他条约设立的“专家小组”通常应执行的任务。不过，考虑到全面核禁试独特的性质，澳大利亚认为有必要重新看待专家小组的作用和责任。选用“国际管理小组”一词既是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我们设想其应执行的任务，也是为了使我们的建议区别于苏联的基本条款草案（CD/346）和瑞典的条约草案（CD/381）中提出的建议。

国际管理小组的作用

由一秘书处协助工作，小组由科学专家（主要是地震学家和地球物理学家，但也应由地质学家）组成的小组，其作用是确保根据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的监测与核查安排能够顺利进行。在与科学技术问题无关的实际方面，小组向全体缔约国均有代表参加的协商委员会负责。这个小组实际上将作为接替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机构并应汲取该小组的经验。（据设想，为了使条约在生效时各项条款都能充分得到执行，上述科学专家小组应工作到条约生效时为止。）

构成与设立

建议条约生效后立即设立国际管理小组。小组可由15位专家构成，专家应由条约保存者根据协商委员会的推荐任命。在选择小组成员时，应充分注意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任期5年，每年更换其中之3名。小组应选举其主席并确立其议事规则。小组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如协商委员会要求，也应举行会议。小组

对有关其工作组织的程序问题的决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根据一致意见作出，否则应由出席者多数表决作出。对实质性问题不得采取表决的办法。对实质性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小组报告，包括对协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反映所有参加成员的意见。任何缔约国可通过一位依职权提名的专家向该小组提交呈文或要求提供情报。

任 务

(a) 总任务

- 对国际监测、侦察和核查措施的技术工作情况，包括现场视察的技术和程序做出评价；
- 对核查遵守所采用的设备和技术程序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
- 进行协商委员会要求的任何技术研究；
- 作为讲坛，供任何缔约国就国际监测、侦察和核查措施的工作情况提出建议；
- 作为讲坛，对一缔约国要求澄清的事件进行技术性讨论。（缔约国可自行决定这些讨论是否需要通过协商委员会，但委员会应收到一份关于其结果的报告。）

(b) 有关地震的和大气层的任务

- 确保参加的地震台站和国际资料中心按条约规定进行工作；
- 在有关通过世界气象组织之全球电信系统进行资料交换的事务方面与该组织联系，并与之合作，监督并审查条约规定的资料交换情况；
- 如条约中规定应交换大气放射性资料，则应监督任何此种交换；
- 与负责进行地震（及大气）侦察的缔约国当局保持联系。

(c) 现场视察

- 应协商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商定的程序进行国际现场视察并将此种视察的结果向委员会报告。

秘书处应协助该小组进行这一工作，在必要时，并应增派专家，专家的人选从与协商委员会合作制订的名单中选择。

如收到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要求的提出国和接收国各应依职权任命一位专家，在小组进行审议和执行现场视察要求期间，参加小组工作。

xx xx xx xx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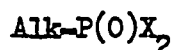
南斯拉夫

前体——“关键”前体

一、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铭记“关键”前体的定义 (CD/CW/CRP. 76 南斯拉夫 CD/CW/CRP. 76/ Corr. 1), 关于前体的工作文件 (CD/334, CD/CW/CTC40, 南斯拉夫, CD/CW/CRP. 81, 澳大利亚/荷兰) 并根据 D 接触小组的讨论, 我们提出下列“关键”前体清单:

1. Alkyl-phosphonic hal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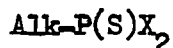
其中: Alk-methyl, ethyl
X - F, Cl, AlkO

2. Alkyl-phosphonous hal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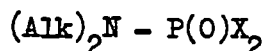
其中: Alk - methyl, ethyl
X - F, Cl, AlkO

3. Alkyl-thiophosphonic halides and es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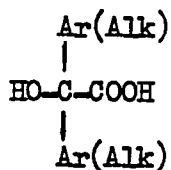
其中: Alk - methyl, ethyl
X - Cl, AlkO

4. Dialkylamido-phosphoryl halides



其中: Alk - methyl, ethyl
X - Cl

5. Aryl(Cycloalkyl) disubstituted derivatives at glycolic acid



其中: Ar - phenyl, thienyl
Alk - cyclohexyl, cyclopentyl

不但应禁止生产化学武器，也应禁止生产这些化合物。但是，如果证明这些化合物可以用于民用工业，那么这些化合物的生产应加以严格管制。

二、化学武器的前体

化学武器的前体就是用于生产“关键”前体的化学品，或者是与“关键”前体发生反应能产生化学战剂的化学品。在其他情况下，这些化学品具有双重用途，广泛地用于民用化学工业各部门，制药工业、工厂保护以及其他许多方面。

前体清单：

1. 三氯化磷, PCl_3
2. 氯氧化磷, POCl_3
3. 二烷基磷酸盐, $(\text{Alko})_2 \text{POH}$ Alk - methyl, ethyl
4. 三烷基磷酸盐, $(\text{Alko})_3 \text{P}$ Alk - methyl, ethyl
5.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乙硫醇
 N, N-二取代 β -氨基卤乙烷
6. 醇类
 - 频哪基醇 *pinacolyl alcohol*
 -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 环己基醇 *cyclohexyl alcohol*
7. 杂环醇类 *Heterocyclic alcohols*
 - 哌啶-3 或-4 *piperidinol -3 or -4*
 - *himnelidinol -3*

对于这些化合物的生产应加以管制。生产这些化合物的缔约国应该就生产能力以及进一步处理情况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xx xx xx xx xx

联 合 王 国

工 作 文 件

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

导言

1. 全面核禁试原先是看作通往全面、彻底裁军道路上的一个步骤。但是，使正式谈判在五十年代得以开始的主要动力是对在大气层进行大规模核武器试验的沉降物可能造成的生物方面的影响的关注。1963年缔结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PTBT)在很大程度上驱除了这一关注。但是，地下核武器试验仍在继续。达成全面条约的严重障碍在于如何就包括地下这一环境在内的可接受的核查方法达成协议。

2. 充分的核查系统应能确保所有缔约国都遵守该条约。如不能做到此点，条约就不能得到广泛的加入，因为某些国家会认为这种情况会对他们的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其次，易产生广泛差错的核查系统会造成缺乏信任，从而即使在条约事实上完全得到遵守的情况下也会有人指控发生违约情况。这种指控会对国际关系造成有害的后果。

3. 无论某些评论员使其产生何种印象，但对一项全面条约的核查还是会引起困难的技术性问题，特别是在对地下环境的监测方面更是如此。这并不是说，全面条约生效后，现有对部分核禁试条约所禁止的环境进行核查的技术已经是充分的了。缔约国不遵守《部分核禁试条约》可能引起的安全方面的危险是不大的，因为对保持现有武器储存和核武器系统的有效性所需的试验可以合法地在地下进行。没有什么必要在禁止的环境中进行试验；即使在那些环境中，而不是在地下进行了这种试验，也不会对军事平衡造成严重的后果，即使违约会造成巨大的政治影响。但是，

如果全面条约生效，就不能再合法地继续进行试验。一国如决定规避其义务，它将选择最易逃避测出其进行试验的环境。因此不能不考虑对这些其他环境进行监测的进一步措施的必要性。

地震学核查

4. 但是，核禁试中的主要问题无疑是与地下试验相联系的。过去二十年来，这方面的核查方法已有很大发展。在监测地下环境的技术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并没有出现显著的技术性突破，仍需依靠侦察与识别地下事件的地震学手段。没有其他方法能够为远距离取得地下爆炸情报提供途径，而远距离系统是任何可实现的核查安排中的关键因素。

5. 知识广博的科学界普遍认为（如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所表明的那样），现有的地震学方法可以以很高的（如90%）概率测出体波震级在4级或4级以上的地震事件。侦察的级限是由地球的自然地震学特性决定的。但如测到一个信号而无法识别其是由地震还是爆炸引起的，则对全面核禁试条约遵守的核查价值不大。事实上，如果测到一个信号而无法识别它，则很可能是不利的，因为这可能引起人们错误地怀疑有不遵守条约的情况。无论如何，由于震级较大的地震的发生是相当频繁的，一个无法将其区别于核爆炸的监测系统很快就会收到超量的地震发生的信号。因此，认识到如下问题十分重要：从核查的角度看，重要的不仅是侦察，而是侦察加上识别，二者的级限比单用侦察要高半级。（可以相信，本领域进一步的工作在将来某个时候可以最起码的更低的体波震级数取得相同的概率。）如不认识到这一事实，可能会对拟议的世界性地震网的能力作出过份乐观的评价。

6. 关于一地震信号的震级与产生这一信号的核爆炸当量之间的关系，科学界的看法不那么一致。联合王国科学家进行的大量研究表明，震级为4.5的地震信号相当于一个在周围紧密耦合硬岩石或饱水岩的3千吨当量的爆炸；^{1/} 对于在足

^{1/} 在CCD/492（1976年4月）号文件中，4.5震级估计相当于5千吨，但此处的3千吨一数较为精确。

够厚的地层中，周围紧耦合干岩石和软岩石的爆炸，4.5的地震级则相当于约30千吨的当量。对于在一地质构造中足够大的洞穴（假定该构造能支撑住这个大洞穴）中引爆的爆炸，4.5震级相当于达300千吨的当量。因此，当前在理论上地震学手段可以达到的侦察加上识别级限可用于约3千吨至300千吨的爆炸当量。

7. 那些认为现有核查方法已够充分的人，在作出评价时往往假设，秘密的试验一律是紧耦合硬岩石的，并在已用于定期进行核试验的地点进行的。他们虽然也承认存在着其他可能性，但往往假设适用于在软、干岩石中进行紧密接触试验的地点是没有的，而进行去耦试验则是不切实际的。这两种假设都站不住脚，可能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解决修建一个足够大的洞穴，使其可供进行如100千吨或100千吨以上的去耦爆炸的实际问题。我们概略的估计是，用去耦方式可以进行几十千吨当量的核武器试验而不致产生超过4.5震级的侦察加识别级限的地震信号。任何核武器国家只要能够进行达几十千吨的试验而不被察觉违反全面条约就可以获得相当大的利益。

8. 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报告说，要实现4.5震级的侦察加识别级限要求有高质量地震台站网的服务。不过，该小组并未被要求考虑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这些台站提供符合质量的可靠的地震数据，并且足够迅速。小组在对数据质量的讨论中发现，关于什么是必要的安排存在着强烈的不同意见。关于确保数据可靠性和及时性的方法，也存在着同样的不同意见。与某些评论家的意见相反，建立使全面条约所有缔约国都能信任的全球台站网造成很多困难。关于台站网中那些对于监测疆域辽阔的国家十分关键的台站，这一点更是如此。

9. 还有两个关于逃避核查的可能的方法需要加以考虑。第一，只有地震信号具有较高的信/噪比，用于区分爆炸引起的和地震引起的地震学信号的标准才是充分的。从理论上说，可通过对爆炸定时，使其与附近一次地震产生的信号同时发生，这样就可以降低一爆炸信号的信/噪比。试图用地震产生的信号掩盖爆炸，在时间和地点上对核试验是极有限制的，但如果企图进行秘密试验的要求特别大，就不能把这一点作为逃避核查的可能的方法而排除。其次，如果，全面核禁试条约不对进行所谓的和平核爆炸（PNE）加以禁止，条约的目的就会受到破坏，因为这种爆炸

可用于推论出直接有关核武器价值的情报。到目前为止，正如联合王国就此问题在前些时候提出的第 CD/383 号文件所表明的，没有一项核查提案提供了就和平核试验成为全面核禁试条约一部分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前景。

10. 到目前为止的讨论内容是关于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设想的全球地震网在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核查能力，但这种地震网稍经扩展就可更好地对南半球全面进行工作。这将每年侦察出约五万次体波震级为 4 级或 4 级以上的地震。很显然将需要配备有能量和复杂性很高的数据传输和信号处理系统。然而，全球地震网不特别适合用来在领土很大的国家内监测对条约的执行情况。

11. 以前就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此类国家地震台站的密度加以增高，使之超过全球的一般水平，就可以提高对条约遵守的信心。如果为了大大降低在这些领域辽阔的国家内发生的所有地震事件的侦察和识别级限而使地震台站的密度达到足够高，这在政治上就会是不可接受的，技术上困难的，经济上也是昂贵的。也许应该把增加地震台站看作是主要为了能够更密切地监测那些大国的某些地区，这些地区在技术上有可能实施某些措施逃避正规的全球地震网对它的侦察和识别。对于是否有可能利用从这些区域地震站得到的资料来对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监测这一点值得深入研究——特别是把在比较靠近事件地点记录下来的资料同地震遥测得到的资料相比较进行研究。很明显，从专门用于监测区域内地震事件的区域地震站得到的资料必须比从全球网得到的资料更加严格地加以鉴定。

12. 地震核查能力的所有估价都有一个局限性，那就是地震资料纪录到的几乎所有地下爆炸都是在地震活动较低地区进行的。这样，地震波从爆炸地点向侦察站的传送路线从地理上讲是与地震引起的地震信号传送路线不同的。因此，对地震活动高的地区的地下爆炸进行工作的地震台站网的核查能力，就必定具有某种不确定性。

13. 不管对全面禁试条约的地震核查可能有多么好，但对地震信号的解释决无法提供完全确定的证据，证明发生了核爆炸。总可能出现争论：而且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无法从地震学上来区分核爆炸与其他任何种类的爆炸。这一点并非区区小事，因为过去曾有过当量为千吨下和非常低的千吨范围内的常规爆炸。

14. 核爆炸有一个肯定无疑的标志，就是出现裂变产物。但是，对于在完全控制的地下情况进行的爆炸，这些裂变产物就停留在爆炸形成的洞中。现在还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在远距离侦测出这些产物。然而，如果真的进行了核爆炸，就会在现场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因此，对有证据指明可能进行过秘密爆炸的地点准许进行视察，这样的安排就可以提高对核查效力的信任。

15. 关于安排现场视察所进行的谈判出现了许多困难，因为有人把这种视察看作是对国家主权的潜在践踏，对国家安全是一种潜在的损害。但是，如果核查安排不规定按照各缔约国可接受的条件和条款进行现场视察，那么这种安排就不能令人满意。

侦察／识别级限的含意

16. 各种物理因素构成一个级限，在此级限之下就不可能对核禁试进行核查。如果在此级限之下进行的试验可以用于核武器目的，那么以上这个事实就具有很大意义。如果战场核武器可供实战用的标准需要十千吨这个级别的当量，这种武器在核查级限为数十千吨范围内就可以进行全当量的试验。但是也可以用低当量试验来证明裂变触发器的存在，这种触发器是用来引起高当量核武器的进一步核反应的。虽然为估价触发器性能而进行的数学模式和无核试验方面有所进展，但只能根据核试验的结果来对此种设计的性能作最后判断。为此目的进行的核试验其当量可以为十千吨级。因此，进行此种当量级别的试验能力对于维持趋于老化的现有核武器储存以及研制新弹头都很重要。此种例子并非独一无二。当量为十千吨级的其他类型试验也同样重要，都可以用来维持武器设计者的能力和对他们建议的信任。

结 论

17. 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提出的全球地震台站系统在全部开动的情况下可以侦察并识别出体波震级为4.5级或4.5级以上的地震事件，不管是自然地震事件还是爆炸引起的事件。联合王国认为，此种能力并不排除进行当量为数十千吨的地下秘密核武器试验的可能性。这些试验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军事意义。

18. 除非目前的核查技术能够得到大改进，否则仍然会存在差距可以被利用

来大大影响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均衡。这一结论与某些共同持有的看法相反，那种看法的产生可能是根据一种假设，认为有效的全球地震网是可以实现的，但目前看来这种假设是站不住脚的。值得怀疑的是，某些已发表的评价是否对各种技术因素给予了适当的重视；尤其是，有些评价不能充分地区分光有侦察以及侦察加识别二者有何不同。

19. 在尚未得到解决的现场视察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此外，关于是否有可能在全面禁试条约中为和平目的的核爆炸作出安排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困难问题成了1977年至1980年之间的三边谈判的重要内容，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些谈判的报告中（CD/130号文件）对这些困难问题有明确的说明。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2年以来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做的工作，在确定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方面，都是很宝贵的。现在的问题是有否政治意愿来承认，通向协商一致条约的正确道路——不管它可能有多么漫长——要经过对核查问题的详细审议。一旦我们确信这些问题已被解决——而且这种解决不能允许一方取得对另一方的优势，从而使国际关系出现不均衡——那么，我们就可以向最后的全面核禁试迈进。

XX XX XX XX XX

瑞 典
工 作 文 件

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 (ISAR)

自从六十年代初期以来,分析核爆炸所散布的残余辐射的技术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如今只要用一种所谓锗探测器的仪器作一次计量就可以获得二十年前需要对采样进行费时的放射化学处理才能获得的结果。用该探测器计量后,就可很确切地判断采样中是否收集到核爆炸碎片,如确实收集到,那么爆炸发生后过去了多长时间?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先进的探测器可以一步就详细描述出采样中不同放射性元素的构成情况。

可能的 ISAR 系统及费用问题

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系统应该包括 50 到 100 个设备齐全的采样站以及 5 至 6 个地区计量站(每大洲一个),并可将其构成已在计划中的与监督全面核禁试条约有关的收集、分析、处理地震数据的数据中心的一部分。

在每一个采样站中,由一气泵将空气压过玻璃纤维过滤器,其规格应为 0.3—1m²,空气过滤速度应为每小时一吨或数吨。过滤器每周更换一至二次,并送至地区计量实验室进行分析。可将过滤器分离成完全相同的几个部分,再将其送至不同的实验室,以确保计量的质量并尽量减少欺骗的可能性。

建设一个设备齐全的采样站的费用约为 20000 美元,工作一年的费用则为此数的一半。

瑞典和其他许多国家都有本国用于侦察大气放射现象的台站网。^{1/}瑞典的计量实验室具有与一地区实验室相当的规模,其每年的预算为 300000 美元。建立这样一个实验室的费用约为 700000 美元,其中包括辐射屏蔽层、约 5—10 个高性能探测器,

^{1/} 关于瑞典空气监测网的情况,见 IEEE Transactions on Nuclear Science, VOL. NS-29, No. 1, 1982 年 2 月,第 827 页。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一台用于控制计量,进行分析和处理数据的小型计算机。(实验室房屋建筑等费用不在内。)

因此,用于侦察全球空中放射现象的国际系统的建造费用大大低于一千万美元,每年的工作费用少于三百万美元。如利用现有的采样站或将其略作改进,以及/或利用现有的实验室,费用还可大大下降^{2/}

关于侦察网设计的研究

1982年8月30日的CD/NTB/WP.2号工作文件指出,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侦察网的设计应做到使全球范围的侦察概率基本相同,设计这种特点的网从技术观点来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个气象问题。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去年冬季斯德哥尔摩大学的气象系进行了一项研究,题为“侦察空中放射现象全球系统设计——气象方面”。

该项研究假设了一个分布在全球的由60个台站的侦察网。这仅仅是根据对一般的大气环流的理解而作的假设。因此,没有考虑陆地,海洋的分布,也没有考虑政治方面的界限。该假设网有20个站在赤道周围均匀分布。而在 30° , 45° , 60° 和 75° 纬线周围分别均匀分布8个,5个,4个和3个站。上述这种站的现实的侦察限度订为,每 10 m^3 空气中含有典型的,寿命相当短的钚-140裂变产物的一个原子,其半衰期为12.8天。那么,在计算机上就模拟出一万个小规模(一千吨)核爆炸。每次爆炸后放射出要保持10天,15天或20天。在一年期间,每隔15天就从410个分布均匀的,高度为1500米(850毫巴)的放射地点放出爆炸云。使用了从1978年12月1日到1979年11月30日有关风的数据,因为这可能是目前所能得到的最好的数据。

这些结果是以每个放射点和每个站的“命中表”的形式表现的。所有410个放射点应记载侦察网中至少有一个站所侦察到的放射云数目,所有60个站都记录有侦察出的放射云数目。

这些数据表明,为了得到一个具有分布更加均匀的灵敏度的侦察网,可以对设想中的这个网重新进行安排。该项研究证实了,根据所要选择的侦察概率,需要的

^{2/} 这些数字为1983年价格,仅供参考。目的只是说明有关费用量的比较。

台站数目为50——100个。但是，该项研究的主要结果是，它显示了一种全球大气层采样站网的设计方法。然后可以把这种技术用于更加现实的侦察网。在这个网中，考虑到对政治、地理和实际的种种限制。

该研究报告的副本可以向瑞典代表团索取。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 作 文 件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作文件以下述文件中的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出发点：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意见；关于定期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协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总结文件》第62段、大会第37/99K I号决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往关于成员资格的辩论情况等。

委员会各成员国普遍接受如下看法：审查成员资格的协议不会造成轮换成员或减少成员。因此，现实地看，要求委员会审查其成员资格，就意味着维持其现有成员国数或扩大其成员国数。

在这方面需要指出，委员会在先前的辩论中在原则上对有限地扩大其成员国数没有反对意见。

因此，委员会当前在审查其成员资格方面应承担的任务就是致力于判定扩大成员的限制范围如何，以及如何实施这一扩大的工作。

考虑这一任务时必须特别注意如下事实：在委员会历次届会上，一定数量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提出了要求成为成员的正式申请。当前提出要求成为正式成员申请的国家有10个：奥地利、孟加拉国、芬兰、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能无限期地拖延对这些要求的正式答复。作

为组织成联合国这样一个普遍大家庭的国际社会就是基于主权原则的，因此，不能无限期地置一个主权会员国参加到目前为止还是成员有限的、非轮换性的决策机构的要求于不顾。换言之，被选为成员有限的机构的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对当前未参与国际社会重要工作的其他国家关于参加的要求，应避免不适当的拖延，进行诚意的审查。

尽管委员会成员国几乎没有在原则上反对这一前提，对问题的实际处理恰恰导致了这种拖延。从当前的讨论可以看出，尽管人们口头上肯定有必要及早进行有限的扩大，但这些肯定的背后却没有共同的动机。

为了澄清各代表团在该问题上的不同动机，并有助于就如何以及何时应拟议并执行扩大的具体步骤达成一致意见，本工作文件特列举了应指导扩大的进程的一些关键原则。

这种澄清看来特别适当，因为最近有人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可增加不超过四个或五个成员国，并赋予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某些选择进程中的职能，而委员会对这种建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反而引起了如下问题：委员会如何对待那些提出了要求加入的正式申请而未被选为应增加的四个或五个成员国的国家？选择进程中应采用何种标准？继当前的步骤之后是否还进行其他扩大工作？如果委托联合国大会主席参与选择进程，会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成员国自主的会议的地位造成何种影响？

从这些问题以及其他许多可以很适当地提出的问题出发，看来除非另选时间范围，并充分考虑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地位和性质，否则扩大的问题不易得到解决。

—

基本标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从中等期限的角度去看待裁军谈判委员会（或会议）的组成问题，处理时应考虑到各国的所有有关利益而不损害委员会的性质和工作。

为此，可制订如下原则：

— 裁军谈判委员会（或会议）不是来源于联合国系统并与之紧密配合的

机构，而是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承认有其历史发展的形式的成员国自主的会议。因此，关于委员会是否应扩大，如何合作的最后决定应由委员会自己作出。

- 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为在裁军领域唯一的普遍多边谈判讲坛的独特作用就决定了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主要安全政策观念的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
- 委员会在主要安全观念的广泛的代表性质看来要求这些观念之间有一总的平衡，但不应是各集团间的狭义的数字平衡，因为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 裁军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世界人民越来越认识到自己所处的危险的安全局面，这促使各国对平等地参加委员会工作越来越表示关心，而各国主权的原则看来要求委员会现有成员国考虑这些国家关于成为成员的要求。
- 同时，委员会在其现有组成的情况下，有责任确保其效率水平，以及历来积累起来的谈判经验。因此，任何扩大的进程都应考虑保持这些财富以及最近在较小规模逐步扩大的步骤方面的积极经验，而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伴随目标。

二

候选国的利益及选择标准

应该考虑下列因素：

- 一些提出要求加入委员会的正式申请的国家已经表明它们有特别的兴趣和能力来为委员会的目的做出贡献，并且有一部分国家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投入了大量的工作（草拟并提交工作文件，提供研究设施，派遣专家，在日内瓦设有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的常驻代表团）。这些观察代表团在客观上为委员会工作做出了贡献，并且从他们方面作出了典范，期待着在适当时候他们观察员的身份可能变成正式成员，从而得到报偿。

- 另外一些代表团，虽然没有做出同样的具体努力，但已朝此方向采取了初步步骤，并且表明已作好了准备，一旦出现有可能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合理前景时，就加紧活动为委员会作出贡献。看起来这些代表团值得给予鼓励，并应在适当时机给予机会让大家感觉到他们所做贡献的重大意义。
- 对于一个一贯恪守联合国宪章并为维护和加强和平作出显著贡献的候选国家的各项政策的普遍尊重和承认，在选择进程中应该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准加以考虑。
- 一般说来，选择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应合理地，而不是武断地进行。要估计到对委员会工作效率是否可能有益，以及被接纳国家的兴趣和性质。

三

一种未来进行扩大成员的可能的模式

解决目前在扩大成员方面出现的僵局，以考虑到尽可能多的有关国家的合法利益，看起来应该是从时间上分期分批地进行扩大。

这里提出的模式可能提供一个中等期限的前景。

这一办法的出发点是以下一种假设，即除了目前登记申请成为正式成员的十个候选国家外，还可能五至八个联合国会员国。它们对积极参加本多边裁军进程一贯表现出突出的兴趣，它们或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或者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成员。逐步扩大成员的办法，就是将所有被认为是感兴趣的各方都考虑进去，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提供一种对所有国家有利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可能为持久地解决成员问题形成一个设想得合理的模式。

按照这种思路我们可以设想每三年接纳三个新成员的定期接纳办法。这种定期扩大成员办法需要12年或15年完成。另一种逐步扩大成员的办法就是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每四年接纳四个国家。

这一模式看起来具有下列优点：

- 这种办法不是一举解决的权宜之计，而是在一个相当长时间内解决成员问题，把目前对裁军工作感兴趣的大多数国家吸收进来。
- 每一次只准许增加有限成员，这样将有效地维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格局。少量的新成员能容易地被吸收，把它们融合进去，并对它们进行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进程中历史形成的程序和方式的教育。
- 分期分批的接纳办法可使那些最坚决争取成为正式成员的国家先加入，而其他申请国家则由于只须等一段短的时间即可加入的前景从而感到满意。
- 那些眼前同扩大无关，但在第二或第三批有希望得到位置的国家，可以利用中间这一段时间加强他们观察员的作用，并为正式参加作准备。
- 一个不能在早期被接受的候选国，但最终今取得正式成员资格的。这种相当安全的前景，可以通过避免直接的拒绝，满足国家的威信合理考虑以及减轻心理上的不利影响。
- 鉴于扩大成员的各个阶段连接得比较紧密，就没有必要在每一具体阶段建立关于地理和安全平衡的困难方式，而在几个连续的阶段中，将会保持或恢复一种可接受的、总的平衡。

四

全面效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采用在这里简要提出的扩大成员试用办法，将会有效地解决扩大成员问题，提高委员会对主要安全概念的代表性，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更多的听众，同时可维持委员会的效率。据信，即使到本计划最后阶段，参加国的总数还是可以控制的，而不会改变委员会的全面性质。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或支持系统，看来不必作重大的组织变动。而且现有的会议室可继续使用。然而，对于不能满足经过扩大的所有成员国平等谈判利益的那些领域的附属机构来说，如能在适当时机对它们的工作方式进行审查，可能是有益的。

澳 大 利 亚

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

为实现缔结一项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一切核爆炸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目标，就未来条约的范围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特提出如下条款草案：

第 1 条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2. 本条约各缔约国进一步承诺不促使、鼓励、帮助、允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3.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一切范围内任何违反条约规定的活动。

××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 作 文 件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防止核战争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予讨论的项目表

没有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如象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要求的那样，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达成核裁军，将能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同时，有必要立即就防止核战争的切实措施进行谈判。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主张为此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为朝此方向前进，委员会可为筹备这种谈判举行非正式会议，有一项明确的谅解是：此种会议将导致在明年届会开始时设立防止核战争特设工作小组。

应明确与防止核战争有关的项目，俾能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有组织的讨论，并为谈判作出有条不紊的准备。这可以在某种客观的特性的基础上进行，即这些措施对核武器直接适用，其性质应是紧迫的，多边的；应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并且是切实可行的。

考虑到最近在委员会的辩论中提出的各种提案，下列项目被认为是与防止核战争问题有关的：

- (1) 所有核武器国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
- (2) 就禁止使用核武器缔结一项公约。
- (3) 所有核武器国家冻结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与部署，冻结用于制造各种类型核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生产，将此作为削减并最后消除

各自核武库的第一步。

- (4) 在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结之前，暂停一切核爆炸。
- (5) 就防止偶然的或未经准许的使用核武器以及避免突然袭击可能性制订措施。
- (6) 核武器国家承诺，避免采取可能产生核冲突危险的行动，并将防止核战争作为其各自政策的基本目标。
- (7) 在必要时为防止可能导致核战争的危机进行协商的措施。
- (8) 其他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

还可就旨在防止核战争的其他建议进行讨论。对上述项目进行的任何审议都应导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以早日制订防止核战争的具体措施。

✕✕ ✕✕ ✕✕ ✕✕ ✕✕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1. 21国集团在1982年4月14日的声明中(CD/280)指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满意协议的真正的政治愿望,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

2. 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解除21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忧虑。

3. 在工作小组以后的多次讨论中,核武器国家一贯坚持反映其主观态度的、现有的单方面声明,结果使关于这个项目的谈判无法进行下去。

4. 21国集团对这一形势深表遗憾。

5. 21国集团重申其信念,认为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就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21国集团重申它坚持本集团于1982年4月14日声明(CD/280)中所载的关于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的各项原则。

6.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语言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或攻击。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单方面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方面的不灵活态度违反了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信的保证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僵局使得工作小组无法制订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或共同方法,以便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将其纳入一项国际文书。

7. 因此，21国集团再次敦促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谅解和政治意愿，从而使工作小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得以继续进行工作。

✕✕ ✕✕ ✕✕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促进尊重化学武器公约和遵守其条款的

关于案文的建议

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顺利消除此种武器的先决条件，因为某些国家不愿加入该公约可能诱使其它国家也采取同样态度。

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该项公约应包括原则、条款和措施，以便对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产生广泛的信任，并使人们抱有这样的信念：该公约不在于促进缔约国的安全，而在于促进他们的真正利益。

由于这个理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坚定地认为，公约应该规定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可能性。令人满意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现在似乎进一步意识到，在本公约的条款中，需要包括此项制度。

但是，与此同时，当发现一个缔约国严重违反公约的条款，因而危及到另一缔约国的安全，或者这样一个国家拒绝与负责核查的机构进行合作，将会发生什么情况，面临此等疑虑我们并不认为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本身就足以产生必要程度的信任。

显然受到危害的国家可以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然而，此种求助于安理会，尽管有其意义，却是联合国各成员国，不管它是否加入本公约，均可使用的一种手段。而且，安全理事会对采取行动所受到的限制，特别是五个超级大国所拥有的否决权，是众所周知的。

我们认为，由各缔约国互相作出承诺放弃化学武器这一选择余地，将在实际上对所有缔约国造成遵守公约和促进其目标的共同义务，并将使各缔约国对所有其他缔约国在认真履行义务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在任何缔约国由于本公约的另一缔约国

违反公约条款而遭到危险时就应该援引这种责任。这是一种双重的责任，一方面需要支援和协助遭受危险的缔约国，另一方面成员国为坚持公约的目标并确保其可靠性而采取它们认为恰当的措施。

此外还可以设想一些情况：不一定由于公约的某一缔约国的违约行为，但却可能危及公约或危及从公约产生的法律原则的情况。这种事可能导至召集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的会议，但是如果在这方面有一部分公约缔约国向保存人提出要求，它也可能使协商委员会有必要召开特别会议。公约中可以载入这样一项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约应包括类似下列各项条款：

1. 所有缔约国都应承诺尊重公约、促进其各项目标，并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2. 在任何下述情况下应召集协商委员会紧急会议：
 - (a) 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对公约条款有业经确定的违反行为。
 - (b) 任何一个缔约国拒绝履行义务，同负责 核查和视察的机构进行合作。
 - (c) 出现一些缔约国（如五个成员）认为对公约构成威胁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情况。
3. 在上述任何种情况下召集会议时，协商委员会应考虑由成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对公约及其目标的尊重以及援助遭受危险的成员国。

XX XX XX XX X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国防部长 D. F. 乌斯季诺夫元帅

答塔斯社记者问

莫斯科，7月30日，塔斯社

以下为苏联国防部长乌斯季诺夫元帅答塔斯社记者问的全文：

问：北约成员国的政治家，首先是美国的政治家正在散布一种说法，指责苏联“不断扩充其军事力量，远远超过了自身防御的需要”。是这样的吗？

答：苏联及其盟国将防御能力保持在华沙条约成员国在防御方面所必需的水平上。我们军事政策的实质就是有效的防御，而且仅此而已。苏联从未发起过军备竞赛，今后也不打算这样做。如果我们比较一下美国的军事能力和苏联的防御能力，就可以看出二者是大致平衡的。我国的军事力量并不超过美国。我们并不谋求军事优势。

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北约领导人所说的苏联防御需要的“限度”是什么？他们从什么出发来确定他们认为我们必需的防御能力？他们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前提，即苏联和华沙条约的防御力量应劣于美国和北约的军事力量。苏联决不接受美国试图强加给我们的“限度”。

我们主张核武器的均衡以及其他武器的均衡，主张不是以言词而是以行动放弃军事优势，我们还主张不附带单方面苛刻条件和压力的会谈。

东西方之间存在着军事力量的大致平衡，这是现实。这一点为三位美国总统——尼克松、福特、卡特——所承认。

目前许多美国著名人士也承认这一点。只有里根总统在大谈其苏联的“超度军备”，最近某些其他西方代表也在步其后尘。但是事实上直到七十年代初，美国在战略核武器方面还是占优势的。到目前为止，美国在某些方面仍是处于有利地位的。请看一些数字：当前美国战略核力量中拥有13,000个以上的核弹头，而苏联拥有的核弹头比这要少；北约武装部队的人数为五百五十万，华沙条约的人数即使根据西方的官方统计，也只有四百九十万。美国拥有13艘航空母舰，共载520架可装核弹的飞机，这些航空母舰都在沿苏联海岸线附近活动。苏联没有航空母舰。这类事实还可以继续列举下去。不断散布的关于苏联军事优势、苏联超级军备的指控是一种捏造的恶毒谎言。

不过，说到超级军备，这正是一个国家的目标，这个国家在别国领土上建立了1500多个军事基地和设施，集结了极为庞大的常备军备武装力量并使将其运载至世界最远，地区的工具处于充分战备状态。这个国家不仅不限制和削减核武器，反而正在集结战略进攻力量，其规模之大远远超过了自己防御的需要；它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因而为自己创造了发动第一次核打击的能力；它闯入外层空间，以便将全球置于其核打击武器、激光武器和射线武器的攻击范围之内；它在军备方面投入的资金已达数万亿美元；它拒绝所有关于就国际局势正常化达成协议的建议。这个国家就叫美利坚合众国。

问：关于限制欧洲核武器会谈，西方宣传不断指责苏联持的态度没有建设性，不肯让步，并说苏联力求确保其单方面的有利地位，甚至说苏联“垄断”了中程导弹。这种说法有根据吗？

答：这种说法没有根据。任何人参加谈判自然要为自己力争更为有利条件。但是如果谈判内容是各国根本利益的问题，那就只能在充分照顾各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进行。

苏联方面在日内瓦就正是这么做的。我们在日内瓦提出的建设性提案是众所周知的。苏联主张欧洲没有核武器，无论是中程核武器还是战术核武器。这是实现欧洲无核化的真正途径，也是我们可以接受的，因为苏联没有侵略性计划。到目前为止，美国和北约对此依然保持沉默，对我们的倡议不作任何答复，虽然自从倡议提出以来将近两年的时间过去了。

苏联还提出过另一个计划，建议双方应在欧洲地区应削减各自的中程武器的三分之二以上。这样，苏联准备保留与英国和法国同等数量的导弹。我们表示愿意就欧洲在各相互规定的时期内的核力量的平衡达成协议。这种平衡不仅是运载工具（导弹和飞机）的数量方面的，而且是核力量的弹头数。

结果，苏联在欧洲地区拥有的中程导弹和其运载的弹头就比1976年前要少得多，而那时我们还根本没有SS - 20导弹。如在此基础上达成协议，我们甚至明天就可准备开始拉平双方的导弹数。难道我们的建议没有建设性吗？正相反，我们的建议是建设性的，是负责的。这些建议是通向合理的妥协的途径。

西方大谈“苏联的不让步态度”。但是确切地说，他们要我们让什么步呢？是不是要我们赞成将潘兴式导弹和巡航导弹引入欧洲？是否要我们不把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器算入北约方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简直是要我们做出单方面让步，希望我们应该同意对我们的安全和盟国的安全造成直接的损害。我们为什么必需在这一点上听命于人？我们并没有向美国提出任何这样的要求。

在关于苏联“不让步态度”的说的掩盖下，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器问题被有意搅浑了。要求不把这些武器算在北约在欧洲的中程核力量之中，这种态度是不可能客观性的。这是北约赤裸裸地力争维持其在欧洲的巨大军事优势。现在已知道，早在1979年，美国和其他主要北约国家的领导人在瓜德罗普岛就达成协议，美国应单独出席日内瓦会谈，以便用谈判的双边性质将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器排除在计算之外，并散布苏联在欧洲垄断导弹的说法。

但是事实上并不存在苏联的“导弹垄断”。苏联的SS - 20导弹只是为了与北约在欧洲的核力量，包括其导弹，保持平衡。说到垄断，正是美国方面想要取得在苏联边界附近增加核武器的特权，这对苏联来说是一个战略因素。“美国想为自己获得垄断地位，想在苏联附近部署核武器，使其能够击中我国腹地的目标，而苏联在美国附近则并没有，而且当然，如果按美国的逻辑，也不应该有与之相称的力量”。这正是尤里·安德罗波夫要求人们注意的。

为此必须指出，在评价北约力量时，美国一贯是将英国和法国的核力量计算在内的。美国国防部长温伯格在关于1983年军事预算致国会的报告中就明白地说，北约的远程海军系统包括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即英国的“北极星”和美国的“海

神”式导弹，以及美国航空母舰运载的飞机。同一报告中还提到法国的弹道导弹潜艇，唯一的保留之处就是这些潜艇不是正式构成北约的一部分。英国政府在其1978年关于防御问题的“白皮书”中也说，载有“北极星”导弹的英国潜艇是北约战略力量主要的一部分。“白皮书”还说这种潜艇可对联邦造成的损害使苏联领导人不得对其等闲视之。

要求将英国和法国核武器计算在北约一方，这不是我们的讨价还价的出发点，而是从确保我们安全的利益出发的客观需要。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苏联必将并决心拥有可与上述武器抗衡的武器。

问：最近在美国政府的发起下还广泛散布着一种说法：苏联在战略武器方面对美国拥有优势。部长同志，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当前，苏联的战略核力量和美国战略进攻力量之间是大致平衡的。

七年前，当苏联和美国草拟《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时，不仅对每个数字，而且对每个逗号都反复检证过。1979年苏联和美国领导人在维也纳签署这一条约时，就将这一点记录在案，即苏联和美国在战略武器方面是平衡的。时至今日，情况仍然如此。但是整个问题是华盛顿给自己规定的目标是要打破这一平衡，取得军事优势。

无论我们举出美国战略进攻力量中的任何一部分，都可以发现这些部分很快就要装备起新的武器系统了。拥有10个分导式弹头的MX陆基战略导弹正在试验之中，一种新的单弹头机动“侏儒”导弹和新的海基“三叉戟”导弹正在研制中，正在加紧工作以便在近10年中部署两种新的战略轰炸机（B-1b和“隐形”）；空中发射的和海上发射的远程巡航导弹已开始批量生产，部署陆基的这种巡航导弹的筹备工作已近完成。而且正如五角大楼高级官员所说的，即使与苏联就削减战略武器达成了协议，美国还将继续执行所有上述计划。

华盛顿领导人玩弄种种把戏以掩盖其谋求确保军事优势的政策。他们广泛散布一种概念，把苏联方面发展得最为精密的武器——先进的洲际弹道导弹说成是造成不稳定的因素，需要予以铲除，而美国最强的方面——先进的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则保持不予触动。

事实上，美国方面在日内瓦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中就正是以这种理论为指

导的。美国的立场，美国目前在会谈中表现出来的方式是自私的，目的是要苏联单方面裁军。它不顾我们的合法利益，要求美国取得对苏联的绝对优势。实际上就是建议我们重新安排我们战略力量的整个结构。这种建议的目的就是破坏苏联的战略核力量。

问：部长同志，美国和其他北约国家发动了一场宣传战，目的是把苏联政府5月28日声明描绘成对西方的“苏联军事威胁”的增长，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苏联从未威胁过任何人，也不会威胁任何人。西方某些人士散布“苏联威胁”的神话，是企图转移人民对真正的军事威胁的注意，这种真正的威胁是由美国政府和某些北约盟国造成的。

例如，美国总统最近更是常常谈到“潘兴 II”式导弹是不可少的，美国还非常需要“三叉戟”导弹，以“威慑俄国人”。但是，关于威胁的说法只是一种伪装罢了。美国领导人认为道出他们军事准备的实情是不利的。但是事实上，潘兴 II 式和“三叉戟”式导弹是一种第一次打击武器。华盛顿的战略制定者关心的不是“威慑俄国人”。第一次核打击理论成了美国军事战略中的主导理论。新的战略武器系统的产生以及战略力量的集结总的来说都正好是为执行这一理论的可能性服务的。

在军事威胁日增的条件下，我们绝对不能允许把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和平劳动面临危险，并使其依赖于核军备竞赛的煽动者的“和平的保障”。我们了解并恰当地估价帝国主义的政策及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态度。我们决不会忘记对侵略者采取的“绥靖”政策给各国人民带来的悲剧。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些，因此有责任采取措施，对核威胁的增长作出反应。我们要做出这样的反应，使潜在的侵略者心中的自我保护感应当压倒对我们发动侵略的动机。

我们要采取这种对抗的措施：对美国领土以及将要部署美国导弹的其他国家的领土造成军事威胁，就象美国试图对苏联及其盟国造成的威胁一样。那些目前在扩大军备竞赛的人应该最终认识到，谋求军事优势的危險而虚幻的性质，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椐平等与同等安全的原则就限制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蒙古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维护和平的外层空间所作的斗争是当前确保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总努力的一个主要方面。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全对维护地球上的和平具有重大意义。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是人类面临的最首要的问题之一，人类的未来决定于是否能够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反对，并继续反对将外层空间变为军备竞赛的场所。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直接参与，使一系列现已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得以缔结，其目标是确保外层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专用于人类福利。根据《禁止在三种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1963年），在外层空间是不允许进行核武器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炸的。《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载有一项重要的国际性法律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缔结是一项朝向限制外层空间的军事用途的有益措施。

七十年代苏美缔结的一些双边协定中载有一些重要的条款，大大限制了将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1972年缔结了《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1974年又以《议定书》对其作了补充。根据这一条约，缔约双方承诺“不研究、试验或部署”以空间为基础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1972年签订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明确限定了洲际弹道导弹的数量。

如果美国批准了1979年6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

条约》，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方面本来还可取得更大的进展，因为该条约不仅对这种武器作了数量上的限制，而且也作了质量上的限制。其中的条款规定限制发展将核武器放入地球轨道的系统的可能性，以及发展部分轨道系统的可能性。

因此，关于限制将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已拟订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已生效。但是这些协定都没有排除在外层空间部署未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的武器种类。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第36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一项提案，目的是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并防止把外层空间变为使各国间关系恶化的源由。为此，向本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的条约草案（1982年4月7日CD/274号文件），其中一项条款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向围绕地球轨道发射载有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不把这种武器放置在天体上，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把这种武器设置在外层空间，其中包括现有类型或各缔约国将来可能发展的其他类型可多次使用的有人驾驶的航天器。

联合国大会第36/99和37/83号决议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协定。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两年来一直主张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在现有的以及未来可能提出的提案的基础上草拟一份或多份协定。

蒙古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已提出了一系列提案，尽管大多数代表团赞成立即就议程项目7开始谈判，但委员会尚未能就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一些军事性空间计划的实行，鉴于在这些计划范围内部署的用以在外层空间及从外层空间进行打击的武器系统，和以外层空间、空域和地球为目标的空间武器，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中的僵局就成为人们关切的原因。部署这些武器将扩大各国间关系中的不信任，使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变得更为困难，并导致破坏现有的战略平衡，从而增加战争爆发的危险。

国际社会中的一个尤其令人关注，引人警觉的问题就是美国政府决定开始发展大规模的反导弹防御系统。实施这一决定可能不仅会对防止在外层空间进一步的军备竞赛造成破坏，而且会破坏现有的协定和条约。

蒙古代表团和绝大多数代表团一样，对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的危险表示关注。蒙古代表团要求尽快解决妨碍就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程序性和组织问题。

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使旨在为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而进行谈判成为可能。

蒙古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在其谈判初期阶段，能够明确直接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解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蒙古代表团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努力，就议程项目 7 取得进展。蒙古代表团坚决认为，如果有达成共同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就不会有无法达成适当协定的问题。

✕✕ ✕✕ ✕✕ ✕✕ ✕✕

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荷兰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本文件打算在一系列集中进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过程中就全面分析性探讨“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这一问题提出一个可能的概略方案。

为确定防止核战争和一般武装冲突的可能的、切实可行的、合适的和可谈判的措施，委员会必须首先通过审议下列意向性的小题目清单，对这一问题的整个范围形成一个看法：

1. 对爆发一般武装冲突，特别是核战争可能性的估计。
2. 《联合国宪章》及其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管这种武力是核力量还是其它力量；各国对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承诺。
3. 所有国家承担义务维持有节制的政策。
4. 军事理论。
5. 有助于维护和平避免战争的法律性和政治性的国内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
7. 区域性安全安排。
8. 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某些具体类型武器的现有承诺的有效性。
9. 停止进一步发展、试验、和部署某些类型武器的措施的有效性。
10.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旨在防止不管是由于突袭、偶然事件或错误估计而爆发战争包括核战争的各种措施。
11. 军事均势、稳定和不减损各国安全的意义。
12. 经过谈判而有效地可核查地裁减核军备的意义。

13. 其它适当的措施。

xx xx xx xx xx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一、 导 言

1. 根据已载入第CD/358号文件的1983年3月29日委员会第207次全体会议的决定，以工作小组原来的职权为基础，重新建立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实质性审查的方式，继续讨论和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以期在核禁试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还决定，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今后可能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修改，委员会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这一问题。本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应于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度。

二、 工作 安排和文件

2. 在1983年3月29日的第20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赫德尔大使为本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1983年6月16日的第21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代表罗斯大使接替赫德尔大使任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斯利帕切考先生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3. 与1982年的情况一样，有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好些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失望，并重申希望能从新考虑这个决定。

4.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决定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会议，它们是：奥地利、布隆迪、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5. 从1983年4月8日至8月16日，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17次会议。

6. 在1983年会议期间,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根据议程项目1的如下正式文件:

- 第CD/346号文件,1983年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1983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交《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第CD/381号文件,1983年6月14日瑞典提交, 题为“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
- 第CD/383号文件,1983年6月17日联合王国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
- 第CD/384号文件,1983年6月20日澳大利亚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体制安排: 示范性问题清单”
- 第CD/388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 题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守”
- 第CD/389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 题为“关于对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的看法”
- 第CD/390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 题为“关于日本采用新近安装的小型地震台阵对国际监测系统的贡献的工作文件”
- 第CD/395号文件,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根据全面核禁试进行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作用”
- 第CD/400号文件,1983年7月22日澳大利亚提交, 题为“国际管理小组”
- 第CD/402号文件,1983年8月1日联合王国提交, 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
- 第CD/403号文件,1983年8月3日瑞典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
- 第CD/405号文件,1983年8月4日澳大利亚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

1983年会议期间，向工作小组分发了如下工作文件：

- 第CD/NTB/WP. 3号工作文件，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也作为CD/383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4号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体制安排：示范性问题清单”（也作为CD/384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5号文件，比利时提出，题为“比利时20年以来对大气层放射性活动观察结果的分析”
- 第CD/NTB/WP. 6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国际管理小组”（也作为CD/400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7号文件，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CTBT）（也作为第CD/402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8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也作为第CD/405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9号文件，瑞典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也作为第CD/403号文件分发）

在1983年会议期间还向工作小组呈送了如下会议室文件：

- 第CD/NTB/CRP. 2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关于核查核禁试条约的遵守的手段的说明”
- 第CD/NTB/CRP. 3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工作计划”
- 第CD/NTB/CRP. 4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以及对专家委员会所作的说明（工作计划项目3及项目4）”
- 第CD/NTB/CRP. 5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申诉和现场视察程序所作的说明（工作计划项目5及项目6）”
- 第CD/NTB/CRP. 6号文件，修改后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

告草案”(也作为 CD/412号文件分发)。

三、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1983年4月29日的第四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通过了如下工作计划: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履行其职权,将审查有关对核禁试的核查及遵守方面的种种问题。以期在为制订一个相应的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个条约将不带有歧视性质,并能够吸引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加入。

在审查有关核查和遵守等问题时,应考虑到核禁试条约的所有有关方面。

该特设工作小组在对托付给它的议题进行一般性的讨论之后,将对下列六个项目依次进行审议。这种审议应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第31段的规定来进行。如有必要,主席将对各项目提出有关说明。

1. 核查的要求和组成部分

2. 核查手段:其中包括:

(a) 国家技术手段

(b) 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

3. 进行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及机构

4. 专家委员会

5. 申诉程序

6. 现场视察

根据职权范围,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及未来的倡议。此外,工作小组将吸取多年来一系列国际谈判机构和三边谈判在审议全面禁试方面所积累起来的知识 和经验。工作小组还将考虑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8. 由于通过了该工作计划,许多代表团表示这样的看法:协议的达成将有助于工作小组根据现有职权范围对托付给它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精练的审议。几个代表团作了如下保留:他们同意把未来核禁试条约一般性表述方案列入工作计划

决不应影响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

9. 在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讨论并审议了下列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CD/346）、瑞典代表团（CD/38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CD/383）、澳大利亚代表团（CD/384、CD/400）、日本代表团（CD/388、CD/389、CD/390）、比利时代表团（CD/NTB/WP.5）和挪威代表团（CD/395）。在会议结束前，联合王国（CD/402）、瑞典（CD/403）和澳大利亚（CD/405）也向委员会提交了文件。在提及这些提案，特别是苏联提交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CD/346）和瑞典提出的“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CD/381）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已为毫不拖延地进行核禁试条约谈判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

10. 根据该工作计划，各代表团就核禁试的范围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1963 年《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已在该文书的前言中从法律上承担缔结一项永远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义务，并且他们在过去承认了和平用途核爆炸和核武器试验的区别。这些代表团认为，某些国家对和平用途核爆炸所持的态度是与它们在军备限制领域中根据各种协定所承担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义务不符合的，而且引进了歧视性的因素，因而完全不能接受。他们认为，通过运用一般用途标准，可以很容易地处理和平用途核爆炸这一问题。他们进一步认为，和平用途核爆炸绝不会构成在这方面的唯一的问题，因为关于大部分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的禁止，用途标准已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作为解决有关技术或材料的潜在军事应用问题的基础。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是一个非本质的问题，中心问题应是实现核武器禁试，其主要目的在于遏止核军备竞赛，因此不应使和平核爆炸问题转移委员会对中心问题的注意力。

几个代表团，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认为任何未来的核禁试应该既包括核武器试验，也包括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提出的理由是这一立场符合 1963 年《部分禁试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并基于这一信念：不可能区分核武器试

验爆炸与和平核爆炸。在他们看来，实际上不可能拟订一种能进行和平目的核爆炸而又能排除军事上获得利益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这就是核禁试条约范围和核查方面真正耽心的问题所在。由于他们认为任何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装置均可用来作为武器，因此认为对于核禁试不可能应用一般用途标准。

两个核武器国家断然拒绝其它代表团对其和平用途核爆炸的国家政策以及国际协定中承担的关于核爆炸义务的指控。这些指控明显地或含蓄地写在本段的其它各节中。这些代表团指出，没有可行的办法确保不从任何核爆炸中获得军事上的利益。作为军备管制的有效措施，任何核禁试必须包括一切核爆炸。在他们看来，所有与此相反的论点都是没有说服力的。他们对引进这个问题表示遗憾，认为这个问题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来说是不合适的。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核禁试条约应永远禁止任何环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为有助于迅速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他们建议，在对和平核爆炸作出适当的安排之前，应暂停这种核爆炸。这些代表团同意下列观点：和平用途的核爆炸问题不应用来转移人们迫切要求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注意力。他们注意到，虽然两个核武器国家在过去同意应明确区分核武器爆炸和和平用途核爆炸，并根据条约为他们提供不同待遇，但目前他们却主张禁止一切核爆炸，这些代表团也认为，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这一目标相比，和平用途核爆炸问题是一个非本质问题，可以在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结后的谈判范围中予以解决。

11 . 小组也对加入核禁试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普遍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加对于缔结一项有效的核禁试条约是重要的。几个代表团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从一开始就成为缔约国。其他代表团由于考虑到需要早日就核禁试条约达成协议，认为由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加入就足以可使条约生效。其余两个核武器国家则可以在一个具体的时间内加入该条约。

12 . 特设工作小组按其工作计划，对计划上的所有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

为了促进对工作小组权限内的问题有条不紊的讨论和明确定义，主席对其中五个项目提出了说明（CD/NTB/CRP. 2, 4 和 5）。一些代表团对主席的说明作了口头或书面评论。工作小组对其工作计划上各个项目的讨论结果于下面列出。

13 . 核查的要求和组成部分

关于核查的要求，不少代表团认为，核禁试的核查系统应是非歧视性的，应基于各缔约国的完全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个系统应在多边讲台中进行谈判，并应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利用。

普遍认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的各项要求取决于该项条约的范围。对此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核查系统的要求的任何协议只有在对条约的实际谈判的更广的范围内才能达成。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即使在未进行谈判的情况下也能找到对于核查要求的一些共同理解。

关于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一般认为这一系统应以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基础，并可以包括（除其他事项外）：(a)国家技术手段；(b)地震数据国际交换；(c)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d)缔约国组成的一个或几个多边机构；(e)申诉程序；(f)现场视察。

14 . 核查手段

一些代表团，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代表团，重申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对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提供合理的保证。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了1972年2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讲话，其中特别指出，这个问题的一切科学技术方面都已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只需作出政治决定就可达成最后协议。但是，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的观点是，核查手段是否充分的问题只能靠各国在其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来分别确定。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工作小组对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体制和管理安排加以审议是有益的。但是别的代表团认为只应在谈判条约的情况下才对这些安排加以审议。

- (a) 国家技术手段。普遍认为国家技术手段可以在对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时起重要作用。对此，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证所有缔约

国都能平等获得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得到的情报。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情报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

- (b)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一般认为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是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家并进一步认识到在设立这样一个交换系统时，应将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关于拟订国际合作措施以便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建议作为基础。根据这些建议，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应包括下述主要部分：1 地震台站网；2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通讯系统进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3 国际数据中心。

几个代表团认为，要使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有效，它应对地球有尽可能广阔的复盖面，并使用先进的技术，以确保对低强度地震事件的侦察和识别。某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地震系统在某些目前复盖能力薄弱的地区，特别在南半球，应予改善。几个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系统在条约生效之时应开始充分工作。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只有在明确了哪些国家将成为缔约国后，也就是当条约生效以后，才能为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作出详细的安排。他们还认为，为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利用这个系统，它应以所有缔约国都能负担的广泛使用的技术为基础。对此他们指出，目前可利用的技术完全足以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这些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在关于核禁试条约的政治谈判和关于核查系统的技术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认为后者不应无穷无尽地进行，为了考虑每一个技术上和科学上的进展而成为一种没有尽头的活动。在他们看来，技术问题不应用来无休止地推迟谈判的进行。然而，其它代表团强调，在关于核禁试核查的一切技术问题上并不存在着共同的观点，因此为使设想中的资料交换系统尽可能地充足和有效，必须密切注视科学技术的进展。

某些代表团指出了某些改进，他们认为，这些改进应该运用于目前的核查手段，以便保证核查系统更加有效。在这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除了地震监测网以外，核禁试的核查手段应该包括监视空中放射性活动的类似的网路。然而其他代表团怀疑建立此种网路的必要性。

15 . 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

一般认为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为解决缔约国的遵守问题提供了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商首先应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在他们未能解决问题时，有关各缔约国才采取多边程序。一个代表团提出，它认为首先向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提出协商要求是可取的。

16 . 专家委员会

一般同意的观点是，核禁试条约如能规定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以促进这些国家间的协商和合作，将是可取的。大家进一步认为，这个机构可由适当的附属机构予以协助。一些代表团认为多边机构应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和一个常设秘书处协助。但是别的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由各缔约国提供经费的臃肿机构提出了疑问。对于多边机构及其可能的附属机构的特性和职能提出了各种建议。

17 . 申诉程序

一般认为核禁试条约可以包括申诉程序。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的观点是，由于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就为条约的遵守提供了又一项保证。一些代表团建议也可向由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提出申诉。

18 . 现场视察

人们广泛地认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应包括现场视察的条款。一些代表团坚定地认为，现场视察应以挑战性地或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某些代表团则认为，具有关键意义的是关于现场视察的请求不应遭到在其领土进行此种视察的缔约国方面的拒绝。关于现场视察的程序和视察人员的权利、作用等问题，提出了几个建议。

四 . 结 论 和 建 议

19 . 工作计划执行的过程中，特设工作小组举行了一次有组织的讨论，以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以期朝着核禁试条约取得进一步进展。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在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通过讨论和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核禁试有关的所有问题，已完成其职责，并认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予改变，以便使

其毫不拖延地开始关于核禁试条约的谈判。然而，某些代表团认为，该问题讨论得尚不够充分，在讨论过程中表示的许多观点尚需进一步审查。

由于缺乏一致意见，特设工作小组回顾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决定，即“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按委员会的决定在以后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紧迫性审议该问题”(CD/358)。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于1984年会议开始时处理这一问题。

✕✕ ✕✕ ✕✕ ✕✕ ✕✕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裁军谈判委员会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
议题项目 7 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为执行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作为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责任，决定在其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7 下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

委员会要求该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议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事项。

特设工作小组应考虑所有现有的协定、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 ❌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一、 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 就其议程项目5 (见第CD/358号文件), 除其他事项外, 通过下述决定, 即:

委员会决定, 在委员会1983年整个会议期间, 重设下列问题特设工作小组: 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

经协议: 各特设工作小组可在其原来职权范围基础上开始工作。

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的第207次全体会议上, 任命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林国炯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8日至4月29日和6月13日至8月17日期间, 召开了6次会议。

4. 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 于4月8日的第一次会议上, 决定设立两个组 (A组和B组), 就工作小组的两项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A组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担任协调员, 审议有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 B组由苏维埃社

*/ 一个不反对设立B组的代表团, 对参加该组弃权。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担任协调员，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达成的谅解是，将这两个问题间的联系问题暂时搁置一边，待本期会议末在特设工作小组中审议。

5. 根据其请求，邀请了下列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期间的会议：奥地利、布隆迪、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6. 在行使其职权时，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76段。它也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的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工作小组除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在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外，还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37/99C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和第2段分述如下：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提交大会第38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7.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3年会议期间收到了如下供审议的补充文件：

- | | |
|---------------------------|--|
| (1) CD/345 | <u>一些社会主义国家</u>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1983年2月14日) |
| (2) CD/RW/WP. 41 (CD/374) | <u>联合王国</u> ：放射性武器定义和放射性武器
条约的范围 (1983年4月13日) |
| (3) CD/RW/WP. 42 | 主席的工作文件：1983年第一期会议时
间表 (1983年4月14日) |
| (4) CD/RW/WP. 43 | 主席的工作文件：1983年第二期会议时
间表 (1983年4月26日) |
| (5) CD/RW/WP. 44 | 主席的工作文件，包括A组和B组协调员
的进度报告 (1983年4月29日) |

- | | | |
|------|------------------------|---|
| (6) | CD/RW/WP. 45 和 Corr. 1 | <u>瑞典</u> ：遵守与核查（1983年6月21日） |
| (7) | CD/RW/WP. 46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1983年6月16日） |
| (8) | CD/RW/WP. 47 | <u>联合王国</u> ：禁止袭击核设施（1983年6月30日） |
| (9) | CD/RW/WP. 48 | <u>21国集团</u> ：关于“和平使用”中一项条款的提案（1983年6月30日） |
| (10) | CD/RW/WP. 49 | <u>日本</u> ：关于第一条（“定义”）、第二条（“禁止范围”）和有关条款的提案（1983年7月6日） |
| (11) | CD/RW/WP. 50 | 待审议的核设施种类或类型汇编（1983年8月9日） |
| (12) | CD/RW/WP. 51 | 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间联系的备选方案的汇编（1983年8月11日） |
| (13) | CD/RW/CRP. 19 | 协调员关于定义、和平使用以及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等问题的建议（1983年4月28日） |
| (14) | CD/RW/CRP. 20 | 协调员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结构的建议（1983年6月23日） |
| (15) | CD/RW/CRP. 20/Rev. 1 | A组协调员的意见（1983年8月3日） |
| (16) | CD/RW/CRP. 21/Rev. 1 | A组的报告（1983年8月9日） |
| (17) | CD/RW/CRP. 22/Rev. 2 | B组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报告（1983年8月12日） |
| (18) | CD/RW/CRP. 23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1983年8月11日） |
| (19) | CD/RW/CRP. 24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提案清单（1983年8月10日） |

在工作小组以及A组和B组审议期间，秘书处也编制了许多非正式的工作文件，以协助小组的工作。清单如下：

- (1)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和“禁止范围”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2) 有关“和平使用”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3) 有关“同其他裁军措施与协定的关系”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4) 有关“遵守与核查”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5) 已提出的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清单；
- (6) 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部分草案提案清单；
- (7) 放射性武器条约“定义”和“禁止范围”部分提案清单；
- (8) 放射性武器条约“和平使用”部分提案清单；
- (9) 放射性武器条约“同其他裁军措施与协定的关系”部分提案清单；
- (10) 放射性武器条约“遵守与核查”部分提案清单；
- (11) 放射性武器条约“修正案”、“审查会议”、“期限与退约”、“加入、生效、保存者”部分提案清单；
- (12) 放射性武器条约“附件”部分提案清单；
- (13)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提案清单；
- (14) 载于某些现有法律文书中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条款的案文汇编；
- (15) 一些具体建议汇编，此等建议可能有助于拟订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范围的标准；
- (16) 待审议的核设施的类型或类别的初步清单；
- (17)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与“禁止袭击核设施”间联系的可供选择的途径汇编。

三、1983年会议期间就此问题

进行的实质性谈判

8. 根据特设工作小组通过的工作计划（见第CD/RW/WP. 42号文件），A组和B组于4月11日至28日各举行了三次会议，两组协调员分别由巴斯比先生（美国）和纳扎尔金先生（苏联）担任。A组和B组协调员提供了该两组工作的进度报告（分别见第CD/RW/WP. 44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9. 在1983年第二期会议期间，A组在协调员巴斯比先生（美国）主持下于6月13日至8月8日举行了9次会议。协调员向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该组工作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B组在协调员普罗克菲耶夫先生（苏联）主持下于6月21日至8月12日举行了11次会议。协调员向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该组工作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

10. 在8月11日和15日的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该小组面临的两个主要问题，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的联系问题。秘书处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提案，编制了一份它们之间联系问题的备选途径汇编（第CD/RW/WP. 51号文件）。汇编载有下述备选途径：

- (1) 在单一的放射性武器条约内包括这两个问题，因袭击核设施可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 (2) 在一般性的放射性武器条约下附有两个议定书，即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的一号议定书，和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二号议定书；
- (3) 一项条约附加一个议定书，此议定书或为必不可少的部分，或为可选择的部分，即：条约本身是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而议定书是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
- (4) 两项条约分别处理两个问题，均附有谅解条款如下：一个条约的签订

将等待另一个条约的签订；

(5) 一项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条约，附有谅解条款如下：现有的法律文书所载有关规定，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应加以修正，以便充分包括“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6) 两项条约独立地处理两个问题，没有任何联系。

此外，还提出了下列备选途径：

(1) 在一项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条约内列入一项条款规定缔约国承诺尽早就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开始谈判；

(2) 在一项“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的条约内载有谅解条款，说明禁止军事袭击核设施（包括这种禁止的范围）问题，须进一步审议，以期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代表团根据这一汇编，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讨论表明，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继续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

四、结论和建议

11. 尽管在“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方面还有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A组进行的广泛讨论和紧张谈判进一步澄清了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并将为这方面未来的工作铺平道路。人们认为，B组对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实质性审议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使人们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代表团的各种立场，尤其是关于禁止范围和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都得到了澄清。这种讨论对审查共同的途径和小组未来可能的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12. 人们承认“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是很重要的，这些问题需要解决。裁军谈判委员会可继续作为最适当的处理这些问题的讲坛。

13.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在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最好地就这个主题事项取得进展。

附件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A 组

A 组的报告

1. 按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1983 年 4 月 8 日的要求, A 组审议了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则要求另一小组单独处理。在本届会议期间, A 组召集了 12 次会议。A 组的目的如主席所指出, 是“设法解决各项仍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暂时将它们之间的联系的问题搁置起来。”

2. 198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首次会议上, A 组决定了一种工作方法, 就下列四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问题; 条约中的一项关于和平使用的适当条款问题; 各国在有关的核裁军领域内所作的承诺和义务的问题; 以及遵守条款的问题。协调员提议并经本组同意, 应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 以全部现有的提案以及协调员将拟出并提交本组的建议的妥协案文为基础, 以便达成妥协。A 组应设法寻求一致意见, 并向整个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提交一份全面的条约案文。

3. 根据已提交的集中整理的案文及所有有关的提案, A 组逐一审议了这四个未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 A 组注意到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前任主席匈牙利的科米韦斯大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韦格纳大使所作的努力, 并对之表示赞赏。在审议过程中, 协调员按其自身的职责提交了几项寻求妥协的建议 (CD/RW/CRP. 20), 这些建议已由本组进行了讨论。

4. 实质性问题上的分歧依然存在。协调员于 1983 年 8 月 3 日拟出了一份经整理供谈判的放射性武器条约案文 (CD/RW/CRP. 20/Rev. 1) 并将其提交给本组。协调员案文的目的是在同一份文件中反映出谈判的状况, 包括达成协议和未达成协议的领域在内。协调员指出该案文包含内在的括弧, 并在某些地方附有供选择的语言。采用这一办法并不在于指明案文中未加括弧的部分意见一致, 而是要突出

今后谈判应集中注意的关键问题。

5. A组审议了协调员的案文，未达成协议，但同意协调员将此案文与本报告一并提交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其理解是案文是由协调员自己负责拟定的。

附件一的附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A 组

协调员提交的文件

附上一份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供 A 组审议之用。如 1983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 A 组会议上一致商定的，本草案是在同各代表团磋商之后拟定的。草案包括未能列入第 CD/RW/CRP. 20 号文件中的关于核查和协商／遵守程序的条款。

附件如上所述。

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拯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危险，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的事业作出贡献并认识到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协定将促进这一目标，

〔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有决心〕就关于禁止公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措施进行有诚意的谈判并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普遍彻底裁军，

重申在此方面迫切需要进行和早日结束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的谈判，

注意到载于其他和这个目标有关的协定中的各项条款，

意识到使用〔任何形式的〕放射性武器都会对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因此强调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本条约的特殊重要性，

〔肯定下述原则，即本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能享受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好处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认识到在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中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的需要，〕

回顾联合国大会要求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经商定如下：

第 一 条

1.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为本条约之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的含义是：

- (1) 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装备，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2) 任何放射性物质，〔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2.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蓄意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质, 不论该物质是否按本条第1段确定为放射性武器, 通过其散布使该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3.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按本条之第1和第2段规定的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得从事的任何活动。

〔 第 二 条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 对加强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国际合作〔 并对制定适当措施以保护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 尽可能充分地〕〔 充分〕作出贡献。

2.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 促进及有权参与〔 尽可能充分地〕〔 充分〕交换根据本条第1段提及的和平使用方面的设备、物质和科技情报,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拟订和实施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此方面〔 在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本条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按照关于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公认原则及国际法中适用于此的规则来作这种利用。〕

第 三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 防止可以用作放射性武器的放射性物质的丢失, 并禁止和防止将此种物质转化为放射性武器。

第 四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 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生任何违反本条约各项规定的活动。

第 五 条

〔 1.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此种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有的国际法规则或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第五 条 重 复 〕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确定防止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实现核裁军迅速进行谈判。 〕

第 六 条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解决因本条约的目标、或在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中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2. 根据本条所进行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体制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3.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流对保证其履行条约义务所必需的情报。

第 七 条

1.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第六条第2段，应成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组。附件1和附件2分别规定了他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各条款，或对被认为是含糊不清的有关形势表示关切，并对根据条约第6条所提供的协商结果表示不满的缔约国，均可以要求保存者进行调查，以确定事实。此种要求应包括一切有关资料以及足以证明该项要求成立的一切证据。

3. 为实现本条第2段所规定的目的，保存者应尽早地、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要求的十天之内，召开根据本条第一款建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会议。

4. 如根据本条第2、3段所进行的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不再存在，而问题仍未解决，〔五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者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便审议这一事项。

5.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以便有利于其工作。

〔6. 由于违犯本条约致使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时，各缔约国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其提供援助。〕

〔7. 本条之各条款不应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对遵守该条约表示关注。〕

第 八 条

1.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均应交保存者，保存者应迅速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任何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缔约国均可要求保存者征询各缔约国的意见，是否应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该提案。如多数国家要求这样做，保存者应召开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审议此项提案。〕

3. 修正案应自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接受书之时起，对接受该修正案各缔约国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对其余缔约国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 九 条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条约各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保存者〔，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 十 条

1. 保存者应在本条约开始生效后〔五〕〔十〕年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条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以保证本条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遵守，〔以及审议当时有待审议的任何修正案〕。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可能会影响〕本条约〔各条款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非〕本条约〔缔约国〕〔非签署国〕的国家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 此后每隔五年，如经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提出召开上述目的会议的建议，则可召开这种会议。

3. 如在上次审查会议结束后十年内未再举行审查会议，保存者应向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赞同的答复，保存者应立即采取步骤召开会议。

第 十 一 条

1. 本条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条约按照本条第3段生效前签署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条约应在〔15〕〔20〕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段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和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案以及收到其他通知的情况迅速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6. 本条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第 十 二 条

本条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附 件 一

〔 协 商 委 员 会 〕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一些缔约国〕〔一个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目的，参加会议的各万有权要求并接受一个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2. 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同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参加表决。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每一个代表在开会时均可由顾问协助。

4. 委员会主席应由保存者或其代表担任。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开〔：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b) 〕尽量赶早，无论如何应在按本条约第七条第4段提出召开会议要求后的三十天内。

6.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为完成会议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附 件 二

〔 事 实 调 查 小 组 〕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保存者根据本条约第

七条第3段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第5段，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委任。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之任期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

(b) 此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各缔约国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三分之一为两年，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在同缔约国协商后，委任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个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者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作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小组设立后不迟于六十天应由〔协商委员会〕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保存者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协商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主席不得参加投票。

6. 每位成员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这种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管其是否本

小组成员，均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延迟地向〔保存者〕〔所有缔约国〕提供其工作报告，包括在其活动期间它了解的事实，向它提供的一切意见和情报〔。〕〔，并包括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如该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点的理由。〕〔保存者应把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附 件 二

裁军谈判委员会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B 组

B 组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

报 告

一、导 言

1. 根据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8日首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设立了B组以审议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附以如下谅解: 这个问题和“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事项”之间的联系问题目前暂时搁置下来。

2. B组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对于交来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全部提案进行了考虑。并在1983年第一期会议期间, 在协调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纳扎尔金先生的主持下, 于4月18日到28日之间召开了三次会议。本组致力于审议这个题目所涉及的诸如范围、法律问题、区域以及遵守与核查等项问题。在1983年第一期会议结束时, 协调员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B组在其1983年4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工作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已载入第CD/RW/WP. 44号文件的附件二中。

3. 在1983年第二期会议期间, B组在协调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普罗克菲耶夫先生的主持下, 于6月21日至8月12日召开了14次会议。在这个阶段的首次会议上, 在协调员的建议下, 本组决定继续集中力量于第一阶段已审议过的那些问题。

4. 本组在审议过程中还考虑了1983年会议前以及开会期间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和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各种提案, 建议和意见。这些文件的清单已载入第CD/RW/CRP. 24号文件, 并附于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除这些文件外,

本组还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上对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所提的提案和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第 37 届联合国大会所提议的确保安全发展核能问题的重要性，这是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另一方面。

二、对此议题的实质性讨论

目 标

5. 普遍认为有必要制订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有效国际法律措施，因为此种袭击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关于这一点，有的意见认为对某些核设施的袭击可能导致类似核爆炸所产生的破坏作用。对所拟寻求的目标的确切性质，也交换了意见，即，目的是否应该为：

- 把对此类设施的袭击看作是放射性武器的一种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作为放射性战争的一种形式来加以禁止；
- 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的后果；
- 加强对此类设施的现有的法律保护；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或
- 上述各目标的总合。

尽管许多代表团认为，按照工作小组的职权，目标应是避免大规模毁灭的后果，但却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依赖把对核设施的袭击等同于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概念，或依赖“大规模毁灭”的概念的这些途径是不可能有成效的。它们建议应采取更为实际的途径，即试行确定任何进一步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主要目的，决定对任何新的禁止范围的实际限度，并根据这些考虑确定在这方面现有的条约足够的程度如何。别的代表团指出，阻碍对国际社会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题目的谈判的企图不能允许其得逞。它们指出，避免可能通过袭击核设施的放射性战争所引起的大规模毁灭确实是本组工作的基础和主要目标。在这方面现有的国际文书完全是不充分的。

禁止范围

6. 各国代表团普遍的谅解是，禁止范围的确定或有待保护的核设施种类的确定问题，是未来国际文书的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就一项可能的协定拟予包括的核设施的类别和种类，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和建议。在这方面发表了几种主要观点。有人建议袭击的禁止范围应适用于：

- 所有核设施；
- 无核武器的发展中国家的一切核设施；
- 仅仅限于民用的核设施；
- 超过核反应堆特定功率级限，并超过为其他设施规定的放射性物质的质和量的特定级限的民用核设施；
- 所有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管制之下的核设施。

然而，大家都普遍认为，海军舰艇、潜水艇、航天器以及拥有核设施并作为武器系统而设计的其他装置，不应被看作属于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个议题所提及的“核设施”范围之内。

7. 关于禁止范围，某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存在着双重用途的核设施问题，即这些设施既可用于和平目的，也可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存在着区分军用和民用核设施的问题。其它代表团指出，难以严格区分军用和民用核设施是须要保护所有核设施的另一重要理由。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现有的鉴别和平用途核设施的有效标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因此在和平用途核设施中至少这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下的设施应列入保护范围之内。其它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标准是不充分的。

8. 某些代表团指出，无核武器国家中的所有核设施均是民用设施，至少这些设施均应受到保护、免受袭击。其它代表团则认为，任何协定的范围不应自动地包括一切核设施，不管它们位于无核武器国家还是核武器国家。另外还有人表示这种观点，即在确定需保护的设施的类型时，可以应用“种属变的危险”的概念，这种概念可以被用来确定何时开始进行保护、何时结束保护。

9. 有人提出, 拟议的未来条约的范围极可能限于核动力和研究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和后处理工厂以及可裂变物质、废燃料库和高级废料库。

问题的法律方面

10. 本组审议了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一些法律方面。集中讨论的问题是, 现有的国际文书的某些有关条款, 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的某些有关条款是否充分, 以及将要拟订的协定的可能类型在这方面, 有的代表团说, 现有的国际法规定已对所讨论的核设施规定了大量的保护, 它们不能信服还有必要进行额外的保护。其它代表团则认为, 由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保护范围不够充分, 包含有一些保留, 并有可能被战术一级的军事指挥官对其有关条款作主观的解释, 因此显然有必要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协定, 以便为核设施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讨论过程中, 还提出了将《环境改变公约》应用于对民用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

保护区

11. 本组还讨论了在需要加以保护的核设施周围建立保护区的理由。在这方面, 有人提到建立一定半径的圆圈式保护区。但是, 有人对保护区的可行性和有用性提出了实质性的怀疑, 特别是考虑到对有待保护的各种设施的设计、典型的清单和地点方面所存在的分歧意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果以这个概念用于核电站就会有困难。有人建议, 不用保护区, 而应当包括这样一项条款, 即如果发生了严重的放射性后果, 袭击者就应承担绝对责任。还讨论了为军事目的秘密利用保护区的问题。

遵守和核查

12. 关于对一项可能的协定的遵守和核查问题, 人们争论道, 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禁止的范围。大家感到, 只有确定了禁止范围后, 才能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 应正确地看待核查与遵守的问题, 在寻求禁止袭击核设施中, 核查和遵守的对象应当是禁止的行动, 而不是对潜在受害者的限制的途径。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观点有些过分简单化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遵守和核查问题无关紧要，因为造成袭击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把协定的范围局限于那些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那么除了核武器国家所拥有的设施外，对所有这类设施的监督程序可能就更为简单并且更有效。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做法是歧视性的，它同遵守和核查问题无关。

三、结 论

13. 尽管在具体问题上，各代表团存在着意见分歧，但大家普遍承认，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人们认为，在小组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它有助于澄清各代表团的种种立场，特别是关于禁止范围及有关法律问题的立场。这也大大有助于审查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以及小组未来可能采取的主要活动途径。

裁军谈判委员会

附 件 三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建议清单

1. CD/34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2. CD/RW/WP. 3 加拿大：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3. CD/RW/WP. 6 瑞典：对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第一、二和三条的建议
4. CD/RW/WP. 19 瑞典：禁止放射性战争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
5. CD/RW/WP. 23 21国集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6. CD/RW/WP. 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7. CD/RW/WP. 25/
Add. 1/Rev. 1 经主席修正的建议——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
8. CD/RW/WP. 33 主席的概括——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初步问题
9. CD/RW/WP. 34 瑞典：禁止放射性战争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
10. CD/323(CD/RW/
WP. 37) 日本：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文件
11. CD/331(CD/RW/
WP. 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内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一些问题的工作文件
12. CD/RW/WP. 45 瑞典：遵守与核查
& Corr. 1
13. CD/RW/WP. 47 联合王国：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文件

14. CD/RW/WP. 50 有待审议的核设施类型或种类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15. CD/RW/CRP. 13 荷兰：关于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16. CD/RW/CRP. 16 巴基斯坦：对需保护的设施的定义的建议

×× ×× ×× ××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报 告

一. 导 言

1. 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76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设想, 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该方案进行谈判, 以便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其中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大家达成一项谅解, 即在1982年会议余下的时间里, 特设工作小组不应召开正式会议, 但可召开探索性质的非正式协商或会议。根据这一决定, 工作小组于1983年2月16日恢复了工作。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76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指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列文小姐任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自1983年2月16日至8月19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

4. 根据下述非成员国的请求, 委员会在198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208次全体会议和198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21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邀请它们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些国家是: 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5. 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 因技术原因再次分发。

*/ 裁军谈判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见特设工作小组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这些报告均为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CD/139, CD/228, CD/292)。

三. 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根据其职权范围,特设工作小组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产生的文件(A/S-12/32,附件一)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如同该会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说明的那样,这些文件反映了对方案各方面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特别是关于措施和执行阶段的章节,(A/S-12/32,第28段)。

7. 特设工作小组决定设立如下接触小组,进行《综合裁军方案》各章节的拟订工作:目标接触小组、原则接触小组、优先次序接触小组、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以及机构和程序接触小组。工作小组还进而决定指定德拉戈尔斯大使(法国)为目标接触小组的协调员、格林伯格大使(保加利亚)为原则接触小组的协调员,席尔瓦大使(巴西)为优先次序接触小组的协调员、阿赫迈德大使(巴基斯坦)为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的协调员,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为机构和程序接触小组的协调员。在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阿赫迈德因故无法继续担任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协调员,根据他的建议,工作小组主席兼任该谈判接触小组协调员。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小组还指定康斯坦丁诺夫大使(保加利亚)为原则接触小组协调员,这是因为格林伯格大使不能继续履行这一职责。

8. 各接触小组中均进行了努力,以就《综合裁军方案》中各自负责的部分达成协议。然而,继续存在着分歧。特设工作小组为调和这些分歧作了进一步的努力。此外,在六、七、八三个月期间,在工作小组主席指导下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为了达成协议,凡无法达成普遍可接受的新的表述方案之处大都采用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有关段落的语言。

9. 所产生的案文已列入本报告附件。附件中已说明,有些段落的案文尚待拟订。此外,关于将某些段落列入是否适当以及希望再增加一些段落的问题仍存在着分歧意见。大家同意在以后某一阶段再将这些段落列入《方案》,但应考虑到避免重复。

10. 由于时间有限,特设工作小组未能审议《导言》。小组同意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入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以该届会议

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身份所制订的《导言》草案。有一项谅解：此份草案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根据《方案》的全面内容进行重新草拟。

11 . 特设工作小组也未能集中注意力于与执行阶段、时限以及《方案》性质有关的问题。

四. 结 论

12 .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将附于本报告中的案文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直到就某些悬而未决的困难问题达成协议并把文件完成之后各国代表团才能采取最后立场。工作小组还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将那些案文提交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审议，以期最后通过《综合裁军方案》。

附 件

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 /

1. 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对于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早在1978年就已引起了大会合理的惊恐，自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经过了四年，但是这种威胁非但没有消失，却反而大大地增加。因此，自然不应当无谓地迟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召开，而这届会议的宗旨是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宗旨相同的，两者的宗旨均已于《最后文件》内予以明确规定。

2. 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有人数极其众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参加，从特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中可以明白看出，各方对于《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各项基本结论的支持，丝毫没有减轻，这些基本结论如下：

(a)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为它非但不能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

(b)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

* / 这是由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以该届会议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拟订的案文草案。特设工作小组没有讨论这份草案。

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领域的进展是同裁军领域的进展相辅相成的，并且彼此互相加强。

- (c) 占着最高百分比的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的军事开支越来越多，并可能进一步扩增，而其他国家的军费也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花费在制造或改进武器上的数千亿美元，与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穷困苦，形成悲惨而强烈的对比。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质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
- (d)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3. 无疑由于上文所述的种种理由，大会方才于《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的最后几段内的一段中决定：执行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应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这“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大会后来又说，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考虑到这一点，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4. 大会曾一再强调它称之为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重要性。大会曾屡次表达它对“最终目的”的涵义的意见，并把这个目的的意义确定为“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5. 铭记到上述种种，并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递送的草案为其主要审议基础，大会乃制订了此一获得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协商一致核可的《综合裁军方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

标题明确指明各章的内容：“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6. 某些国家比较乐于见到《综合方案》将能成为一项条约，以便使其各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是，各方一致支持必须作出一切必要步骤以增进《方案》的政治和道德价值的想法。因此，现已商定由秘书长派遣个人代表一名携带《方案》的特别副本前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首都，以便由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特别副本上签署。这个象征性的行动将是现在已经具备了所需要的“政府意志”，以便着手沿着裁军领域内进行不间断的善意谈判的道路前进的明显征兆。如果某些国家由于宪法上的障碍不能采取上述的程序，那么就应当采用具有同样意义的替代性方法。因此，《综合裁军方案》虽其本身还不是一项条约，但事实上势将成为无数相继而来的条约的源泉，由于这些条约，人类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势将与目前这种令人深为担忧的情况大不相同。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为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反映在到目前为止所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内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裁军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了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成为事实。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裁军，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提供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新闻和教育以便激发公众进一步对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的努力的了解和支持。

三、原 则

1.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2. ^{*/}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

3.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互相加强的。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和达成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 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 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6.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 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 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7.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并行措施, 将可促进裁军, 包括核裁军万面的重大进展。

8.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 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 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9.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 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 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 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 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 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0.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 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11.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并反映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在这万面的重大利益。

12. 由于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所有各国都应积极关切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 并作出贡献, 因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

^{*}/ 本段在《综合裁军万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国际安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3 .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一切国家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那些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4 .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利于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因此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5 .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是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从而帮助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条件。

16 .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17 .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8 .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19 .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及有关的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比重，核裁军进程之方式应确保——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0 .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以及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一个代表团对此段案文增加内容持保留立场。

21 . 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摆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2 .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它们应与其他军事强国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23 **/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24 .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相互责任和义务上,应严格保护双方可以接受的均势。

25 .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定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26 .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27 .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28 . 裁军协定的普遍加入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

*/ 有一个代表团对本段目前的案文持保留立场。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的文字应该引用第一届特别裁军联大《最后文件》第28段的内容。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定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内所载各项条款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9 .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但是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 * /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31 .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研制、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32 . 鉴于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同时须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33 .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或其他措施。

34 . 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35.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报道。

36.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7.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38.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在裁军领域内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四、 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万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以及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也应谈判均衡裁减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在铭记这些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本段在《综合裁军万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五. 措施与执行阶段 */

第一阶段 */

裁 军 措 施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拟将如下案文最后列入“机构与程序”一章。

各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最终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审议促进其执行所需的步骤；(c)参照至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为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有一项谅解：至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迟于第一次会议后之六年。

消除核武器。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比重，核裁军过程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可以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 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裁军：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上述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达成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签订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约束自己，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订的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苏—美战略武器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就案文进行协商。)

6. 欧洲限制与削减核武器的双边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就案文进行协商。)

*/ 有些代表团对本案文第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另一些代表团对案文最后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

**/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5、第6段应合并。

7.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紧急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意义。如果具有最大核武库和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间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而且多边谈判对于核裁军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具有特别重大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谈判这方面的协议，在每个阶段适当考虑到现有武库相对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各国的安全不受影响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系统。

在进行这些谈判过程中，应当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所列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和以后各阶段的核裁军谈判措施的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以及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库。

8.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案文待拟。)

9.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应作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核不扩散：

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必要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核不扩散的目的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所有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内的有关各段概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一切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 两个代表团在第5、第6两段案文拟定之前保留它们就第7段案文的立场。

有效措施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加以采取，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拟订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切条款，将对此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近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一切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行使其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切国家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获取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予以运用的商定和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但必须适用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应当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商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c)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后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一切国家应当加入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3. 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4. 应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有关欧洲的段落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着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两段所载的措施。

(a)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中所设想的倡议。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

^{*/} 一个代表团认为，此段的列入取决于就关于“原则”的一章的第21段案文达成协议。

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应加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该会议的结果。

D. 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3. 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竟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这个环境内的军备竞赛。^{*/}

3.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4. 建立和平区：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在下列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

(a) 东南亚：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到确保稳定和加强本地区合作与发展的前景的需要，采取步骤，以便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b)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关于印度洋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c)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关于地中海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 关于在本段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有两个代表团持保留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此段案文持保留立场。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达成独立的人民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应当在世界各地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宣传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的努力：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的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来进一步宣传关于

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事业，裁军谈判及其结果。这些活动应构成一个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对一般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制订裁军教育计划和进行和平研究。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在所有国家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同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可以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 (f)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予以宣传。*/

4. 核查 **/

(a) 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b) 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标题下的各段，最好予以扩充并赋予更大的重要性，如作为第五章（措施与执行阶段）的导言，或作为单独的一章列于第五章之前。一个代表团主张本标题下的这些段落应作为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可以把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解放出来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以及实现之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订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向国际和平部队提供必要的商定数量人力并配备商定类型的武器，以供联合国调遣的义务。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有效制止或防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

最后阶段 **/

*/ 此段第二句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最后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六、机构和程序

1.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2. 关于在《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最终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审议促进其执行所需的步骤；(c)参照至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为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有一项谅解：至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迟于第一次会议后之六年。^{*/}

6.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列入大会每年例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在每年审查期间或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以考虑和建议认为合适的进一步措施和程序，以便促进《方案》的贯彻。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此段未曾进行讨论，因此，此处涉及的问题尚待讨论。

9. 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125 段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0.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xx xx xx xx xx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 言

1. 按照载于第 CD/358 号文件中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3 年 3 月 29 日的第 20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其过去的权限基础上在 1983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委员会并进一步决定, 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 1983 年会期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3 年 3 月 29 日在其第 207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加拿大大使麦克费尔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尔先生继续就任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 1983 年 4 月 6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举行了 23 次会议。1983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各国专家参加了代表团, 使工作小组的工作得益不浅。此外, 主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4.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216 次全体会议上,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5. 应其要求, 下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工作小组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越南。

6. 在 1983 年的会议期间,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第 CD/338 号文件, 1983 年 2 月 1 日提出, 题为“1983 年 1 月 24 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于 1983 年 1 月 5 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文本的信”

— 第 CD/342 号文件, 1983 年 2 月 8 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

小组关于1983年1月17日至28日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 第CD/343号文件, 1983年2月10日美国提出,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 第CD/349号文件, 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提出, 题为“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递交1983年1月13日至20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关于战争中使用除莠剂和落叶剂: 对人类和自然的长期影响》国际学术讨论会最后总结报告”
- 第CD/350号文件, 1983年2月28日西班牙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的技术方面”
- 第CD/353号文件, 1983年3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CD/378号文件, 1983年4月21日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体制”
- 第CD/387号文件, 1983年7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销毁情况的示范性现场视察程序”
- 第CD/392号文件, 1983年7月13日芬兰提出, 题为“1983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题为《系统识别化学战剂: 对战剂前体、非磷剂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剂的识别》的一份文件”
- 第CD/393号文件, 1983年7月13日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同时作为CD/CW/WP.55印发)
- 第CD/396号文件, 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第CD/397号文件, 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CD/401号文件, 1983年7月29日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前体——‘关键’前体”(同时作为CD/CW/CRP.82印发)
- 第CD/408号文件, 1983年8月9日埃及提出, 题为“促进尊重化学武器公约和遵守其条款的建议”

7. 此外, 向工作小组散发了下列工作文件:

- 第 CD/CW/WP. 45 号文件,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的工作报告”
- 第 CD/CW/WP. 46 号文件, 荷兰提出, 题为“建议的关键前体清单——包括可用于多元化学武器系统的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47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美国代表团对于 1983 年 1 月进行的化学武器技术协商的感想”
- 第 CD/CW/WP. 48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关于对销毁已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工作设想”
- 第 CD/CW/WP. 49 号文件, 题为“A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发言”
- 第 CD/CW/WP. 50 号文件, 波兰提出, 题为“波兰代表团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内就技术性问题与各代表团协商结果的意见”
- 第 CD/CW/WP. 51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防止非法生产神经毒气的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52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 CD/CW/WP. 53 号文件, 保加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对销毁公布的储存进行核查的工作设想”
- 第 CD/CW/WP. 54 号文件, 法国提出, 题为“前体——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55 号文件,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同时作为 CD/393 印发)
- 第 CD/CW/WP. 56 号文件,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第 CD/CW/WP. 57 号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8. 还向工作小组提交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第 CD/CW/CRP. 66 号文件,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983 年 1 月 17 日——28 日工作计划”

- 第CD/CW/CRP. 67号文件, 题为“主席就1982年9月15日的CD/334号文件第12段中提出的技术问题拟于1983年1月17日至2月4日进行协商的时间表”
- 第CD/CW/CRP. 68号文件, 题为“工作计划——1983年4月”
- 第CD/CW/CRP. 69号文件, 瑞典提出, 题为“1983年4月11日星期一瑞典代表团隆丁博士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作的关于‘不进行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问题的发言”
- 第CD/CW/CRP. 70*号文件, 题为“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文件”
- 第CD/CW/CRP. 71号文件, 题为“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文件: 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进行客观、公允的核查的标准”
- 第CD/CW/CRP. 72号文件, 题为“主席对A接触小组于1983年4月份讨论情况的总结”
- 第CD/CW/CRP. 73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进度报告”
- 第CD/CW/CRP. 74号及Rev.1,2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建议: 关于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及其可能成份的程序问题”
- 第CD/CW/CRP. 75*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建议: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
- 第CD/CW/CRP. 76号文件及Corr.1,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键’前体的定义”
- 第CD/CW/CRP. 77号文件,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储存的转用”
- 第CD/CW/CRP. 78号文件,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与含有甲基磷键的化学品可能的民用用途有关的问题”
- 第CD/CW/CRP. 79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对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客观、公允的核查的标准’的报告”
- 第CD/CW/CRP. 80号及Rev.1, 2, 3, 4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建议: 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 第CD/CW/CRP. 80 Rev. 5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报告: 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 第CD/CW/CRP. 81 Rev. 1号文件, 澳大利亚/荷兰提出, 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失能化学品的前体清单”
- 第CD/CW/CRP. 82号文件,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前体——‘关键’前体”(同时作为CD/401印发)
- 第CD/CW/CRP. 83号文件,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前体概念”
- 第CD/CW/CRP. 84号文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关键前体清单”
- 第CD/CW/CRP. 85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关于A接触小组工作结果的报告”
- 第CD/CW/CRP. 86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关于D接触小组工作的报告”
- 第CD/CW/CRP. 87号文件, 题为“协调员的报告: 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三、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在1983年会议期间, 工作小组加紧了旨在在现有材料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的基础上拟定公约的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谋求解决遗留下来的尚有意见分歧的具有实质性的重大问题以及记录已经达成协议的实质性问题。为此, 它接受了主席有关设立四个接触小组以处理公约中下述领域的各个具体方面的建议:

- (a) A接触小组: 现有储存
(协调员: J. 恰洛维奇上校, 波兰)
- (b) B接触小组: 遵守条款和核查问题
(协调员: S. 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 (c) C接触小组: 禁止使用
(协调员: R. J. 阿克爾曼先生, 荷兰)

(d) D 接触小组：定义

(协调员：J. 隆丁博士，瑞典)

10. 工作小组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将其移交给各接触小组，这样，1983年审议的余下的两个主要问题以及需要注意的一些次要问题是由工作小组自己审议的。这两个主要问题是：现有生产手段的销毁与不生产问题。没有详细讨论似有一致意见的领域——有关禁止范围的大部分问题、许多定义、某些合作与建立信任措施、国家一级的执行和国际核查的某些方面、序言以及与实质有关的一些附加条款等——但在达成1983年工作小组的结论时当然根据以往的工作考虑了这些方面。工作小组具体审议了以下问题：

(a) 现有生产手段——

这一领域的分歧是最难解决的分歧之一；关于工厂的公布存在着问题；探讨了关于视察、关闭、查封公布的工厂的需要以及消除这些工厂的方法；也审议了下列问题：公布的时间安排、地点的具体确定、消除的方法、对二元设施的可能的特殊要求；还提出了关于系统的国际核查的提案；

(b) 在化学工业中不生产化学武器——

在此问题上存在着基本分歧，尤其是关于对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化学品的可能的限制以及诸如关键前体清单的拟订和可予以适用的核查措施等问题。（随后移交D接触小组处理）；

(c) 禁止转让——

达成了下述协议：除用于消除用途外，其他转让应有限制，但关于允许此类转让的条件和数量需要进一步审议；

(d) 不研制——

虽然已有协议商定，应禁止化学武器的进一步研制，但要用任何系统手段来进行核查看来有困难，因为有必要保留为保护性用途或其他准许的用途而从事研制的权利。

工作小组还审议了其他一些项目，其中包括某些定义、为准许的用途或保护性用途进行的小规模生产、储存的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和筹备委员会等问

题，其中有些结果再次移交给现有的各个接触小组，另一些仅属于重新证实先前接触小组报告中所谈的情况。

11. 工作小组关于实质性问题一致同意的结论在附件一中有系统的和综合的记录，以便供政府进行审议。对于公约的个别条款出现了共同观点和不一致观点。然而，附件一并不一定充分考虑到了对某些个别谅解或承诺需要有更进一步的反映的事例。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前体”，“关键前体”及“生产设施”的定义，现有化学武器储存以及现场视察的可能应用的范围。

四、关于一项可能的公约的实质的结论

12. 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

- (a) 把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各种意见及有待纳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作为工作小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b) 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的1983年接触小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其中包括可能用于未来公约的方案草案，以及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在以前收到的有关报告和文件以及将来的报告和文件，也应在进一步制订公约时加以利用；以及
- (c) 工作小组应在1984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开始时立即恢复谈判，以期加强谈判，俾能尽早最终拟定公约。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一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认为下列实质性规定应列入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各国代表团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部分以缩进的格式排版，并由下列方式引出：

1. 另加的提案，用和；
2. 其他案文的备选方案用或）。

一、一般规定

A. 目的和义务

1. 公约的一般目的

承诺禁止化学武器

2. 基本承诺

(a) 承诺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

(b) 承诺：

通过补充《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关于禁止的规定的公约的条款的实施，在武装冲突中排除使用化学武器，

或 不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或 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或 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非缔约国遵守其条款，缔约国则铭记其按照《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c) 承诺消除^{*}/ 现有化学武器储存。

^{*}/ 见第7页所述。

- (d) 承诺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承诺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于公约禁止的活动。
和 承诺不从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军事准备。

B. 定义和标准

1. 定 义

达成如下谅解，根据公约的一般用途标准

(a) 化学武器是指：

- (1) 不管用何种方法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以及它们的前体，但旨在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化学品，只要其种类和数量与此种用途符合，则可除外
或 化学战剂及其前体；
- (2)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或
- (3)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设备

和 或化学品

和 (b) 化学战剂指的是。

如：有毒化学物质，其种类和数量符合敌对和军事用途而且其毒性作用被用来对人类、动物和植物的正常功能直接进行干扰，以导致死亡，临时失能，长期伤害，损害。为了公约的目的，可以把化学战剂分为三类，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或其他有害化学品。

(c) 准许的用途是指：

- (1) 非敌对用途，即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防护性用途；以及
- (2) 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 见第10页所述。

和 (d) 防护性用途是指：

与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e) 生产设施是指：

在任何程度上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为生产任何对化学武器特别有用的化学品，包括关键前体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或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为装填化学武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

或 (尚待决定)

(f) 前体是指：

一种化学品，它通过任何反应参与一种有毒终端产品的生产，而这种产品按照一般用途标准并为了公约的目的被定为一种化学品。

(g) 关键前体是指：

在生产一终端产品或确定其特性方面起最重要作用——而且没有什么和平用途的前体。^{1/}

和 并且用在合成的最后阶段。

2. 毒性标准

已达成谅解，按照毒性区分化学品可使用下述标准：^{2/}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mg/kg (皮下注射) 或 $2000\text{mg} - \text{min}/\text{m}^3$ (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mg/kg (皮下注射) 或 $2000\text{mg} - \text{min}/\text{m}^3$ (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 10mg/kg (皮下注射) 或 $20000\text{mg} - \text{min}/\text{m}^3$ (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10mg/kg (皮下注射) 或 $20000\text{mg} - \text{min}/\text{m}^3$ (吸入)。

^{1/} 下面提到的公约的一个附件对此作了确定，说明列入的标准和确保公约遵守的措施。

^{2/} 以公约附件所载的商定之方法测算。

C. 遵 守

1. 国家执行措施

承诺根据宪法程序采取措施，以便执行公约，监测公约的遵守，并禁止或防止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

2. 国家技术手段

承诺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利用国家控制的技术措施，搜集有关公约遵守的情报。

3. 系统的国际程序

承诺通过如下方法，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进行系统的核查：

(a) 情况报告

定期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生产数据、使用和其它情况，以及^{3/}

(b) 现场视察

使用自动化仪器的现场监测和/或国际视察人员的强制性视察：^{4/}

- (1) “立即视察”，即视察员应尽快到场；
- (2) “持续视察”，即活动的全部时间均应有视察员在场；
- (3) “定期视察”，即根据协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间隔对某项活动进行定期访问；
- (4) “定量视察”，即次数经商定的定期访问，由协商委员会按照商定的标准和各国传输的数据加以确定；
- (5) “抽查”，即进行经协议次数的、不定期的访问，只作有限的事先通知；
- (6) 根据由双边或协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商定的措施。

^{3/} 根据下面提到的公布和公约附件中规定而协商委员会可以修改的化学品清单。

^{4/} 根据公约附件中所载商定的程序。

4. 挑战程序

承诺通过使用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事实调查程序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进行非例行性的核查。此种现场视察应在

自愿的基础上

或 准许此种视察的严格义务的基础上

通过双边安排或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有理由的请求下来进行。

二、关于消除的具体规定

A. 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

1. 初始公布^{2/}

(a) 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出如下初始公布。

- (1) 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30天之内；
- (2) 不论数量或地点如何，说明拥有化学武器的情况；
- (3) 说明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情况；
- (4) 说明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组成情况；应公布这些储存中的所有化学品，包括其前体的名称、毒性，可行时还应说明散装的和填入弹药的化学品的公吨数；应说明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和 根据类型和数量以及根据大小和化学填料，公布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

和 公布，所有储存的地点以及每一个地点储存的组成情况。

- (5) 证明化学武器的获取或转让

或 包括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文献

以及任何援助

业已停止

^{2/} 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协商委员会确立的程序（注意，本脚注适用于本记录中提到的一切公布和报告）。

(b) 承诺

通过即时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或 对存于为销毁目的而设立的专门设施的储存在定额的基础上

或 按挑战程序

对化学武器的储存的初始公布进行核查

2. 临时性措施和其它措施

(a) 承诺通过现场仪器和在定期基础上的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进行持续监测。

或 对存于为销毁目的而设立的专门设施的储存在定额的基础上

或 按挑战程序

对初始公布与开始消除期间所公布的储存进行核查。

(b) 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加入公约后不从目前地点移走化学武器储存，但为销毁或防护性用途

和 其它准许的用途除外。

(c)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天

或 6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初步计划，包括工作类型、对有待销毁的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而言的时间安排、终端产品，

同时，

或

在开始作业前，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拟使用的销毁工厂的地点。

(d) 承诺

每年

或 定期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化学武器储存消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e) 承诺

每年

或 每一阶段实施前三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

下一年度

或 下一阶段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详细计划。

(f) 承诺在消除完成后 30 天内通知协商委员会化学武器已消除。

和 (g) 承诺通知协商委员会在初始公布后发现的旧储存情况，要求：

(1) 在 30 天内，说明估计的数量和类型，在何时何地如何发现的，为什么原来不知道，现在储存何处；

(2) 在 90 天内，精确说明其数量和类型，包括所发现的化学品的化学名称、方程式和数量以及消除它们的计划；

(3) 完成销毁后 30 天内提交销毁证明。

和 (h) 承诺接受国际监督，直至储存最后消除

3. 储存的消除

(a) 承诺尽快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储存

和 包括初始公布后发现的旧储存
通过销毁

或 通过销毁或转用于准许的用途

遵循不可逆转的程序，此种程序可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并 按照计划^{6/}进行，计划在整个消除阶段保持一种安全平衡，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于公约生效后 10 年内

或 对于二元和多元化学武器，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于 2 年内，对于其它一切化学武器，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 2 年内完成于 10 年内。

(b) 承诺以持续视察

或 定量视察为基础

通过持续的现场仪器监测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储存的消除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

B. 现有的生产手段

1. 初始公布

(a) 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加入公约后 30 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初始公布。

(1) 说明是否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生产设施及这些设施的生产能力；

或 说明是否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任何生产设施；说明在其领土上是否存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生产设施以及此种设施的地点；说明自 _____ 以来任何时候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生产设施的地点、性质、生产能力、产品类型以及产品的化学名称。

(2) 证明一切拥有和存在的设施中的生产或装填活动均已停止。

和 (b) 承诺通过迅速视察

或 挑战程序

对生产设施的初始公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加以核查。

2. 临时措施和其它措施

(a)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时停止任何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关闭、

^{6/} 有待于商定并在公约的一个附件中加以规定。

消除或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活动除外，每关闭一个设施应使其丧失生产能力并可进行核查。

(b)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时，不建造任何新的生产设施，也不将任何其他现有设施转用于生产化学武器。

(c) 承诺对公布生产设施地点与开始消除之间这段时间内生产设施处于非生产状态进行核查，其办法是

以现场自动仪器进行持续监测及系统的定期国际现场视察。

或 通过挑战程序

(d)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闭和销毁所有生产设施的计划，

或 在每一工厂开始消除前一年提交该厂的消除计划及其地点。

(e) 承诺

每年

或 定期地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生产设施消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f) 承诺每年向协商委员会提交

下一个年度生产设施的消除详细计划。

或 每一阶段执行前三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下一阶段生产设施的消除通告，包括其地点。

(g) 承诺在已完成生产设施的消除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证书。

(h)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的

30天内

或 在储存销毁计划规定的时间内，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生产设施临时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计划，其中包括此种设施的地点。

(i) 承诺在临时转用的生产设施内进行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工作已完成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通知。

3. 生产设施的消除

- (a) 承诺消除一切生产设施，包括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而临时转用的任何设施，消除的方法可以是

夷为平地

或 销毁或拆除，

所使用之程序应能进行核查，并按计划^{7/}进行，该计划应在整个消除阶段保持一种安全平衡，消除阶段应于

6个月内开始，10年内完成。

或 对生产二元武器的设施的消除于6个月内开始，2年内完成；对生产所有其他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应于8年内开始，10年内完成。

- (b) 承诺对每一个生产设施的消除可予以核查，其方法是在共同商定水平上对每一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或 通过挑战程序。

^{7/} 有待商定并将列入公约之附件中。

三、其他实质性规定

A. 对未来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承诺，除了使用挑战程序外，还可以对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不生产问题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⁹/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a) 限制

为防护用途

或 为一切准许的用途而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每年可得或在任何时候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和 其关键前体的最可能低的数量，并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合计数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b) 这些化学品的生产限于只能有____产量限度的只此一家的小规模设施；

(c) 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 天内，或，若在此后时间内建立的，则在开始操作日期的前____天，向协商委员会通报该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生产能力；

(d) 在商定的水平

或 定量基础上通过有正当理由的年度资料报告，现场的仪器以及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监测小规模生产设施

和 2. 禁止在商业生产设施中生产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

和 将这种生产限制在小规模设施内。

3. 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a) 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和 (b)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某种其他致死性和被认为具有特殊危险的

⁹/ 按照附件中所规定的程序并根据协商委员会在制订出商定的标准之后所确定的化学品清单，其中包括具有特殊危险的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设施的地点。

4. 关键前体

(a) 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和 并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关键前体设施的地点；

和 并在任择时间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B. 对禁止使用的核查

有一项谅解如下：通过挑战程序^{2/}的国际核查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C. 准许的转让

1. 为消除目的进行转让

(a) 谅解如下：经双方同意为消除目的可以在缔约国之间转让化学武器。

(b) 谅解如下：通常适用于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所有关于公布及核查的规定，也适用于为消除目的而转让的储存。但在即将开始转让前需另外通知协商委员会。

2. 为其他目的进行转让

(a) 承诺不向非缔约国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

(b) 谅解如下：在任何 12 个月时期内

为了准许的用途

或 防护性用途

向另一缔约国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和 其关键前体，最多限于 100 克

或 _____。

(c) 双方承诺，对每一次转让预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对包括化学品名称、重量和转让地点的所有转让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根据有待商定并将列入附件的程序

四、执行方面的规定

A. 国家实施手段

1. 国家实施措施

- (a) 承诺采取按照宪法程序所必须的措施来执行公约，特别是禁止和防止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内违反公约的行为。
- (b) 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报告关于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2. 责 任

- (a) 承诺通过任何指派为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组织或机构对协商委员会给予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及对所有关于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 和 (b) 承诺在进行其核查活动时同协商委员会充分合作，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合法的核查活动的进行。

B. 国家技术手段

谅解如下：可以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来收集关于遵守公约的情报，此种手段将不受干扰，任何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均可将情报提交其他缔约国。

或 谅解如下：在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收集关于遵守公约的情报并在此种手段未受干扰的情况下，所有缔约国应分享此种情报。

或 不作规定

C. 国际实施手段

1. 保 存

有待决定。

2. 筹备委员会

承诺设立一个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后召开会议以便为公约条款生效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为协商委员会的建立作准备。^{10/}

3. 协商委员会

(a) 承诺设立一个由所有缔约国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11/}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召开会议，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与合作，~~监督公约的实施，并~~通过行使科学技术审查的职能和提供讨论任何与公约实施有关问题的场所来促进对继续遵守的核查。

和 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缔约国决定该采用的实际措施

(b) 承诺每隔 年召开协商委员会常会，并在任何缔约国或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举行非常会议。

(c) 承诺设立一个由协商委员会指定的 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及一个技术秘书处和其他必要的附属机构。

(d) 谅解如下：执行委员会将在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该委员会职能，并将负责接收和散发资料与情报，接受按挑战程序提出的要求并就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作出决定，以及监督系统的现场视察。

(e) 谅解如下：技术秘书处将对执行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对各缔约国和执行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10/} 根据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指导原则。

^{11/} 根据公约附件所载具体规定，组织和职能。

五、合作和建立信任的规定

A. 协商和合作

1. 双边协商程序

- (a) 承诺在解决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问题时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的服务，进行协商与合作，并通过双边协商努力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怀疑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或对可能被认为模糊不清而产生忧虑的情况。
- (b) 承诺提供情报以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

2. 国际协商程序

- (a) 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这些组织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为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援以帮助其实调查活动，从而确保原提要求的起因得到迅速澄清。¹²
- (b) 谅解如下：任何时候都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提出要求，实施挑战程序以澄清并解决任何被认为模糊不清或令人怀疑有违背按公约条款应负义务的行为。¹³
- (c) 承诺以有利方式和以诚意对待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附属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要求，如拒绝则对拒绝的理由作出迅速而充分的解释，这应被认作是一种例外的反应。
或 承诺以有利方式和以诚意对待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要求。如拒绝则应迅速而充分地对其理由加以解释。协商委员会应对其提出的解释作出评价，并可在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包括协商

¹²/ 根据公约附件所规定的程序。

¹³/ 根据公约附件中待协商并规定的详细程序。

委员会在原提要求之后得到的新情况再一次提出要求。如果第二项要求被拒绝，则可诉诸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程序。

3. 援助

(a) 承诺对由于公约条款遭到违反而受到威胁或遭到不利影响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援助并对提供援助给予支持。

(b) 承诺对任何要求提供援助并经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一个公约缔约国违背公约义务而已遭到危险或可能正在遭受危险的公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援助或对正在提供的援助给予支持。

4. 联合国

(a) 谅解如下：各缔约国将保留任何时候在公约或《联合国宪章》范围内可以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解决公约实施方面的分歧。

和 (b) 承诺对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根据它收到的申诉而进行的任何调查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公约各缔约国。

B. 对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承诺在履行有关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义务方面对人口和环境加以保护。

C. 促进发展目标

承诺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经济、技术发展并在和平化学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同时预先排除对与公约目的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干扰。

或 承诺避免妨碍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与保护性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用于和平及保护性目的的化学品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换。

六. 增补的规定

A. 序言及其他规定

1. 谅解如下：公约不限制或减损根据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

(a)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1925年议定书》；

(b)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和 (c)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和 2.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三十天内公布自____以来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的地点及性质。

B. 退 约

谅解如下：如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一缔约国的最高利益，该国可退出公约。退约通知书连同关于该非常事件的声明提前三个月提出。

附 件 二

<u>目 录</u>	<u>页 码</u>
— A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化学武器 现有储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2--
— B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遵守条款 和核查问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14--
— C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禁止使用 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18--
— D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定义的报 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26--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A 接触小组

为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全面审议现有储存的问题。这特别包括审议下述各领域：

1. 范围的有关方面；
2. 所有各种公布；
3. 公布的时间安排；
4. 对公布的监测；
5. 销毁计划；
6. 销毁的时间安排；
7. 销毁办法；
8. 对销毁的监测；
9. 其他遵守要求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A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促进工作小组的目标，该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对与现有储存的处理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报告。它具体应审议：

- 适宜于监测储存之销毁的技术；及
- 所要求的公布的基本内容。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 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报告并在工作小组在四月份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接触小组应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提及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各个问题中尚有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会议

接触小组应按主席的决定召集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

会议形式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关于 A 接触小组工作
成果的报告

工作小组批准的关于本接触小组的职权范围要求其集中注意审议下述两个问题：

- 适用于监测销毁储存的技术，以及
- 需要公布的基本内容。

接触小组开始审议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进程中的实际步骤，以估价对销毁储存的核查应通过定量视察制度还是应通过持续视察进行。为此，接触小组注意到美国于 1983 年 7 月 6 日提出的第 CD/387 号文件，该文件专门涉及在持续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查的具体方法。还讨论了其他文件。各代表团继续持不同意见，这反映在 CD/294、CD/343 和其他文件中。

在对公布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对储存的初始公布的内容的审议方面，各代表团仍有不同意见，这已反映在第 CD/334 号文件中。

还讨论了与现有储存有关的其他问题。

共同的意见和供进一步讨论的题目

根据与各代表团的协商，协调员提出了一份文件供接触小组审议。该文件概述了看来已有共同意见的关于储存的某些问题，也概述了一些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对如下问题的审议证实，它们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和未来的拟订工作的适当基础：

- A. 一根据规定，应在 30 天内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
- B. 一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其他任何人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储存亦应在 30 天内公布。／因此，对这同一储存，拥有国和其领土上有此

储存的国家均应作出公布/。

- C. 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还应同时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具体情报。
该情报不仅应包括有毒化学品还应包括储存中的前体、弹药和装置，
以及专门设计的设备。
- D. 一应尽快销毁/消除^{2/}化学武器储存。
- E. 一为确保任何一方不获得单方面的优势，应根据公约谈判中商定的总
进度表进行销毁/消除工作。
- F. 一开始销毁/消除过程不得迟于 月/年，该过程之完成不得迟于
10 年。
- G. 一应在 日/月内公布销毁/消除的总计划。
计划应说明：
 - 1. 工作类型；
 - 2. 执行商定的总进度表的细节；
 - 3. 在何地销毁何物；
 - 4. 销毁产物。
- H. 一应采用商定的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进行销毁/消除过
程。该过程不得为轻易可逆的。
- I. 一应提供关于销毁/消除化学武器储存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定期通
报。通报应包括：
 - 1. 关于上年/期储存销毁/消除情况的进度报告，内容包括类型、
数量和销毁方法的细节；
 - 2. 关于下年/期销毁/消除的计划，内容包括类型、数量和销毁
方法的细节。
- J. 一过程完成后三十天内应提供关于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已销毁/消除的证
明文件。

^{2/} 达成了一项谅解，即此处以及今后销毁/消除这一措词中，第一个词/“销毁”/
反映赞成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代表团的态度；第二个词/“消除”/反映其他设想
既可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又可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的代表团的态度。

- K. 一储存的销毁应置于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之下。
- L. 一 应列入有关下述方面的条款：
1. 一缔约国为销毁目的将公布的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
 2. 初始公布后发现的化学武器。
- M. 一可暂时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俟这一改装的设施不再用于销毁储存后即应将其销毁，但不得迟于完成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
- N. 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 O. 一 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具体原则。
- ／此部分正在单独拟订中／^{*/}

需进一步讨论：

- 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是否应作为初始公布的一部分？
- 初步公布时应提供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何种情报？
- 是否应立即对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如有必要，则应在何种基础上进行？是否应对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监测直至其消除？如有必要，则应在何种基础上进行？
- 作为销毁的替代办法，对某些储存是否也可以允许将其用于非敌对用途的办法进行消除？如可以，则何种化学品可用作非敌对用途？其数量为多少？应置于何种核查条款之下？
- 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具体措施：
／此部分正在单独拟订中／^{x/}
- 开始实际消除储存的期限应是什么？
- 销毁储存的商定的总进程表应以何种方式加以确定？
- 有关下述问题的条款应属何种性质？
 - (a) 一缔约国为销毁的目的将公布的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

^{*/} 此部分尚未拟定。

^{x/} 此部分尚未拟定。

(b) 初始公布后发现的化学武器。

协调员关于某些问题更精确措词的建议

为了以更精确的措词反映上述具有共同意见的问题的某些方面，协调员向接触小组提出了他的建议。形成这些建议的过程中考虑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协调员指出，他的建议决不对各代表团造成任何约束。协调员的建议如下：

1. 公约各签署国应按照其承担的义务，根据下列各条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及其可能的成份：各缔约国按其是否在本国领土上或别处，在其管辖之下，拥有／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第……条……各款或其中任何一款作了规定的化学武器，无论其数量多少：

(a) 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递交一份通知书，以证实它拥有化学武器或作出否定答复，

(b)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公布其化学武器储存／公布此项储存的程序须通过谈判决定／。

考虑到D接触小组对有关准许用途化学品问题进行的进一步审议，这一办法可辅以一些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各缔约国无论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只要拥有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的储存，其他致死性和／或有害化学品的储存，就应公布此类储存。

2. (1) 各缔约国如在任何别国——无论其是否为公约缔约国——领土上有其管辖或管制的化学武器，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30日内，公布其在该别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储存；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后不迟于……／有待拟定／将这些武器从该别国领土上撤出，以便将其销毁／消除；或在与该国协商后在其领土上直接销毁／消除这些化学武器储存，其条件是，后者应对本公约规定的核查程序表示同意。

(2) 本国领土上有另一国家——无论该国是否为公约缔约国——管辖或管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不迟于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30天后公布其领土上已知其存在的此种武器。

3.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不迟于……月／年开始销毁／消除此种武器

- 储存并不迟于在公约生效后，或该国加入公约后10年完成这一工作。
4. 公约各缔约国在其管辖或管制下拥有化学武器储存者承诺，在销毁/消除化学武器后不迟于30天证实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已销毁/消除。
5. (1) 各缔约国为销毁的目的，有权将其化学武器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
- (2) 所有这些储存，尽管为销毁的目的而转移给另一缔约国，仍应遵照公约及其附件中适用于一般储存的条款/如，储存的公布、销毁时间的确定、包括确保平衡的销毁安排的需要、商定的销毁程序、定期通告销毁的进展情况等。
- (3) 此种转移将根据参加国的协议进行，协议案文将根据附件中的指导方针加以拟订，该文本应提交协商委员会。
- (4) 将储存转移另一缔约国的各缔约国还应承诺，在转移和运输工作开始前，公布转移和运输的时间表，包括一预定时间内转移的储存量和组成，以及拟在该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销毁储存的设施的地点。
- (5) 负责销毁属于另一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的缔约国应在完成销毁后不迟于30天作出适当的公布。
- (6) 公约一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而进行的转移工作、储存的运输及销毁工作均应充分置于公约第一章规定的核查之下。
6. 各缔约国应在一个专门设施/数个专门设施中或在暂时改用于销毁的一个设施/数个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该缔约国应根据 公布此类设施的地点与技术参数。暂时改用于销毁的一个设施/数个设施应根据商定的方法，在其销毁储存的用途结束之后立即加以销毁，此项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生效后或该国加入后10年内完成。
7. 各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消除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居民和环境。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B 接触小组

为了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详细审议为解决遵守问题所需的程序。这特别包括审议下述领域：

1. 说明遵守情况的情报交换；
2. 解决遵守问题的各种顺次事件；
3. 挑战所需的证据；
4. 事实调查措施；
5. 现场视察；
6. 各国的义务；
7.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8. 对联合国的呼吁；
9. 其他有关的遵守程序和建立信任措施；及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B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促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审议与处理不遵守问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它具体应审议：

- 应能用于处理对遵守情况提出的挑战的事实调查措施；
- 若要证明提出挑战和要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理由是正当的，该证明应有何种性质；及
- 各国由于挑战而接受现场视察的义务。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各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报告并在工作小组在四月份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接触小组应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提及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各个问题中尚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会议

接触小组应按主席的决定召集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会议形式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进度报告

接触小组审查了工作小组交予的总指示中的十点问题，特别是要求本小组审议的三个具体问题。以下为接触小组讨论的摘要。

第1号案文

关于“处理对遵守的挑战应有的事实调查措施”，接触小组审查了CD/334号文件附录中组成部分十三（协商委员会）的内容。普遍认为由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技术秘书处，和一由较少成员组成的下级机构，作为常设的附属机构进行工作。未讨论另设其他下级机构的可能性。技术秘书处应处理各种日常行政事务，如，接受缔约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情报、处理各缔约国之间的通讯往来、根据主管机构的决定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工作等。另一下级机构的成员应比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少，应由有待决定的基础上加以选择的、固定数量的缔约国代表组成。这一成员数量必须很少，以保证能迅速召集会议并进行实际工作；但同时又必须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以保证其权威。接触小组审议了这一机构的各种备选名称（建议的有“事实调查小组”和“执行理事会”）。还普遍同意，这一机构应接通知后短时间内就能召开，并代表协商委员会特别就下述问题作出决定：接受缔约国的要求；对要求（情报、事实调查、现场视察）应行采取的具体行动作出决定；对就上述决定的行动所提出的报告进行评价；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作出决定的程序应进一步进行讨论。

第2号案文

关于“为说明有理由提出挑战 and 进行现场视察所需的证据的性质”和“各国接受因挑战而需进行的现场视察的义务”，接触小组的讨论涉及了列入CD/334和CD/342号文件中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届会期间设立

的接触小组的工作成果。下面是该接触小组讨论结果的摘要。

普遍认为各缔约国按下列所述的步骤顺序寻求有关条约遵守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可取的。但各缔约国在任何时候仍应可在公约或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解决有关公约遵守的分歧。

还普遍认为，一缔约国拒绝接受公约的主管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的要求应属例外情况，并应附有对此种拒绝的理由的完整的解释。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上相互间进行直接的协商和合作，或通过适当程序，包括适当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的服务进行协商和合作。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努力通过双边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情况或对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的有关情况所产生的忧虑。一缔约国接到另一缔约国关于对某一特定情况加以澄清的要求后，应立即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一切与要求有关的情报，以便完满地解决问题。

3. 为便于完满地解决上面第二节中提到的情况，各有关缔约国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要求合作及斡旋，以解决问题。

4. 考虑到上述第2、第3节中的程序，任何缔约国可要求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在执行其职能时，向该国或另一缔约国采取适当程序以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被认为是含糊不清或对另一缔约国的行动产生疑问，怀疑其违反公约各条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这一要求可包括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4.1 根据第4节提交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要求应具有支持对不遵守公约的怀疑的客观和具体的组成部分，并应与申诉直接有关。

4.2 所有缔约国保证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全力合作。各国际组织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持，以利于事实调查活动，以便确保尽快澄清引起原先这项要求的情况。

4.3 协商委员会或其有关附属机构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应得到接到要求的缔约国的积极和真诚的对待。如果拒绝应同时提交对其拒绝的理由及时而全面的解释。协商委员会应对提交的解释进行评价，并可再提出另一份要求，其中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协商委员会在原先的要求之后可能接到的新的因素。如果第二份要求也被拒绝，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可根据《联合国宪章》诉诸有关步骤。

4.4 协商委员会应将采用第4节中提到的任何程序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根据要求向任何缔约国提供与此有关的所有能取得的情报。

协调员的报告
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
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1. 由公约所有缔约代表组成并由……主持的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成立。

2. 协商委员会于公约生效后不晚于（时间）在（地点）开会。

3. 协商委员会此后应每……（时间）举行例会。应任何缔约国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可以举行非常会议。

4. 在公约开放供签字……（时间）之后*，应召开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公约的各条款生效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为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筹备委员会各种活动的指导原则载于附件……（建议：CD/343第10页）。

5. 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监督对公约的执行，并促进对继续遵守公约的核查**。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协商委员会应：

(a) 对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的科学技术新发展进行审查；

(b) 为讨论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问题提供讲坛。

6. 为了协助执行其职能，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协商委员会指派的……（数目）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及一个技术秘书处（和其他有待商定的附属机构）。

* 有人建议，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签字之后，筹备委员会才能开会。

** 有人建议，协商委员会应执行公约审查会议的职能。

7. 执行委员会在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应负责执行上面第5部分(a)和(b)中规定的有关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它还应负责下列各职能：

- (a) 同各缔约国合作，以确保公约的执行和遵守；
- (b) 取得，保存并分发各缔约国呈交的有关公约问题的情报；
- (c) 为各缔约国提供服务，为它们之间的协商提供便利；
- (d) 处理各缔约国的要求；
- (e) 决定对此种要求应采取什么具体行动；
- (f) 接受呈交上来的关于所采取行动结果的报告；
- (g) 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报告；
- (h) 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召开协商会议；
- (i) 监督系统的现场视察的执行，以确保：
 - 化学武器的储存的销毁
 - 对为〔准许目的〕〔非敌对军事目的〕* 小规模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进行监测
 - 对可能达成协议的其他义务（如，不生产化学武器，不使用，消除生产设施，等）的遵守。

8. 除了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持之外，技术秘书处（和／或其他有待进一步商定的附属机构）** 应。

- (a) 为各缔约国及执行委员会执行公约各条款提供技术协助；
- (b) 从各缔约国接受并向它们分发有关公约执行情况资料；
- (c) 拟制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问题，例如，拟订关键前体清单，技术程序等，以作为建议供协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参考；
- (d) 协助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情报，事实调查、系统的现场视察和挑战性视察等可能进一步商定的任务。

9. 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和组织，在公约的附件中将作详细规定。

* 应进一步拟订有关定义。

** 见上面第6部分最后一句话。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C 接触小组

为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深入审查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及其影响的问题。这需要特别审议如下几个方面：

1. 列入禁止使用的备选方案；
2. 与范围范畴内其他项目的关系；
3. 与其他公约中类似条款的关系；
4. 与国际法有关的法律方面；
5. 一般性挑战和事实调查程序的适用；
6. 专门的遵守和核查程序所需的要求；
7. 加于各国的义务；
8.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9. 其他有关方面，及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C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推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审查与处理禁止使用问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小组应具体审议：

- 在化学武器条约中列入禁止使用措施的法律和其他限制；及
- 除对被怀疑的使用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正常挑战程序和事实调查程序外的特殊要求，假如有的话。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在必要时应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汇报，并在四月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的谈判，接触小组在此份报告中应特别说明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每个问题中尚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的会议

接触小组将根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开会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进行安排和宣布。

会议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关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的标准”的报告

一、1 保证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程序应考虑到必须采取迅速行动。这一点既适用于公约有关负责机构对核查要求的行政处理，也适用于前往现场（如认为必要的话）。应在报告一事件后的一定时限内到达现场，以利对任何材料进行检查，包括可能的受害者的人体症状的鉴定。而且鉴于对使用的指控的严重性紧迫性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禁止使用毕竟是本公约的最终目标。

一、2 如公约应专门确定时限，这只能是象征性的。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内为迅速派出该组织的流行病医疗队而建立的程序。可探索是否有可能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时限问题进行了争辩，有人认为，尽管时限是象征性的，但一般来说，在一个事件报告之后，调查开始之前的这段时间允许得越长，调查组提出决定性证据的可能就越小。找到决定性证据的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的。气候因素和其他环境因素可在两方面对时间因素产生影响。关于调查应予开始的时间的建议从事件报告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到四星期不等。有人建议有必要在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指导方针中拟订开始进行调查的速度问题。

二、1 调查得以开展的速度在很重要的程度上取决于准备措施。可拟订一份实验室、设备和合格的“视察员”的清单，以供条约的负责机构在得到通知后短时间内进行选用。可以指导方针的形式拟订一种标准的方法，以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取样，其中将包括一种确实无争议的对样品的从取样到对其进行科学分析和鉴别的“监护链”。

二、2 准备工作还可集中于为现场视察的调查小组取得需用的技术设备，包括这种小组的防护设备。

二、3 最好能预先商定，为保证能够进入假定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地区作出特殊的安排，如该地区即将发生战斗，则应保证安全。有人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起一定作用，因为该组织有在武装冲突条件下进行工作的经验。不可能完全排除危险，并且需要接受危险。

二、4 在打算在战斗条件下进行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公约的负责机构应强烈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在某种类型的冲突中，在军事行动不停止的情况下进入战斗区被认为是行不通的。

二、5 可要求参加战斗的武装力量提供合作。在其领土上可能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国家的当局应尽力协助调查组。

二、6 调查应为国际性的。被控使用化学武器的军队当局和第5段提到的国家当局可给予权利，在特别的基础上派代表参加调查组。

二、7 有人建议，如要求进行上述准备时，可授权一技术筹备委员会拟定必要的细节。

三、1 调查应包括一“法律”程序。在这方面，可集中确定报告地点的范围、报告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报告的事件发生时的气象条件、报告的物剂的运载方法和手段、对植物、动物和人类生命的影响。还有可能需要同时考虑一系列的事件。有人指出，这一系列的证据因素与其最弱的因素一样弱，因此应集中注意所有因素，既要单独考虑，也要考虑其相互联系。

三、2 为得出最后结论，能否得到情报说明审议中的地区出现审议中的化学品的原因是属于非敌对性质的，这可以是很重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来自敌对性的化学品的污染或染毒有关的病理现象。在其领土上发生这种现象的当局可协助提供这种有用情报。

协调员的报告

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

有关的问题

讨论集中在公约中禁止使用应涉及的范围。已注意到在下述各方面意见有共同之处：

- 禁止应是对一切国家禁止使用，而不仅是对公约缔约国；
- 禁止应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有待进一步加以确定，例如，在一项商定的谅解中）；
- 公约应规定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
- 公约应规定一项不影响有关国际条约的条款；
- 公约应载有“传统的”退约条款；
- 公约应在其序言部分提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其他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方面：

- 使用的禁止是否适用于控暴剂；
- 使用的禁止是否适用于除莠剂；

注 释：

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以参照公约各定义的范围。

- 如何在法律中保持剩下的储存在其销毁前一段时期内的威慑价值；

注 释：

任何国家采取报复行动的权利似乎并不受任何一个拟议中的文本草案的影响。

相反，问题似乎是有关国家如何保留（如果要保留的话）在这一时期内采取报复行动的广泛得多的权利。剩下的问题就是以何种形式来照顾这种担心。

- 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纳入习惯国际法的程度以及如何在公约（的序言部分）反映这一情况；

注 释：

虽然普遍承认，关于不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在习惯国际法有一条规定，但对于这条规定的范围却存在着不同的立场，因此，对在公约中反映这条规定的可取性及反映方式也存在着不同的立场。

协调员力图把上述共同观点考虑进去，提出了如下载在附件一中的表述方案。

附 录 一

序言部分

“承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

执行部分

一.〔请见附件二〕

二. 本公约各缔约国，既已接受不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这项义务的约束，根据____条规定，以此接受____条所规定的程序将适用于对上述义务遵守情况的核查。

三. (1)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3)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四. 各缔约国在行使各自的国家主权时有权在其认为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损害了该国的最高利益时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退约事宜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该项通知应包括一项它认为损害它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声明。

附 录 二

对于有关不使用化学武器的执行部分的第一段，已建议这种方案，即把排除使用化学武器这一明确的承诺置于下列承认的范围内：即此种承诺主要是重申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禁止，并对该文件是一种补充。这样一个方案是由协调员草拟的。内容如下：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通过执行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各项禁止进行补充的本公约的各条款，排除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已考虑使该方案成为进一步工作基础的可能性，然而迄今尚未达成协议，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件事情有待进一步研究。

与此同时，有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通过把此种禁止直接纳入（第 CD/CW/WP.33 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中，来解决将禁止使用纳入公约范围这一问题。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即要反映出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所承担的，遵守该议订书关于禁止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各项规定的义务。

该问题应在进一步深入的协商中予以解决。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D 接触小组

为了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进一步审查某些定义并拟订一些为了确定某些化学品并将其列出清单所必需的标准，这些化学品必须禁止其用于化学武器之生产并必须核查其是否遵守禁令。这特别包括审议下列领域：

1. 禁止的范围；
2. 基本禁止/一般用途标准；
3. 为公约目的需要下定义的所有术语，
4. 尚缺乏充分定义的术语；
5. 如果需要，确定类别，以便为控制和核查其生产而确定该类别内的化学品；
6. 将化学品归类的标准，包括毒性标准和化学标准；
7. 清单的制作，
8. 核查中类别、标准及清单的使用；
9. 核查程序；及
10. 核查程序对工业的影响。

为了协助工作小组审议上述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D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推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根据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 审 查 与 定 义、标准及前体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接触小组应具体审议：

- 就化学武器、前体、关键前体这些词的定义达成协议；
- 提出商定的标准以及一份或多份前体清单，这些标准和清单应适用于建立监督和核查程序，以确保不能为化学武器用途而生产化学品；
以及
- 可根据商定的定义和标准制定的各种核查方法和各种限制。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 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的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的各个报告、1983 年 1 月讨论的结果以及 1983 年协商中和工作小组工作中已获的材料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应审议所需的有关技术情报并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的政治性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协调员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汇报并应于 1983 年 7 月 13 日前提出第一份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的谈判，接触小组在其报告中应特别说明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每个问题方面尚有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的会议

接触小组应根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

协调员的报告

关于 D 接触小组的工作

1.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授权本接触小组讨论的具体问题是：化学武器的定义；前体和关键前体；前体的标准，一份或多份前体的清单以及核查生产此种前体的程序。后来又让该小组负责讨论为商定用途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小型生产设施。

2. 讨论的基础是以前提交的资料以及讨论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见本报告所附的参考资料清单。

3. 本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的是协调员感到出席接触小组讨论的代表团并未反对的一些观点，虽然各代表团不受所引用的具体方案的约束。第二部分记录了没有得到充分同意的观点，包括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和反对意见。

第一部分

结 构

4. 本公约应载有化学武器、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选择关键前体的标准，以及一份或，如一致同意的话，数份商定的关键前体的清单。

定 义

5. 第 CD/334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化学武器的下述概念似继续得到普遍支持：

- (a) 定义只应包括这样一些概念，即为公约用途所必需的概念。
- (b) 定义应说明化学武器的典型效应，即其效应是由于利用化学品的有毒

性能造成的死亡或其他损害。

(c) “化学武器”这一用语应适用于下述三个不同种类项目的任一种类：

- (1) 符合某种标准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2) 符合某种标准的弹药和装置。这一种类包括二元或其他多元弹药或装置。
- (3) 专门设计供直接按涉及运用这类弹药或装置使用的设备。

第CD/334号中所规定的毒性标准在接触小组内没有进一步进行讨论，因为看来这些标准是大家同意的。

6. 为公约的目的，应明确制定前体的定义。

7. 关键前体的定义应表明如下概念：

- 是指在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化学战剂／的过程中起最重要作用的一种物质。*
- 由于这一原因，生产一种供许可用途的关键前体可能为违反公约创造条件，因而在公约中应作出特别规定。
- 一种关键前体通常应符合所有商定的标准，以便将其选择列入清单。

标 准

8. 关于关键前体的标准，以及由此产生的条款可如下列：

- 一个标准应该是在决定最后产物的性质时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 另一标准是指非敌对性用途中用处较小。

当科学和其它发展需要时，标准是可予修改。

制定标准的目的是为选择关键前体，以便列出一份清单，或一致同意的话，数份清单。

关键前体清单

9. 应有一份，或一致同意的话，数份清单，以包括符合所有商定的关键前体

* 有待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之确定。

标准的各种化学物质。此外，某种化学物质，尽管它并不符合所有标准，但如根据公约缔约国的决定，可以作为一种列外，也可列入关键前体的清单之中。此种决定应考虑这种物质用于化学武器的潜在作用以及在商业性化学工业中的作用。这份清单应予以定期审查，如有必要，应予以修改，以便增加一些化学物质，或把一些不再符合所有商定标准或不再需要作为例外而列入的化学物质应从清单中除去。

许可的用途

10. 大家共同认为在第CD/294、CD/334和CD/343号文件中以等同的方式表达了“许可用途”。不同的表述方案并没有减损这三个文件对这一问题的共同理解。因此，“许可用途”的概念和构成“许可用途”亚类的“保护性用途”的概念可以用来作为讨论与“小规模生产设施”有关问题的共同基础。一个初步的表述方案如下：

许可用途是指：

- 非敌对性用途，即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它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保护性用途；
- 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小规模生产设施

11. 关于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小规模设施的条款，提出了如下观点：

- (a) 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品的生产，每个缔约国应限于单个已经公布的小型设施；
- (b) 该设施的能力不应超过商定的限度；
- (c) 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总的数量应

* “保护性/许可的用途”的提法反映了下述共同谅解，即公布的单个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应与“许可的用途”一部分的“保护性用途”有关，不管代表团是否认为这种生产应与所有许可的用途有关，或仅与保护性用途有关。

尽可能的低，并不应超过商定的限度；

(d) 该单一的小型生产设施应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关键前体的核查程序

12. 为核查已公布的为许可用途生产列入清单的关键前体，大家普遍同意，此种生产与公约的所有方面一样，应受到根据公约规定的挑战性的核查。大家还同意，公约中应规定定期交换关于此种生产的情报。

上述措施或有待商定的其它措施应与清单上的每一种或每一类化学品并列。

第二部分—— 备选观点

化学武器的定义

13. 一些代表团主张，化学武器的定义应包括“化学战剂”的概念，正如第CD/334号文件也建议作为备选方案一样。为此，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小组和接触小组书面和口头提出了许多不同建议，或是载入早期文件中（见参考清单）。

“化学战剂”的定义

14. 有人建议，公约中应包括化学战剂的定义。

前体的定义

15. 对“前体”的定义有如下一种建议：为了供公约之用，前体是这样一种化学品，通过异构化，或同其他化学品的反应，或是上述两者，而导致形成／化学武器／。

提出了一种观点，认为前提的定义应建立在化学战剂的概念之上。

关键前体的定义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包含在化学武器或军事储存中的关键前体下定义，因为对这种定义下的关键前体公约自动地会要求公布和消除。只有在监督下为被准许用途生产的关键前体，才需要下定义。

定义应包含下述概念，即关键前体应与下列各点并列：

- (a) 构成将其列入清单理由的标准或其他根据；
- (b) 为确保遵守公约，就每一关键前体各别商定的措施。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关键前体的定义应同所有符合关键前体标准全部要求的化学品联系起来，而不管其生产的目的地和储存的地点。

这种定义必须用于拟订关键前体的清单、公布、销毁或储存的转用的目的，以及核查和平用途化学工业的生产限额之用。

关键前体的定义应作为今后评估标准的一种指导。

一种意见主张，关键前体的定义应基于化学战剂的概念。

标 准

17 . 一些代表团认为，选择关键前体的第三项标准应当是，该前体是参与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最后阶段的。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如要接受这个标准，就应明确说明“最后阶段”。备选建议见参考清单。

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本无任何必要列入这个标准。

标准一般地说也应指导核查措施（例如交换情报），应同清单上选择的关键前体列在一起。

关键前体清单

18 . 关于关键前体清单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各种各样的早期建议。虽然看来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把某些化学品列入一份清单（或数份清单），但对其他一些化学品、对于把这些化学品应列入关键前体的清单的理由持有不同意见。

在监督下为被准许用途生产的关键前体的一份或，如同意的话，数份清单可包括所有或早期建议的一些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型（见参考清单），以及包括拟用于清单上每一种化学物质或一类化学品的商定的核查措施。

小规模生产设施

19 . 除就保护性的／许可的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条款所表达的并同观点外，大家认为下述问题需进一步讨论：

- (a) 是否每个缔约国为保护性用途而生产关键前体应局限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设施内？

- (b)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不是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应局限在单一的小规模的设施内？
- (c)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不是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关键前体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的设施内？
- (d) 是否为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所有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设施内？
- (e)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的所有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的设施内？
- (f) 一个缔约国可为保护性用途能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能一致同意的数量应当是多少？
- (g) 一个缔约国所能拥有的包括保护性用途在内的所有许可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应当有数量限制吗？如果有，能同意的数量应当是多少？
- (h) 对保护性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能同意的生产／能力的界限是多少？
- (i) 为许可的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能同意其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能力／的界限是多少？
- (j) 如在商用工业中允许生产许可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是否应有生产／能力的界限？
- (k) 对上述各项可能的生产限制，其核查目的和指导方针是什么？

不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关键前体的核查程序

协调员提出，应对下述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 有待交换的情报种类的细目，如有关公布生产设施的地点和能力，生产水平，民用用途等。
- 在随机或定期基础上的现场视察。

讨论未涉及如何对不生产化学品或未公布的设施进行核查的问题。

参 考 清 单

CD/294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	苏 联
CD/326	关于“公布”、“核查”和“协商委员会”的提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D/334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CD/343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美 国
CD/353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联合王国
CD/401	前体——关键前体	南斯拉夫
CD/CW/WP. 46	建议的关键前体清单——包括可用于多元化学武器系统的关键前体	荷 兰
CD/CW/WP. 51	防止非法生产神经毒气的关键前体	美 国
CD/CW/WP. 52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美 国
CD/CW/WP. 54	前体——关键前体	法 国
CD/CW/CRP.62*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和附件一的备选措词方案 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	中 国
CD/CW/CRP. 76	“关键前体”的定义	南斯拉夫
CD/CW/CRP. 78	与含有甲基磷键的化学品可能的民用用途有关的问题	澳大利亚
CD/CW/CRP. 81/ Rev.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失能化学品的前体清单	澳大利亚 / 荷兰
CD/CW/CRP. 83	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前体概念	捷 克 斯洛伐克

CD/CW/CRP. 84	关键前体清单的开列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CD/CW/CTC. 29	“前体”和“关键前体”	美 国
CD/CW/CTC. 34	“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	中 国
CD/CW/CTC. 41	二元化学系统说明清单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 ❌ ❌ ❌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特设工作小组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3通过下述决定(见第CD/358号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称:

“ .. .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1983年整个会议期间,重设下列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 ..

经协议:各特设工作小组可在其原来职权范围基础上开始工作。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按委员会的决定在以后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紧迫性审议该问题。

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巴基斯坦代表阿赫迈德大使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S. K. 布奥先生和M. 卡桑德拉先生分别在198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任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及6月16日至8月22

日召开了 9 次会议。

4.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3 年 3 月 31 日第 208 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其请求, 决定邀请下列委员会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 1983 年期间的会议: 奥地利、芬兰、挪威。

5. 特设工作小组在行使其职权时, 考虑了联合国裁军问题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9 段, 该段, “... 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 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 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工作期间, 工作小组也考虑了《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

6. 特设工作小组也注意到载于第 CD/336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函件, 该函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还特别注意到第 37/80 号决议和第 37/81 号决议。第 37/80 号决议的第 3、4 和 5 段如下: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 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 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 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 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 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第 37/81 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如下:

“3.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 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 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 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 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 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 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 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

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除了列于 CD/SA/WP. 1/Rev. 4 中的特设小组收到的以往的文件外，又向小组散发了 1981 年届会期间的两个文件：荷兰提出的工作文件（CD/SA/CRP.6）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另一份工作文件（CD/SA/CRP. 7）。秘书处 1983 年会议期间拟了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声明包括涉及无核武器区问题；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CD/SA/WP. 10），^{1/}这是对载入第 CD/SA/WP. 2 号文件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的更新。21 国集团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声明（CD/407）^{2/}。秘书处还于 1983 年 4 月 20 日拟订了一份文件，题目是“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 1982 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期间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实质性谈判

8. 在履行所负任务的过程中，工作小组特别考虑了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CD/281/Rev. 1）。在该报告里，它回顾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9 年、1980 年和 1981 年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性谈判，以及 1982 年第二届特别会议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情况。自提交那份报告后一直到 1983 年小组重建，工作小组没举行过会议；对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进行了辩论。

9. 不少代表团对下述事态普遍表示遗憾：工作小组一年前开会以来，在这一问题上谈判的进展甚微。他们重申包含在第 CD/280 号文件中的 21 国集团的观点，即只要核武器国家对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定不表示真诚的政治意愿，小组内的进

^{1/} 见附件一

^{2/} 见附件二

一步谈判不可能取得成果他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清楚而明确的语言保证决不使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核武器威胁或袭击的受害者。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这些评价应充分考虑到在联合国第二届裁军特别大会时所发生的运动。许多代表团，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同意这一观点，即政治意愿是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中心要求。在这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了谈判中反映出来的一些具体困难，这些困难来自某些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不同理解，在他们看来，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实际上不能脱离普遍的更大范围的安全问题来考虑。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这一概念，指出对安全利益的各种理解，不能用来作为不同意给予消极安全保证或对这些声明附以条件的借口。一个核武器国家声称，它作出的永远不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本土上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承诺，是有效的、可靠的，并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根本利益。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认为，有关核武器国家在去除它们的单方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所持的僵硬态度，使它们的声明的信誉扫地。三个核武器国家拒绝这一论点，表示它们所提供的保证是严肃的，是正式提出的，仍然充分有效。

10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同这两个国家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不符。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由于对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使这一条约的有效性受到了不利的影响，他们认为声明是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强加条件，是来自于本来就是歧视性的多边文书中。它们还指出，解释性声明就等于保留，因为它们修改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条款，并在这方面忆及了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有关的核武器国家不同意说存在着这种不一致性。它们认为，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完全符合议定书和条约的规定。

11 .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得到了重申。大家普遍认为迫切需要就一个共同方案达成协议。该方案可以载入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中。对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也没有反对意见；但是，也指出了所涉及的困难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对这一问题已进行了最充分的讨论。

12 . 主席建议在审议此问题时三种互不排斥的方法可供工作小组采用，即(1)继续谈判达成一项可包括在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的共同方案；(2)审议不

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关系及其直接含义；(3)采取任何有助于解决某些问题的任何其它方法。

13 . 有些代表团表示了这种意见，认为工作小组应立即进行国际公约的具体制订工作。但是，有人指出，如果首先就保证的实质达成协议，将有助于就形式达成协议。

14 . 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提供给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关系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首先使用的保证显然等于明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为这些国家由于不拥有核武器，他们决不能进行报复。

15 .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不首先使用这个义务的意义并指出，如果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作出不首先使用的单方面承诺，这种承诺将成为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因此对小组的工作有直接的影响和关系。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只要其普遍适用的有效性随时都可能由于另一核武器国家的行为而成为问题，就不能对无核武器国家构成有效而可靠的保证。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

16 . 在审议过程中为了明确主题，有人提出建议，应根据核武器国家的五项单方面宣言所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类别审查这一问题。这些类别可以是：(1)属于包含核武器国家的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2)属于军事联盟并在其领土上部署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3)属于军事联盟但在其领土上并未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4)不属于军事联盟但与核武器国家有军事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此种安排涉及核武器保证；(5)不属于军事联盟，并且由于参加无核武器区而享有非核状态的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现有的由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面宣言中有几个宣言专门提到已加入不扩散条约或承担其他在国际上具约束力的义务不获取核爆炸设备的无核武器国家。许多代表团指出，无核武器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应给予明确的毫不含糊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某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的立场，即鉴于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有着明显的困难，至少那些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的国家应得到这种保证。但是，对这一建议中的方法的讨论仍然未作定论。

17.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它们看来已被称之为核武器的地理扩散问题时指出，在

世界各个地区日益增加和部署核武器的趋势应予扭转，因为它已对各有关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别的代表团指出这种地理扩散的概念没有考虑到现在存在着的地理上的不对称性。

18.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 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承诺的重要性。同一个核武器国肯定了它的单方面承诺仍完全有效，即它绝不对放弃生产或获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这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0. 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到了它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表明立场（载于第 CD/SA/WP. 10号文件）已作了很大的扩充。

21. 两个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作出的单方面的保证是响应和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关切，这些保证是可信的、可靠的，是坚定的政策声明。

22. 关于这些单方面声明，一些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在受到并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侵略时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行使自卫权作为理由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宪章》中任何规定都不限制各国在行使它们固有的、第 51 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时，在符合现有的国际协定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它们认为最恰当的手段。

23. 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相信核裁军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单方面声明作为安全的充分保证，则同样地，核武器国也应接受无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作为它们不拥有核武器也无意获取这种武器的充分保证。

结 论 和 建 议

24. 特设工作小组重申，在制定有效的裁军措施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就有效安排的实质内容所进行的谈判表明，具体的困难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及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有

着不同的观点，这种困难一直存在，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这种复杂性继续妨碍就此种方案以及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未能取得任何进展。

25. 在这种背景下，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应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克服谈判中遇到的困难，以便达成一项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适当协议。因此，在1984年会议开始时，应重建工作小组，并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包括恢复工作小组本身的活动。

附 件 一

五个核武器国家对非核武器国家的 安全保证所作的声明（包括引用关于非核武 器区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一、对安全保证的声明

中国：“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国家必须无条件承担义务，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众所周知，中国政府早已主动单方面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承担义务，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政府 1982 年 4 月 28 日就防止核
战争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S-12/11. 1982 年 5 月 4 日

法国：宣布“就法国而言 ··它不对一个没有核武器并保证不寻求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他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或法国与之有安全义务的国家进行侵略活动”。

外交部长谢松先生 1982 年 6 月 11 日
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SOD
II）上的讲话

A/S-12/PV. 9, P. 69

法国仍准备“同无核区参加者谈判，以便于适当时订立有效而有拘束力的义务，防止对无核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CD/SA/WP. 2

1980年6月25日

苏联：“在这个特别会议的讲坛上，我国宣布，苏联决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意识到由于这一义务而落在我们身上的责任。但我们相信，这一步骤符合非核国家要有更为安全保证的愿望，从广义来讲是有利于和平的。我们期望，我国以这种方式表达的良好愿望将导致多数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巩固不扩散体系。

苏联准备同任何非核国家订立适当的双边协定。我们呼吁所有其他核国家也这样作。”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1978年5月26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SODI)上的讲话，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5次会议逐字记录，第84—86段，第78页

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现在准备正式做出这样的保证……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或作出不制造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之无核武器国家，保证英国承诺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样一个国家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对联合王国、其附属领土、军队或盟国进行进攻。”

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工作文件

1981年4月10日 CD/177

美国：“美国不对任何《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作出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个国家进攻美国、美国领土或军队或其盟国，而这个国家在进行或支援进攻时是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合作。”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罗斯托最近
在1982年2月9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52
次全体会议上重申（CD/PV. 152, 第16
页）

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持有本国政府发给的全权证书，

深信按照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1911(XVIII)号决议谈判签订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保证核武器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核武器不扩散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方法，

愿意为终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并为加强以各国相互尊重和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和平世界，尽力作出贡献，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以本文件作为附件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所阐明、划分和记载的拉丁美洲关于战争目的方面非核化的规则，其全部明示目的和条款应得到本议定书各签字国的充分尊重。

第 二 条

因此，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所代表的各国政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在该条约按其第四条规定所适用的领土上作出涉及违反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第 三 条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所代表的各国政府还承诺不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与以本议定书作为附件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相同，该条约第三、第五两条所载的关于领土和核武器的定义，以及该条约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各条关于批准、保留、退约、有效文本和登记等规定，都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对于已批准的国家，应自各自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摘目 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
现况

联合国裁军年鉴特别补编

第二卷：1977年第80—81页，

出售品编号：E. 78. IX. 2.

附 件 二

2 1 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1. 2 1 国集团在 1982 年 4 月 1 4 日的声明中 (CD/280) 指出, “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满意协议的真正的政治愿望, 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 2 1 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 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 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

2. 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 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解除 2 1 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忧虑。

3. 在工作小组以后的多次讨论中, 核武器国家一贯坚持反映其主观态度的、现有的单方面声明, 结果使关于这个项目的谈判无法进行下去。

4. 2 1 国集团对这一形势深表遗憾。

5. 2 1 国集团重申其信念, 认为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就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2 1 国集团重申它坚持本集团于 1982 年 4 月 1 4 日声明 (CD/280) 中所载的关于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的各项原则。

6.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语言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或攻击。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单方面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方面的不灵活态度违反了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信的保证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僵局使得工作小组无法制订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或共同方法, 以便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那样, 将其纳入一项国际文书。

7. 因此，21国集团再次敦促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谅解和政治意愿，从而使工作小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得以继续进行工作。

✕ ✕ ✕ ✕ ✕

21国集团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

21国集团希望就项目7“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设立特设工作小组问题表明其观点。

在整个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21国集团一贯认为，设立这样一个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工作小组是使委员会履行根据该项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的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在1982年会议期间，21国集团在第CD/329号工作文件中为拟议中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了如下职权范围草案：

“重申外层空间——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完全留作和平用途的原则，并为了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和禁止将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用途；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来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或数项——如适宜的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协定。该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到现有的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的情况。”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37/83号和37/98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特别要求委员会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谈判一项或多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

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投票方式可以看出，没有一个会员国投票反对设立具有此种职权范围的特设工作小组。这是符合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该文件在其第80段中指出：

“80.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委员会在1983年会议期间，在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多次协商，以期就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些协商过程中，21国集团始终面对着西方集团成员所坚持的立场，他们力求把拟议中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限于“通过实质性的审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虽然21国集团表示愿意同意这种任务，作为特设工作小组工作中必要的开始阶段，但它认为职权范围必须明确说明特设工作小组的最终目标，即象大会专门要求的那样，达成一项或多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21国集团仍然表现灵活态度，并表示愿意与有关国家进行调和。

为此目的，它对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交的职权范围草案提出了各种备选草案和建议的修正案。例如，1983年8月1日它提出下列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职责，决定在其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7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设工作小组应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首先——通过实质性审查，确定与缔结一项或多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有关的事项，并且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在最后一轮协商中，载入第CD/413号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由拟订者提出将其加以审议。21国集团为了进一步努力以达成一个一致同意的职权范围，建议对拟议中的职权范围的第二段修正如下：

“委员会要求该特设工作小组，在1984年第一期会议期间，^{*}/ 通过实质性审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事项”。

这样一种方案如被接受，就会导致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并使该小组可以在第一期会议期间执行其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事项的任务。在此之后，委员会将能够对这一情况进行审查，并有希望能就该特设工作小组的实质性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使21国集团深感遗憾的是，这一提案尽管很温和，但仍没有被第CD/413号文件的各提出国所接受。它们仍然正式提出它们的提案作为特设工作

^{*}/ 划线的词句是21国集团提出的修正。

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21国集团认为有必要把这些事态发展记录在案，并希望表达其对这种发展的深为不满的态度。21国集团认为第CD/413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没有能够规定出特设工作小组应实现的目标，即谈判一项或多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

21国集团认为，由于第CD/413号文件提出的职权范围没有时间限制，这就可能使拟议中的特设工作小组陷入就一些不具体的问题进行不必要的拖延的讨论中去。

然而，鉴于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迫切需要着手采取行动，21国集团已决定，如果所有其他集团愿意接受第CD/413号文件，它将不阻止该文件的通过。

在这种情况下，21国集团各成员国将参加有待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个职权范围只是初步阶段的。因此，21国集团将保留它根据特设工作小组讨论进程，在任何时候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提出问题的权利，然后它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履行其职责，为特设工作小组规定一个充分的职权范围。

XX XX XX XX XX

美利坚合众国

对化学武器储存销毁进行核查的

专题讨论会

美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寻求共同途径以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而作的努力。为促进在1984年圆满地完成此项工作，美国将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在美国犹他州图埃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这个讨论会定于1983年11月中举行，目的是要让各国代表团能直接看到美国为销毁化学武器所使用的实际程序，并提供一个讲坛以讨论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各种方法。其意图是通过这个讨论会为广泛讨论关于核查销毁的所有观点提供一个机会。

具体情况如下：

地点：讨论会将在图埃勒军用仓库范围内的化学弹药处理系统设施举行。地址大约在犹他州盐湖城西南45英里（公路里程）。设施本身在1983年7月5日的第CD/387号文件中已有详尽介绍。

活动计划：参加者将：

- 听取有关美国化学武器销毁计划、化学弹药处理系统设施，以及对化学弹药处理系统运转情况可能进行的核查程序的简要介绍；
- 参观该化学弹药处理系统设施；
- 以该化学弹药处理系统设施为实例，讨论有关核查化学武器储存销毁的各种观点，以及

- 观看一次模拟的现场视察演习，使用安装在化学弹药处理系统里真实设备。

时间和期限：讨论会于11月14日起的一周内举行。10月初确定准确日期。讨论会活动进行两整天。此外，从纽约市来的参加者须计划其旅途用半天工作日时间抵达讨论会，并用一个工作日时间返回。（时间差别是由于时区不同。）

参加：由于设施的容量有限，最好一个代表团不多于两人。

交通：将于最近提供进一步情况。

食宿：参加者将住于盐湖城旅馆，由美国政府预订旅馆房间。午餐在图埃勒军用仓库用餐，讨论会结束时设宴招待。

费用：超过上述规定的旅馆费用和交通饮食费用，由参加者本人负担。

最后安排：有关日期、交通、旅馆等最后安排的细节，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参加者。

联系问题：请各代表团于9月23日星期五以前将其参加的意图以及代表的姓名和所属单位通知美国代表团。通知书及有关讨论会的问题请交：

(a) R. 霍恩先生

美国代表团，日内瓦

（电话：99. 02. 11, 分机485）

a. Mr. Richard Horne

U. S. Mission Geneva

（telephone: 99. 02. 11, extension 485）

or

或

(b) H. L. 布朗上校

美国军备控制与裁军署

房号5499, 新国家楼

华盛顿特区20451

（电话：（202）632—2069）

b. Col. Harold L. Brown, II

U. 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Room 5499, New state Building

Washington, D. C. 20451

(telephone: (202)632-2069)

签证: 按通常方式申请签证。10月初将把参加者姓名通知有关的美国外交机构。

xx xx xx xx xx

1983年8月23日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塔斯社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主席尤里·安德罗波夫会见

一些美国参议员的公报摘录

兹送上塔斯社公报摘录一件，其内容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Y. V. 安德罗波夫接见一些美国参议员。公报谈到苏联对裁军委员会日程上若干问题所持的立场。

请将此件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裁军谈判委员会苏联代表

V. I. 伊斯拉耶利安 (签字)

尤里·安德罗波夫

接 见 美 国 参 议 员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尤里·安德罗波夫今天在克里姆林宫接见了美国参议员 C. 佩尔、R. 朗、P. 萨班斯、D. 邦珀斯、P. 莱希、J. 萨塞、D. 里格尔、H. 梅岑鲍姆和 D. 迪康西尼。他们应苏联议会人士邀请抵达苏联。

在与他们的谈话中，尤里·安德罗波夫指出，目前苏联和美国之间关系的特点是几乎在每一领域都呈现紧张状态。其所以成为如此情况，并不是苏联方面想要这样。苏联愿与美国保持一定的协调，以确保正常的、稳定的和良好的关系，既对双方有利又对世界和平大有好处。

但是，如果有人希望在紧张中、在一场没有规则的竞赛中谋取对苏联的优势，那就危险地打错了算盘。

在谈到欧洲核军备问题时，尤里·安德罗波夫强调说，包括未来美苏关系的发展在内，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在日内瓦谈判中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否有可能在该地区停止具有致命性危险的新的一轮军备竞赛。部署美国“潘兴”导弹和巡航导弹将产生深远的后果，这种后果也必将影响到美国。美国人也将会感到部署前的形势和部署后形成的形势将是不同的。

在概述苏联在日内瓦谈判中提出的许多关于限制欧洲核军备竞赛的建设性提案的主要内容时，尤里·安德罗波夫说，如果这些提案能付诸实施，不管是苏联方面还是北约方面在欧洲的中程核武器系统的总数都将减少约三分之二。而且，北约方面只要减少它的空军，苏联则要减少它的导弹，包括大量现代化的 SS-20 导弹。这样，苏联的导弹和导弹所带弹头数将比 1976 年的数目小得多，当时西方并没有人谈论苏联在这一类武器方面的优势。

只要美国对在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真诚的协议表示兴趣，限制欧洲核军备的日内瓦谈判仍有可能成功，这一点也得到了强调。然而，我们劝告任何人不要指望苏联

会采取危及其本身安全的单方面让步。

讨论到限制战略武器时，参议员们被告知，如美政府正在做的那样，企图说服或迫使对方打破其战略力量结构并减少其基本组成部分，而自己方面却保持完全行动自由的做法是绝对不现实的。这个问题也只有在均势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如果不能这样解决，那就意味着战略军备竞赛继续进行下去，核战争的威胁升级。这是苏联所反对的。

参议员们还被要求注意苏联关于“冻结”苏联和美国战略核武库的建议。安德罗波夫说，我们建议不仅不应增加现有导弹的数目，而且还应放弃研制和试验新类型和新品种的战略武器，应尽量限制使现有的系统现代化。我们同意一个更为广泛的方案，即，冻结苏联和美国核武库的所有组成部分。这样做，可以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榜样。在冻结上取得协议可以立即停止如脱缰之马的核军备竞赛的危险进程，从而实现各国人民的梦想。这样就会出现一种完全不同的政治气氛，在这种气氛中要削减这种武器的储存就比较容易达成协议了。

安德罗波夫对于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严重的、真正威胁，特别强调了这个问题具有高度重要性。他回顾了他以前发表过的关于从总的方面禁止在空间以及从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主张，提出了苏联在这个领域的主要新倡议。

首先，安德罗波夫说，苏联认为有必要达成协议，彻底禁止试验和部署任何以空间为基地的武器，此种武器可打击地球上、大气层中或外层空间中的目标。

此外，苏联准备根本解决反卫星武器问题——就消除现有的反卫星系统以及禁止研制新系统达成协议。

苏联将向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提案以供审议。

除了这些建议外，安德罗波夫说，苏联领导已作出一项非常重要的决定：

苏联承担义务不首先向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反卫星武器，这就是说，承担在其他国家，其中包括美国，不向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反卫星武器的整个期间，单方面暂停发射这种武器。

这一决定又一次具体表现了苏联的善意，以及它决心以实际行动争取各国人民更巩固的和平和安全。人们希望美国将仿效这个榜样。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